

贈閱

第四十三冊

自民國十九年九月一日起至民國十九年十月十五日

第五六一號起
第五九八號止

中華民國柒拾捌年壹月廿陸日

國民政府公報

08967

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發行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九年九月一日

星期一

第伍陸壹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令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八月三十日

泰安克復·殘逆肅清·惟兵燹之餘·人民疾苦·深堪軫念·着行政院迅飭財政部撥發三萬元·
交山東省政府辦理撫卹事宜·此令·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八月三十日

兼湖北建設廳廳長黃昌穀呈請辭職·黃昌穀准免兼職·此令·

任命方達智兼湖北省政府建設廳廳長·此令·

任命俞濟時爲警衛司令兼警衛第一旅旅長·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外交部長王正廷呈·請任命李世中兼駐尼加拉瓜總領事·應照准·此令·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八九號 十九年八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為遵令轉飭各省籌設反省院一案據安徽省政府呈復該省辦理反省院經過情形轉呈鑒核由

呈悉·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九〇號 十九年八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負傷員兵李堃等十七員名已照例由部先行填發卹令等情檢表轉請鑒核備案令遵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九一號 十九年八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教育部呈送修訂隸屬於行政院之市政府教育局組織暫行規程經院決議改為暫行組織大綱繕請鑒核俯准備案由

呈件均悉·查教育部管理全國教育行政事宜·隸屬於行政院之各市政府教育局執行該管事務·

自應受該部之指示監督。惟市組織法第二十一條既經規定「各局或各科及祕書處之職員名額。除本法已有規定者外。應規定於各該市政府組織規則中」等語。關於教育一局之組織。自不能獨異。應與其他各局統由該管市政府於整個組織規則內遵照擬訂。呈候核准施行。以歸一律而免分歧。所請將該項暫行組織大綱准予備案之處。著毋庸議。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九三號

十九年八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傷兵吳文山等十三名擬各照原級傷等分別給卹一案檢表轉請核示

由

呈表均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九四號

十九年八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報該部職員實行研究黨義情形並責呈該部黨義研究會簡章轉請鑒核

備案由

呈件均悉。候送 中央訓練部。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附錄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七月二十五日

- 一 河北武克敬與趙清真因請求確認抵押權涉訟上告聲請延長補正期間一案(主文)准予延長補正期間十五日
- 一 河北李介卿等與包士傑爲債務執行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等擔負
- 一 河北李介卿等與包士傑爲債務執行再抗告聲請訴訟救助一案(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 一 山東曹承明與曹承林因繼承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山東漢禮希與板井隆三因房租涉訟上告聲請延期補正一案(主文)准予延長補正期間二十日
- 一 廣東陳余與李炳彰等因請求確認重手舖底及取舖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擔負
- 一 安徽方品三等與趙吉仙因水利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擔負
- 一 湖南許成同等與許傳列因租界涉訟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等擔負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七月二十五日

- 一 浙江胡松樵與和大錢莊因求償債務涉訟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 一 江蘇錢聘伊與李三媛因請求離婚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四川楊周氏等與楊昌休因請求廢繼及管理財產涉訟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 一 四川楊周氏等與楊昌休因請求廢繼及管理財產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除廢繼部分外廢棄發回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關於上開除外部分之上告駁回
- 一 江西涂乃繼與倪潤清因合夥營業涉訟聲請發還補繳訟費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 一 江西金英等與鄧棟春等因請求維持和解契約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湖北鄧煥章與楊國楨因請求賠償損害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江西萬永懋與邱義賓因請求返還墊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及訴訟程序廢棄發回江西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 湖南龍湘浦等與劉樹杪等因確認河業所有權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河北傅子餘與劉樹生等因請求解約及賠償涉訟聲請再伸長補正期限一案(主文)補正期限准予伸長至十九年八月十五日止
- 一 河北馬桂臣與楊金鏞因清償貸款涉訟聲請救助一案(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 一 福建邢信清與邢信彩因債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廣告

請讀法律評論

本刊出版以來已逾七稔內容豐富取材新穎舉凡時評論畫譯述專著判解研究民刑判決界消息人員動靜以及中央各院部會或私人起草之各種最新法案等等無不各關專欄儘量揭載茲為滿足讀者慾望起見對於印刷及校對均力求改進每週仍出版一期零售大洋一角訂閱半年二十六期大洋二元五角全年五十二期大洋五元郵費本京每期半分外埠及日本一分歐美二分訂報處南京水西門月牙巷法律評論社又本刊以前各期尚有合訂本並代售各種法學名著

本報代售處

▲上海
文明書局
▲南京
中華書局
中山書局
中央書局
中國書局
南洋書局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八元
半頁	每四元
四分之一	每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務局內
 公報發行分所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本所電話二二四〇一
 分所電話二二二七七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電話二二二七七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九年九月二日

星期二

第伍陸貳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法規

度量衡器具營業條例

十九年九月一日公布

第一條

以製造販賣或修理度量衡器具爲業者應呈請地方主管機關核發許可執照轉報全國度量衡局備案

前項許可執照由全國度量衡局刊發地方主管機關備用

第二條

度量衡器具營業之許可以十年爲有效期間自發照之日起算但期滿得呈請續展十年不收執照費

第三條

以製造爲業之呈請人應依左列各款繳納執照費

- 一 用原動力機械平時雇用工人在三十人以上者五十圓
 - 二 用原動力機械平時雇用工人不滿三十人者三十圓
 - 三 用手工製造平時雇用工人在三十人以上者二十圓
 - 四 用手工製造平時雇用工人在十人以上者十圓
 - 五 用手工製造平時雇用工人不滿十人者五圓
- 第四條 以販賣或修理爲業之呈請人應依左列各款繳納執照費
- 一 販賣者二圓

二 修理者一圓

第五條 領有製造執照者得兼營販賣及修理業領有販賣執照者得兼營修理業

第六條 領有製造執照者應備價承領標準器

第七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爲度量衡器具營業

- 一 犯刑法第十三章規定各罪而受刑罰之宣告自執行終了或免除執行之日起尙未經過一年者

二 依度量衡法第十八條或本條例之規定撤銷執照或停止其營業後尙未經過一年者

第八條 領有許可執照者如犯刑法第十三章規定各罪受刑罰之宣告時應撤銷其執照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令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九月一日

茲制定度量衡器具營業條例，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九月一日

馬玉仁曾經被控通緝有案，旋據呈悔改自新，本府不咎既往，准予取銷通緝，并任以軍事參議，以觀後效，乃竟怙過，自外生成，馬玉仁著即行褫職，并通緝歸案懲辦，以示儆戒。此令。

山東省政府委員兼民政廳廳長朱熙另有任用，朱熙應免本兼各職。此令。

任命李樹春為山東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李樹春兼山東省政府民政廳廳長。此令。

教育部社會教育司司長兼蒙藏教育司司長陳劍傷呈請辭職，陳劍傷准免本兼各職。此令。

蒙藏委員會委員兼總務處處長劉樸忱另候任用，劉樸忱應免本兼各職。此令。

任命唐柯三為蒙藏委員會委員。此令。

任命唐柯三兼蒙藏委員會總務處處長。此令。

北平衛生材料廠廠長趙仲驥另候任用，趙仲驥應免本職。此令。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八七號

十九年八月三十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遵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咨開·爲咨行事·准邵委員元冲陳委員立夫提議稱·查十九年度預算未成立前救濟辦法及施行細目規定·凡十九年度預算未經核定者·應照最近年度核定案執行·非經中央政治會議核准·不得增加支出·是各機關於十九年度預算案未核定前·祇能照十八年度核定預算定額開支·其有未經核准超出定額之一切開支·無論其款項來源係屬於本機關收入項下或存儲項下·均非正當·依審計法及會計則例·出納官吏應負賠償責任·爲慎重國幣免除浪費計·擬請交國民政府明令申禁·是否有當·請公決等因到會·當經提出本月二十七日日本會議第二四一次會議討論·併經決議通過·咨國民政府照辦·相應錄案咨請政府查照·並分別通令所屬一體遵照等由·准此·經即提出本府第九十一次國務會議·決議通飭遵照在案·除函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八八號

十九年八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爲令遵事·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查行政院呈·據工商部呈送會計師條例施行細則·轉請核定飭遵一案·前奉提出本府第八十二次國務會議決議·交王委員戴委員審查·旋准報告審查結果·復奉第八十三次國務會議決議·發還行政院轉飭工商部照審查報告修正去後·茲准行政院第一六九三號函復·經轉令工商部遵照修正呈復·鈔同修正細則·轉請查照轉陳等由·理

合簽呈鑒核等情。據此。經即提出本府第九十一次國務會議決議。第四條黨部二字刪去。餘照核准在案。合行令仰該院轉飭遵照辦理。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八九號 十九年八月三十日

令 暫行代理 招商局總管理處總辦 李仲公
代行專員 職權 院
政

案照招商局代行專員職權。前經令派陳希曾暫行代理在案。茲據呈請辭免。情詞懇切。應予照准。所遺招商局總管理處總辦代行專員職權。著該員暫行代理。除令行政院轉飭交通部遵照外。合亟令行。仰即遵照。并轉飭交通部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九〇號 十九年九月一日

令 財政部

為令遵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查財政部所送各預算書。屬於國家收入者。僅海關稅及常關菸酒捲菸郵包麥粉消費等稅之一部分。按之劃分國地收入標準所列項目。欠缺尙多。茲經本會議第二四一次會議議決。飭財政部迅速編製完全。簽註意見送核等因。相應錄案函達。希查照飭遵為荷等由。准此。除函復并飭交行政院外。合亟令仰該部迅即遵照辦理具覆。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九一號 十九年九月一日

令 直轄各機關

為令遵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查財政部所送各預算書。屬於國家支出者。僅國務教育文化司法衛生各費

及財務費之一部分。其餘如軍務內務外交農鑛工商交通建設債務等費預算。均未造送。按之劃分國地支出標準所列項目。所缺尙多。茲經本會議第二四一次會議議決。由財政部定一期限。催各主管部會依限造送。各機關不依限造送者。不發經費等因。相應錄案函達。希查照分飭遵辦爲荷等由。准此。除分行外。合亟令仰遵照辦理。並轉行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九二號 十九年九月一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度量衡器具營業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度量衡器具營業條例一件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九三號 十九年九月一日

令財政部
直轄各機關

爲令遵
知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據財政部呈稱。各機關所送十九年度預算支出數目。較十八年度核定數多有增加。現在國家財政困難。應否酌量縮減。請察核施行等情。經本會議第二四一次會議議決。採緊縮政策。相應錄案函達。希查照辦理等由。准此。除已奉中央核准者。應仍照核准原案辦理。並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爲要。此令。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九六號 十九年八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薦請任命李世中兼尼加拉瓜總領事費呈文憑乞予任命並准蓋鑒簽名發下給領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李世中一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所實委任文憑·并准予簽名鈐用國璽·隨令頒發·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計發李世中委任文憑一件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九七號 十九年八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報上年石部叛變津浦鐵路貨捐總局及關鹽菸酒印花等各國稅徵收機關被提稅款請准核銷以資結束至現在軍事期內各署局被潰軍土匪提劫之稅款並請備案繕單轉乞鑒核由

呈件均悉·業經本府第九十一次國務會議決議·被提劫之款項·准予核銷·該管員司有管理之責·既不任賠償·亦應予以處分·當時有無情弊·并應澈查辦理在案·仰即轉飭遵照·單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九九號 十九年八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教育部呈稱社會教育司長兼蒙藏教育司長陳劍脩呈辭本兼各職乞予照准并以陳石珍顧樹森分別兼代所遺缺并乞備案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陳劍脩已有明令照准免職·所請以陳石珍兼代社會教育司司長·顧樹森兼蒙藏教育司長·併予備案·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〇〇號

十九年八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准江蘇省政府咨請核卹第二路總指揮部獨立礮兵營故排長黃志浩案
擬照少尉戰時因公殞命例給卹等情檢表轉請核示由

呈件均悉·應予照准·仰卽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〇一號

十九年八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第十七師旅長黑憲章因公殞命擬照少將戰時因公殞命例給卹等情
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卽轉飭遵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〇二號

十九年八月三十日

令總司令武漢行營主任何應欽

呈為擬呈勦匪部隊經費暫行章程仰祈鑒核備案由

呈及章程均悉·案經提出本府第九十一次國務會議·決議照准備案在案·仰卽知照·章程存·
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〇三號

十九年八月三十日

令首都建設委員會

呈送南京市築路攤費暫行規則請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業經提出本府第九十一次國務會議決議照核准在案·仰卽轉行遵照·規則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〇四號 十九年九月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送七月份承發各項護照統計表及存根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應准備案·護照存根及統計表存·此令·

附錄

最高法院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七月二十五日

- 一 江蘇劉兆峯擄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 一 江蘇吳經田擄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吳經田擄人勒贖處有期徒刑十二年褫奪公權十二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一 浙江胡高禮擄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 四川李松雲傷害人致死上訴一案（主文）原覆判判決撤銷發交四川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一 江蘇蔣長保強盜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 浙江謝純生放火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謝純生謝純仔公訴之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七月二十六日

一 江蘇周仁駿與周家發等因確認身分涉訟上訴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河南黃德芬與黃王氏因請求離婚涉訟聲請繼續審理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一 浙江吳兆雲等與吳祖傳等因確認契約無效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廣東邱信和與林紹璇因求償債務涉訟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上告人請求遲延利息及德隆按揭欠被告上告人款一千二百元又結束欠款四千二百四十元暨訴訟費用部分廢棄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上告人其餘上告及被告上告人其餘之附帶上告均駁回

帶上告均駁回

一 安徽王愷憲與安徽省政府因侵占公款並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安徽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附帶上告駁回

告駁回

一 江蘇陳顯慶與振鑫公司因請求貸款及賠償損失涉訟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上告人應給付被告上告人砂價及貼費洋

- 二千七百十二元六角並訴訟費用之部分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其餘上告駁回
- 一浙江董雲青與張秀林因求償債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山東李雲亭與侯占梅因請求還租退房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江西汪良珍與胡敏堂因求償債款涉訟聲請訴訟救助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七月二十八日

- 一河北瑞寶生信記與寄間堂因欠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湖北陳俊川與德大轉運公司因運費涉訟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 一浙江鍾正謙與鍾祝氏因款項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 一江蘇范正侯與周小多因婚約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廣東謝瑞莊等與陳春良等因登記異議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福建吳振傳等與吳振根因欠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江西江吉餘與陸接祥因確認監護權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除廢棄第一審判決之部分外及第一審判決關於總費部分均廢棄 確認上告人爲陸善鐸之監護人 三審訴訟費用均由被上告人擔負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七月二十八日

- 一廣西林坤華與邱美玉因串匪圖賞附帶民訴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民訴部分廢棄 被上告人在第二審就上圖部分之控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被上告人負擔
- 一江蘇倪王氏等與倪星山因承繼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山東裕泰和盛記與齊肅因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四川吳常仁等與楊泰階因求償欠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山東呂濬齋等與當業銀行因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福建楊芳使與鄭彭獅等因胎借涉認關於假扣押事項抗告一案(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 一 河北邢振清等與呂國英因確認留置無效及請求清償欠租涉訟抗告一案(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 一 河南閻鷲毛與尙中富因婚姻涉訟抗告一案(主文) 原批示廢棄 閻鷲毛應准保釋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七月二十九日

- 一 四川陳杰士與牛邱氏因押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湖北黃道安與柳菊記號等因求償債務涉訟撤回上告一案(主文) 上告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浙江方吳氏與張壽珊等因確認擔保無效并賠償損害涉訟上告聲明訴訟救助一案(主文) 准予訴訟救助
- 一 浙江方吳氏與張壽珊等因確認擔保無效并賠償損害涉訟上告一案(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 江蘇卓士壽與趙冠慶因佣金薪金涉訟上告一案(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湖北德勝錢莊與中國實業銀行等因票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最高法院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七月二十九日

- 一 江蘇房德元等殺人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 浙江邢錦江殺人未遂等罪併合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為審判
- 一 江蘇王耀璋攜帶兇器強盜等罪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王耀璋攜帶兇器強盜處有期徒刑七年褫奪公權七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 一 湖北陳松山牙保或物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 河北朱華亭略誘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 一 江西徐振翼拾奪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西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七月三十日

- 一 江蘇林澤民與永昌號等因求償欠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江蘇張益三與姚澤生因求償貸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江蘇徐壽年與常金氏因求償票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江蘇陸陸雲與商務印書館因保證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湖北劉全保與航學因毀損船艦并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江蘇黃鴻鈞與周紹庭因請分紅利涉訟上告一案(主文)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廣東卓獻芳等與葉緯祈等因求償揭款涉訟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等擔負
- 一 廣東新會書院與趙郁廷等因院產涉訟聲請督飭迅予判決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 一 江蘇蔣沈氏與蔣朱氏等因請求同管共有地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江蘇金蘭生與益盛米號清理處因求償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江蘇錢鑑侯等與陳耀庭因求償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擔負
- 一 浙江林梅英與李光梅因請求離婚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浙江王來雲與張銀海因認領兒子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湖北黃淵泉與毛玉記因請求給付票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湖北朱相臣等與朱雲安因確認草場所有權涉訟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 一 湖北信記公司與慶興公棧姜毓泉等因執行異議涉訟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 一 江蘇周泉霖與李九林因求償保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山東劉鎮海與孫贊臣因求償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江西常世承等與鄭月巖因請給建築費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擔負
- 一 福建李林氏與李希侯因請求輪值祭田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湖北余炳南與漢口勝家公司因求償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江蘇培甘與榮章公司因請給工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廣告

請讀法律評論

本刊出版以來已逾七稔內容豐富取材新穎舉凡時評論叢譯述專著判解研究民刑解法界消息人員動靜以及中央各院部會或私人起草之各種最新法案等等無不各關專欄儘量揭載茲為滿足讀者慾望起見對於印刷及校對均力求改進每週仍出版一期零售大洋一角訂閱半年二十六期大洋二元五角全年五十二期大洋五元郵費本埠每半年分外埠及日本一分歐美二分訂報處南京水西門月牙巷法律評論社又本刊以前各期尚有台訂本並代售各種法學名著

本報代售處

文 明 書 局
 ▲ 南 京
 華 山 書 局
 中 央 書 局
 中 國 書 局
 中 南 書 局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八號 八元
半頁	每四號 四元
四分之一	每二號 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公報發行分所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廣告刊例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本所電話二二四〇一
 分所電話二三二七七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電話二二二七七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棉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九年九月三日

星期三

第伍陸叁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九四號

十九年九月二日

南京市政府
首都警察廳
首都衛戍司令部

為令遵事。查京都為首善之區。宜端風化。凡有涉及侈靡淫佚。足以墮落民德之事。隨時糾察。嚴予取締。務能防微杜漸。而使風俗歸於淳厚。頃聞本京所設旅館飯店。間有夾帶業之餘。售票跳舞。藉此不正當之娛樂。無間晝夜。男女徵逐。殊於風化大有妨礙。非由主管官廳

從嚴制止。其何以弭誘惑而正視履。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廳。遵照。迅即轉飭嚴厲查禁具

報。嗣後關於風化一端。仍仰時時注意。切實整飭。毋得稍有疏忽。是為至要。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九五號

十九年九月二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遵事。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一四〇六六號）函開。頃奉常務委員交下南京特別市執行委員會呈。為轉據第十區第一區分部呈請轉國府通令各機關。凡擴充辦公房屋及建築職員宿舍。不得援用土地徵收法徵收人民土地一案。查現行土地徵收法之說明。對於各機關建築辦公房屋。自可援引前項依法徵收土地。至建築職員宿舍。似不能適用。轉呈核行等情。奉批。照土地徵收法收用人民土地為機關職員宿舍之用。實屬不合。應函國民政府通令各機關。以後不得以建築宿舍名義。收用人民土地。除函復外。特抄同原呈函查照。即希轉陳辦理為荷等由。附抄原呈一件。准此。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應即照辦。除函復並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仰該廳。即便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抄發原抄呈一件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九六號

十九年九月二日

令行政院

爲令遵事。據立法院呈稱。爲呈請事。案准國民政府文官處第四九一三號公函開。國民政府第八十七次國務會議關於外交部呈爲請予批准修正國際法庭規約。暨美國加入國際法庭規約兩議定書。仰祈鑒核。並乞於批准後將批准書發還。以便副署送交聯合會存檔一案。決議交立法院等因在案。相應抄檢原件錄案函達查照。計抄送原呈一件。檢送批准書二份。議定書中文譯本英文原本各二份等由到院。於十九年八月九日本院第一百零四次會議議決。付外交委員會審查。嗣據審查報告。略稱職會第九次常會提出討論。認爲國際法庭規約實有修正之必要。修正案條文均較舊條文詳密完備。似尙無不妥之處。該議定書擬照原文予以批准。至美國加入國際法庭規約議定書。其第一條雖承認美國之五項條件。然第二第三第四第五等條。對於五項保留條件實已加變易制限。於簽約各國之權利尙無妨礙。該議定書擬一併予以批准。呈請鑒核提交大會公決前來。於十九年八月二十三日本院第一百零六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茲謹錄案並繳批准書二份。議定書中文譯本英文原本各二份。呈請鑒核施行等情。據此。經即提出本府第九十一次國務會議決議照批准在案。除指令並查外交部原呈據已分呈該院有案不另抄發外。合行檢發批准書令仰該院轉飭遵照辦理。此令。

計檢發批准書二份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〇五號

十九年九月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該部航空署航空工廠上尉檢查員潘俠亭積勞病故擬請按照上尉戰時積勞病故例給卹一案檢表轉呈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〇六號

十九年九月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第八師連長黃得生陣亡擬照上尉戰時陣亡例給卹等情檢表轉請核示由

呈件均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〇七號

十九年九月一日

令立法院

呈為本院第一零六次會議議決通過度量衡器具營業條例繕具條文送請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度量衡器具營業條例。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〇九號

十九年九月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為續繳已裁特派浙江交涉署等舊印章十七顆轉呈鑒核銷由

呈悉。舊印章已交印鑄局銷燬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一〇號

十九年九月一日

令中國航空公司理事長王伯羣

呈報違令結束並繳關防小章請鑒核銷燬由

呈悉·關防小章已交印鑄局銷燬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一一號

十九年九月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送各省傷亡官兵截至本年五月底止應發卹金數目統計表轉請核備

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一三號

十九年九月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傷員朱洽邦擬照少校平時禦亂負二等傷例給卹案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一四號

十九年九月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傷兵張桂甫擬照二等兵戰時二等傷例給卹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附錄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七月三十日

- 福建林嫩妹與林奇觀因請求收房涉訟抗告一案(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 福建黃穀城與王煒因求償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福建黃穀城與王煒因求償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陝西王來庭與義聚樓飯莊因求償債務上告一案(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江蘇張殿衡與張鳳之因確認立嗣成立上告一案(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江蘇葉慶榮與馬遇伯因執行異議涉訟上告一案(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江蘇高尊華與蔣介貞因求償債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陝西張鑑與宋伯靈因求償債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浙江呂文新與聞人漢恩因求償存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四川楊瑞清與楊德清等因確認立嗣成立涉訟上告一案(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江蘇姚也豫等與姚辰樞因確認立嗣成立涉訟上告一案(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擔負
- 湖北福源號與壽貽堂因遷讓房屋涉訟再抗告一案(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 江蘇公義公司與朱德潛因田產涉訟再抗告一案(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 四川謝樂善與謝肅康等因確認財產承繼涉訟上告一案(主文) 兩造上告均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兩造上告人各自擔負
- 河北夏雲鵬與夏雲龍因請分財產涉訟上告一案(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湖北楊柏槐與楊遠明等因請分財產涉訟上告一案(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河北鄭芹生與鄭文衡等因請給找債涉訟上告一案(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河北鄭芹生與楊雅孫等因請給找債及賠償損失涉訟上告一案(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湖北楊義興與寶通號等因求償債款涉訟抗告一案(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 廣東黃小范與維信號等因求償債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湖北張張氏與劉成亨因確認賣田契約無效涉訟聲請訴訟救助一案(主文) 聲請駁回
- 湖北張張氏與復茂祥等因聲請停止假執行涉訟再抗告一案(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 湖北張張氏與復茂祥等因求償債款再抗告一案(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 一 河北李福太即劉福太與王李氏因立嗣涉訟上告一案(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 浙江馮怡生等與胡羅氏等因存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河南李德魁等與李金田等因灘地涉訟抗告一案(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 一 福建張凱與林朋修因租房涉訟再抗告一案(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 一 浙江唐金培與唐瑞楨等因承繼遺產涉訟上告一案(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山東信裕昌東與通惠銀行因債務涉訟再抗告一案(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 一 廣東馬敏培等與馬相克因假處分再抗告一案(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 一 河北強道氏與慈善學校因執行異議涉訟上告一案(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 一 河北程陳氏與程鶴孫因請求養贖費涉訟上告後自行撤回一案(主文)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湖北梁容煨與鼎泰莊因股票涉訟上告一案(主文) 本件囑託漢口地方法院推事執行和解
 - 一 湖北葉其濬與葉發英因承繼遺產涉訟上告一案(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上海于竹晨與袁家來因請求交還賬簿涉訟上告一案(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江西蕭勁秋與王俊成因執行異議涉訟抗告一案(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 一 四川張廷和與林華章因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江蘇王世成等與王世泰因遺產涉訟上告一案(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四川耿周氏與周國鼎因嗣產涉訟上告一案(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安徽甯蘇氏與甯子卿等因交還親子涉訟上告一案(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湖北龍泉池與玉和公司因請求償還貸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湖北高國搖等與張培珍等因通行權涉訟再抗告一案(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八月一日**
- 一 山東盧子賓等與義成永號因求償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擔負
 - 一 山東盧子賓等與劉永桂等因求償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擔負

- 一 湖北李靜先與濟康錢莊因求償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 福建李善卿與李同盛因債務涉訟聲請中止抗告一案(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 一 福建李助等與李同盛因債務涉訟再抗告一案(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等擔負
- 一 浙江周嘉新與周鄭氏因確立嗣成立涉訟上告一案(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福建鄭恩錫與施積宇等因求償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福建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 江蘇潘寶珠與王豫觀因離婚及撫慰金收存涉訟上告一案(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廣東黃星照與六吉堂等為租田涉訟聲請撤銷假押再抗告一案(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 一 河北樊祿生與吳子良因執行異議涉訟上告一案(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湖北怡大號與寶林洋行因賠償損害涉訟撤回上告一案(主文) 上告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四川莊慶生堂與楊同德堂等因買賣涉訟聲請回復原狀一案(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 一 湖北唐運廷等與唐么等因請求離婚涉訟上告一案(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擔負
- 一 四川桂芳堂與李劉氏等因買賣田畝涉訟上告一案(主文) 本件囑託四川高等法院試行和解
- 一 湖北蔡光煦與吳玉成因抵押房屋涉訟上告聲請延長補正期間一案(主文) 准予延長補正期間十五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八月一日

- 一 浙江升泰錢莊與同泰錢莊因求償欠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 湖北劉宜波與李真廷因求償借款涉訟抗告一案(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 一 浙江諸寶和與徐觀盛因確認買賣有效涉訟上告一案(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安徽趙月峯與王濟春因請求解約及返還收益涉訟上告一案(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安徽葛貽謨等與陳徐氏等因請求交人涉訟上告一案(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安徽葛貽謨等與陳徐氏等因請求交人涉訟聲請救助一案(主文) 准予訴訟救助
- 一 廣東梁敬銘與梁美芳因款項涉訟聲請中止訴訟程序抗告一案(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 一 廣西黃耀章與許錫康因求償貸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最高法院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八月一日

- 一 四川易朝江以恐嚇使人交付所有物等罪併合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處刑部分撤銷 易朝江以恐嚇使人交付所有物

處有期徒刑六月傷害人處有期徒刑三月執行徒刑八月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其他上告駁回

一河南邢書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江蘇周常明擄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山東滕庚傷害人致死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滕庚部分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湖北王副根擄人勒贖等罪併合非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適用法律違法之部分撤銷

一浙江蔣琴譜殺人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河北陳元祿失火等罪併合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河北王玉柯脫逃等罪併合非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吸食金丹罪刑及脫逃罪適用法律違法之部分均撤銷 王玉柯吸食含有鴉片質料之金丹處罰金三十元罰金如易科監禁以二元折算一日 烟槍一枝金丹一百二十九粒沒收

一湖北郭鑑堂殺人嫌疑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山東張宗魁行使偽造有價證券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湖北馬則玉業務上過失致人死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江蘇馬承文侵占公款嫌疑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湖北何革氏重婚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安徽章莫干誣告嫌疑聲請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一河北劉竹林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第二審之附帶上訴駁回

一江蘇吳梅生等行劫傷害二人以上等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吳梅生談柏林部分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河南熊玉等恐嚇使人交付所有物非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處刑及刑之執行部分撤銷 熊玉王會元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以恐嚇使人交付所有物各處有期徒刑四年十月緩發公權五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均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一山東崔心珏擄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廣東郭安毀損他人所有建築物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處刑及刑之執行部分撤銷 郭安毀他人建築物處有期徒刑四月 其他之上訴駁回

一江西楊重熙等傷害人致死等罪併合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楊重熙楊香仁傷害人致死處刑及刑之執行暨楊盛仁部分撤銷 楊重熙傷害人致死處有期徒刑十年緩發公權十年合以原判剝奪人之行動自由罪處刑執行徒刑十年緩發公權十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一日抵徒刑一日 楊香仁傷害人致死處有期徒刑九年緩發公權九年合以原判剝奪人之行動自由罪處

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一日抵徒刑一日 楊香仁傷害人致死處有期徒刑九年緩發公權九年合以原判剝奪人之行動自由罪處

刑執行徒刑九年二月被奪公權九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楊重熙楊香仁其他之上訴駁回、關於楊盛仁部分發回江西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江西楊重熙傷人致死案附帶民事上訴一案 (主文) 原審及第一審關於附帶民事訴訟部分之判決撤銷 被上訴人即原告之訴駁回

最高法院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八月一日

一甘肅安五子行劫殺人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安五子行劫殺人處無期徒刑無期褫奪公權

一江蘇王金勝行劫殺人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河北張士祿誣告等罪併合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張士祿部分撤銷 張士祿連續劫贖誣告處有期徒刑二月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一湖北李緒元反革命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李緒元部分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福建何道善傷害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何道善部分撤銷發回福建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河北劉殿雲預謀殺人控告一案 (主文) 控告駁回

一甘肅高鏡業務上侵占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撤銷 高鏡連續侵占業務上持有物處有期徒刑八月併科罰金一百元罰金如經強制執行而未完納以二元折算一日易科監禁

一江蘇王阿翠強盜上訴案 (主文) 上訴駁回

一河北王殿魁詐欺恐嚇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為審判

一浙江徐老成殺人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徐老成公訴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為審判

一浙江林文蔚侵占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一江西李延堡賭博搶奪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一河北劉錦雲同謀擄人勒贖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八月二日

一廣東禪臣洋行與薛深等因求償債務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河南詹衛仁等與吳子政因請求遷葬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擔負

一江蘇吳樂山與張孝佐因請贖地畝單契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贖價數額並訴訟費用部分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其餘上告駁回

一河北王徐氏等與劉景蘇因請交房屋涉訟聲請伸長補正期間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一四川伍文安與張慶雲等因請提廟產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四川張慶雲等與伍文安因請提廟產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提撥聖泉寺田產六十四畝交由地方公共辦學及訴訟費用部分廢棄 被上告人在第一審請提上開寺產辦學之訴併予駁回 各級審訴訟費用由被上告人擔負

一四川伍文安與張慶雲等因請提廟產涉訟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最高法院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八月二日

一湖北汪明祥開設宿舍供人吸食鴉片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安徽李大富擄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安徽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河北戴修修侵佔公務上持有物嫌疑聲請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一湖北朱新德結夥三人以上強盜等罪併合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安徽翁元龍殺人等罪併合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畧誘罪刑及刑之執行部分暨第一審關於殺人罪沒收部分均撤銷翁元龍畧誘部分無罪 其他之上訴駁回

一浙江金根田殺人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浙江金根田殺人案附帶民訴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浙江上官德旺反革命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上官德旺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一湖北蕭榮昌侵佔古業務上持有物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湖北柳其發預謀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一江西李仁初以加害財產相恐嚇等罪併合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西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江蘇呂阿根反革命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四川王子雲等殺人非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交四川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福建陳桂官等竊盜嫌疑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八月四日

- 一 上海高吉生與張葆清因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浙江王文玉等與王官榮等因入譜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河北史秉直等與諸葛彥因租地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及附帶上告均駁回 上告審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河北楊玉祥等與諸葛彥因租地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河北賈雲奎等與諸葛彥因租地涉訟上告後自行撤回一案(主文)上告審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浙江方大海與汪美姑因離婚及慰撫金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慰撫金及訟費部分廢棄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八月四日

- 一 山東段鳳翔與段竹亭等因賒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河北楊廣繼等與楊相三等因承繼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江蘇成泰營造廠東陳成能與沈毓米號因欠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河南鄆炳俊與馬寶廷因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江西路邊羅姓村等與荷塘黃姓村因湖田及水利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擔負
- 一 四川謝國安與劉東山因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兩造上告均駁回 上告審訟費用由兩造各自擔負
- 一 四川左玉書等與永順泉因買房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廢棄 周王氏與左玉書所訂之買賣房產契約有效 蘇少泉之反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蘇少泉擔負
- 一 福建李昌華等與李新濤因請求交還遺產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命上告人給予被上告人遺產及訟費部分廢棄 被上告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上告人擔負
- 一 山東李鑄亭與王星齋等因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河北阮崑林與張力宜因請求清償欠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河北張國珍與張國耀等因請求分析家產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江蘇蔡康仁與岑炯堂因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本院十九年上字第一三三三號決定應爲公示送達
- 一 江蘇王仲勤與怡源錢莊因給付債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本院十九年上字一三八四號決定應爲公示送達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八月五日

- 一四川楊子厚與王子威等因欠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四川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四川楊子厚與王子威因求償欠款涉訟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 一浙江胡常瑛與華銓王因求償股款涉訟聲請救助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 一四川劉錦江與戴樑臣等因請求輪管遺產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兩造上告均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兩造各自擔負
- 一河北馬桂臣與楊金鏞因求償貸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廣東莫呈石等與任德純等因確認祖墳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湖北熊純五等與熊竣臣因求償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江西陸燮臣與李茗園因請求確認真實契約涉訟聲請伸長答辯期間一案(主文)補正期限准予伸長至十九年八月十七日止
- 一浙江戴文宗與曹伯秋因債務涉訟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 一湖南李淑懿與李星亮因求償嫁資及扶養費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浙江何傑元與傅初汀因求店款涉訟聲請伸長補正期間一案(主文)補正期限准予伸長至十九年八月二十九日止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八月六日

- 一江蘇李仰周與王伯墀因求償借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河南王白氏與白文明因確認立嗣成立涉訟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 一湖北魯方才與信通莊因求償欠款提起證書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及附帶上告均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福建徐陳氏與盧任南等因求償債務涉訟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 一河北徐世同與郭季耘等因確認抵押契約無效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除關於維持第一審判決廢斥上告人其餘之訴部分外廢棄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本報代售處

▲▲上海

文明書局

▲▲南京

中華書局

中山書局

中央書局

中國書局

南洋書局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八元
半頁	每四元
四分之一	每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公報發行分所 北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廣告刊例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本所電話二二四〇一
 分所電話二二二七七
 北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電話二二二七七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九年九月四日

星期四

第伍陸肆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九月三日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軍政部長何應欽呈稱·總務廳科員王文炳·陸軍署總務處科員馬耐園·兵工署秘書吳國芳·兵工署科員聶增能·駐徐陸軍醫院藥局主任錢耀堂·駐贛陸軍醫院軍醫朱有章·軍需學校教官徐逸樵萬少通·駐鄂殘廢軍人教養院訓育股主任林海清等呈懇辭職·航空署秘書張慕超·航空署科員吳家鏞·軍需署營造司技正莊蔚爾·兵工署技術員胡兆鑫·駐贛陸軍醫院軍醫張迺華·駐湘陸軍醫院軍醫曾英明·航空掩護隊長張洵·航空第一隊副隊長吳玉琮等另有任用·航空署科員葉鎮·久假未歸·首都第二陸軍醫院軍醫斯榮·駐湘陸軍醫院軍醫黃英因事離院·兵工署技術員鄭榮因案撤任·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軍政部長何應欽呈·請任命顧九峯韓建雨為軍政部總務廳科員·劉鎮越為軍政部陸軍署總務處科員·陳傑為軍政部陸軍署軍械司科員·石正邦鄧雅卿為軍政部航空署科員·鄭守一為軍政部航空署秘書·張迺芳為軍政部兵工署科員·胡兆鑫為軍政部兵工署秘書·王占鼂薛光釗林公際梁潛德陳茂為軍政部軍醫學校教官·張樹堂鄒朝魁為軍政部軍醫學校連長·曾汝長為軍政部軍醫學校附屬醫院軍醫·何廉鈺為軍政部軍醫學校附屬醫院藥局主任·容裔為軍政部航空掩護大隊隊長·禹成美為軍政部軍需學校教官·劉貞為軍政部首都第二陸軍醫院軍醫·盧永叔為軍政部駐贛陸軍醫院軍醫·仇楚保為軍政部駐湘陸軍醫院軍醫·謝雲程為軍政部駐蘇殘廢軍人教養院副官·吳朝西為軍政部駐蘇殘廢軍人教養院軍需·張雨昂為軍政部駐蘇殘廢軍人教養院訓育股主任·褚介石為軍政部駐蘇殘廢軍人教養院診療股主任·孫俊為軍政部駐蘇殘廢軍人教養院技師·胡成馥為軍政部駐鄂殘廢軍人教養院訓育股主任·王紫鵬為軍政部駐甯軍械局總庫長·莫守莊為軍政部鎮海區要塞司令部副官長·張百度為軍政部江甯區要塞司令部副官長·陳公毅為軍政部江甯區要塞司令部掩護營營長·林懷瑾為軍政部江甯區要塞司令部守備營營長·應照准·此令·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一五號

十九年九月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故員周琴擬請照少校平時積勞病故例按平時撫卹第一表第三號第一項之規定給予一次卹金一案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一六號

十九年九月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湖北省政府咨轉關於該省完成縣組織事項請依縣組織法施行法第三條之規定准予展期兩個月辦理據情轉祈鑒核由

呈悉·應予照准·並候轉送

中央黨部備查可也·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一七號

十九年九月二日

令行政院

呈為奉交國立中央研究院對於蘇省黨部建議優獎發明廣設科學研究館擬議辦法一案茲據工商部復稱就獎勵研究二項分別擬具辦法轉呈鑒核請轉送核定由

呈悉·候送中央核定再行飭知·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一八號

十九年九月二日

立法院

呈復奉交國際法庭規約暨美國加入國際法庭規約兩議定書及批准書經付外交委員會嗣據審查報告經院議通過錄案並繳原件呈請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案經本府第九十一次國務會議決議照批准。並已令行政院飭遵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一九號

十九年九月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薦請任命各廳署及附屬機關校官責陳清册履歷乞分別任免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册均悉。汪特璋夏明章二員。准予備案。晉級中校。顧九峯等三十四員及王文炳等。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顧九峰鄭守一王占釐薛光釗林公際梁潛德陳度羣容裔敘為中校。韓建南劉鎮越陳傑石正邦鄧雅卿胡兆鑫張迺芳汝長張樹堂鄭朝魁何廉鈺禹成美劉眞盧永叔仇楚保謝雲程吳朗西張雨昂褚介石孫俊胡成毅王紫鵬莫守莊張百度陳公毅林懷瑾敘為少校。并予照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清册履歷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二〇號

十九年九月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故兵潘耀庭擬照上等兵平時因公殞命例先由該部填發卹令一案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附錄

最高法院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八月六日

- 一 河南范德新傷害旁系尊親屬致死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范德新處刑部分撤銷 范德新傷害旁系尊親屬致死處有期徒刑七年褫奪公權七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其他之上訴駁回
- 一 浙江厲鳳飛強盜殺人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 一 廣東王李氏移送被和誘婦女出民國領域外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處刑部分撤銷 王李氏移送被和誘婦女出民國領域外處有期徒刑三年六月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其他之上訴駁回
- 一 廣東王李氏移送和誘婦女案附帶民訴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 一 浙江盧水招嘯聚山澤抗拒官兵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 一 浙江朱昌順賄誘非常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適用法律違法之部分撤銷
- 一 浙江胡桂鴻吸食鴉片等罪併合非常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適用法律違法之部分撤銷
- 一 河北張和意圖營利聚衆賭博非常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適用法律違法之部分撤銷
- 一 浙江林文金誣告抗告一案(主文) 抗告駁回
- 一 山東王鳳歧反革命等罪併合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反革命部分罪刑及刑之執行部分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其他之上訴駁回
- 一 浙江王繼元等違背職務收受賄賂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 一 湖北張曾氏等殺人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張曾氏張黃氏部分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 一 河北盧寶元發掘墳墓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 一 河北鈕慶鴻意圖行使而交付偽造銀行券於人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鈕慶鴻部分撤銷 鈕慶鴻意圖行使而交付偽造銀行券於人處有期徒刑二年六月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 一 河北李恆舉侵佔古業務上持有物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 一 河北李恆舉侵佔古案附帶民訴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 一 山東師玉周誣告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師玉周之公訴不受理
- 一 江蘇徐東保故買贓物抗告一案(主文) 抗告駁回

本報代售處

▲▲上海

文明書局

▲▲南京

中華書局

中山書局

中央書局

中國書局

南洋書局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每	價
一頁	每	八元
半頁	每	四元
四分之一	每	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刷局內
公報發行分所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本所電話二二四〇一
分所電話二二二七七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電話二二二七七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九年九月五日

星期五

第伍陸伍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九七號

十九年九月三日

審計院
財政部

爲令飭事。案據監察院副院長陳果夫呈稱。爲呈送十九年七月份報銷書表事。竊職院自開始籌備以迄十八年度終止。所領籌備費及經常費。業經造送書表據簿呈報在案。所有十九年七月份經常費。理合造具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各三份。又支出附屬表單據黏存簿各一本。一併呈請鈞府分別備案轉餉核銷。實爲公便等情。附前項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各三份。支出附屬表單據黏存簿各一本。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仰候令行審計院財政部核明辦理可也。附件分別存轉此令。印發並將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抽存一份備查。暨分行

財政部
審計院外

合亟檢發原附支出計算書收

支對照表

單據黏存簿
支出附屬表

各一件。令仰該

院
部
查照

審核
辦理。此令。

計檢發原附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
單據黏存簿
支出附屬表
各一件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二二號

十九年九月三日

令本府文官長古應芬

呈據該處文書局局長楊熙績呈爲譯電員鄒有終積勞病故擬請照官吏卹金條例第九條第十三條給卹至該故員鄒有終八月份薪俸應如何發給併乞核示等情轉請鑒核
令遵由

呈悉·該故員鄒有終因積勞病故·核與官吏卹金條例尙屬相符·應准給卹·候交考試院如例辦理·至該故員八月份薪俸併准照發·仰卽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二二號

十九年九月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報部轄警官高等學校畢業學員徐坦等二十三員實習期滿成績優良擬照成案准以薦任警察官候補等情繕具清冊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查清冊所列·除李培國劉向青孫增仁三員與原送名單相符·應准備案外·餘均無案可稽·仰卽轉飭查明具復再行核辦·清冊姑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二三號

十九年九月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交通兩部會呈大東大北兩水線合同本年底期滿卽行取消已由交通部通知各該公司查照并決定嗣後對於無論何國政府或公司及私人在中國境內不再許以海底電線登陸之專利權擬由外交部照會日本政府查照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准予照辦·仰卽轉飭遵照·此令·

附錄

最高法院民事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八月七日

- 一 浙江姜顯高與陳小蓮香因離婚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 浙江陸錫倉等與張天火等因墳墓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浙江吳松茂與余省三等因坦基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浙江吳松茂與余省三等因坦基涉訟聲請訴訟救助一案(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 一 四川劉澤鰲與劉王氏因家產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四川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 江蘇唐銀魁與胡惠祖因房屋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江西裴榮祖與胡蕙記因存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西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 湖北李漢民與陳從華因返還餅價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福建信用公司與黃瓊璠因執行異議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福建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 一 山東張曉嘯與徐大同因詐財附帶民訴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上告人與被上告人部分廢棄 本件應由濟南地方法院俟徐大同被訴詐財之刑事訴訟判決確定後再行審判
- 一 上海老久大莊與陳繼茂因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八月七日

- 一 浙江葉吉交等與葉昌辦等因否認新增譜例涉訟上告二案(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 河南李敏樹與連紀氏因房屋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湖北殷益成與韓秉璋等因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 福建黃金生與黃尹氏因確認土地所有權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廣東趙鶴琴與張信超等因退還學費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江蘇王益三與章紹鑑因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四川邱子熙與熊伯卿因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浙江陶桂松等與柴祖舜等因解除職務及清算賬目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浙江方哲民與柴祖舜等因解除職務及清算賬目涉訟撤回上告一案(主文)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廣東梁頌雲與德泰號因取銷涉訟關於扣却推事事項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 一 廣東大興號與陳榮基等因欠款涉訟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 一 湖北劉紹卿等與郭德沛因公費涉訟關於指定管轄事項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 一 廣東呂錦開與阜祥銀號因債務涉訟再抗告一案(主文)原決定廢棄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為裁判
- 一 河南李敏樹與連紀氏因房產涉訟上告聲請訴訟救助一案(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八月八日

- 一 河南萬紹曾與萬劉氏因繼承及家產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四川夏錫光與廖昇平因求償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及附帶上告均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湖南曹古香堂與計國珍因租賃押金及損害賠償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湖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 江蘇陳際雲與正元銀行因欠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江蘇楊雲龍等與丁照榮因請求給付造價涉訟上告聲請訴訟救助一案(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 一 江蘇楊雲龍等與丁照榮因請求給付造價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擔負
- 一 廣西賓樹勛與賓莫氏等因房屋及基地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大白果巷基地部分廢棄 被上告人在原審上開部分之控告及上告人其餘上告均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廣東關崇康等與關國垣等因舖底登記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擔負
- 一 湖北新業公司與康錫莊為撤銷假扣押涉訟上告聲請延期補正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 一 湖南楊德三與施百朋等因三重稅所有權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浙江徐遠溪等與徐開基因遷墳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擔負
- 一 江西夏鶴仙與周片宣等因營業權利及賠償損失涉訟上告聲請訴訟救助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本報代售處

▲▲上海

文明書局

▲▲南京

中華書局

中山書局

中央書局

中國書局

南洋書局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	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公報發行分所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本所電話二二四〇一
分所電話二三二七七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電話二三二七七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九年九月六日

星期六

第伍陸陸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二四號

十九年九月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故員周子豪擬照上尉戰時積勞病故例給予一次卹金一案轉請核示由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二五號

十九年九月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復傷兵何家發擬照二等兵三等傷例給卹三年為止等情檢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二七號

十九年九月四日

令立法院

呈為奉交全國商會聯合會請將商會改組期限展限并准行政院咨請將商會及同業公會改組之期一併展緩六個月各一案經先後令據商法起草委員會審查復稱原有商會及商聯會之改組期限前經修正商會法第四十二條予以延展縱有少數事實上未及改組亦可依同法第六第七等條辦理未便再三修改經決議通過請鑒核由

呈悉。據情交行政院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二八號

十九年九月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擬照一等兵戰時二等傷例給卹吳得輝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二九號 十九年九月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爲上海市政府擬購洋米籌款平糶亦屬弭亂救荒善策似應酌予補助除
由部先撥五萬元其餘不敷之款俟察核情形再請核示外乞呈府備案等情轉呈鑒核
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三〇號 十九年九月四日

令監察院

呈爲造送該院十九年七月份經費支出計算書表等項請鑒核分別備案轉飭核銷由
呈件均悉。仰候令行審計院財政部核明辦理可也。附件分別存轉。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三一號 十九年九月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新疆省政府轉據該省財政廳呈請將舊印暫緩繳銷留作專印官票之用等情轉請
核示由

呈悉。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公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五四八四號

十九年九月五日

逕啟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改鑄貴州省各縣政府銅質大印八十一顆文曰一貴陽縣政府印一遵義縣政府印一赤水縣政府印一正安縣政府印一桐梓縣政府印一鎮遠縣政府印一銅仁縣政府印一黎平縣政府印一松桃縣政府印一榕江縣政府印一思南縣政府印一婺川縣政府印一安順縣政府印一安龍縣政府印一大定縣政府印一興義縣政府印一畢節縣政府印一盤縣政府印一獨山縣政府印一黔西縣政府印一威寧縣政府印一開陽縣政府印一修文縣政府印一仁懷縣政府印一獨山縣政府印一定番縣政府印一威寧縣政府印一甕安縣政府印一羅甸縣政府印一貴定縣政府印一綏陽縣政府印一平舟縣政府印一龍里縣政府印一息烽縣政府印一荔波縣政府印一平越縣政府印一都勻縣政府印一施秉縣政府印一湄潭縣政府印一錦屏縣政府印一黃平縣政府印一岑鞏縣政府印一沿河縣政府印一台拱縣政府印一江口縣政府印一天柱縣政府印一德江縣政府印一玉屏縣政府印一石阡縣政府印一鳳岡縣政府印一後坪縣政府印一清鎮縣政府印一水城縣政府印一關嶺縣政府印一紫雲縣政府印一平壩縣政府印一鎮甯縣政府印一都勻縣政府印一織金縣政府印一普定縣政府印一廣順縣政府印一平壩縣政府印一貞豐縣政府印一都勻縣政府印一織金縣政府印一普定縣政府印一廣順縣政府印一平壩縣政府印一餘慶縣政府印一都勻縣政府印一織金縣政府印一普定縣政府印一廣順縣政府印一平壩縣政府印一麻江縣政府印一續水縣政府印一鑪山縣政府印一印江縣政府印一印江縣政府印一劍河縣政府印一省溪縣政府印一永從縣政府印一三穗縣政府印一青溪縣政府印一册亨縣政府印一興仁縣政府印一普安縣政府印一安南縣政府印等因相應函送即請

查收見復轉發領用并飭將啟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舊印截魚繳銷爲荷此致

行政院

計送銅質大印八十一顆

部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一〇一九二號

十九年八月二十八日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張孚甲

呈報律師葉剛鳴聲請登錄在漢口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列表祈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應准備案表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一〇三〇三號

十九年八月三十日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張孚甲

呈報律師湯銘新聲請登錄在武昌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列表及相片祈鑒核
備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一〇三〇四號

十九年八月三十日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林彪

呈繳方慶綱律師證書祈核銷由

呈暨附件均悉據繳方慶綱第九六三號律師證書一紙業經核銷仰即知照此令

附錄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八月八日

- 一 江西夏鶴仙與周芹宜等因營業權利及賠償損失涉訟上告聲請延期補正一案(主文)准予延長補正期間二十日
- 一 江西周芹宜與鄧堃九因違約并賠償損害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兩造上告均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兩造各自擔負
- 一 江西劉勳成等與裕隆號等因欠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擔負
- 一 浙江高有根與高邵氏因請求確認遺產管理權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被上告人管理遺產及訟費部分廢棄 上告人其餘上告及被上告人在原審其餘上訴均駁回 訴訟費用兩造各自負擔
- 一 河北趙雪訪與段舒記因債務涉訟上告聲請訴訟救助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 一 河北趙雪訪與段舒記因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准予延長補正期間十日
- 一 福建李弼承與吳濂等因屋業涉訟上告聲請訴訟救助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 一 福建李弼承與吳濂等因屋業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准予延長補正期間十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八月八日

- 一 江蘇狄達雷司與曹亦鏞因求償墊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江西涂乃繼與倪潤清因合夥涉訟再審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 一 湖北大元德等與樊恕夫因請求賠償損害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兩造上告均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兩造平均擔負
- 一 湖北樊恕夫與大元德等因請求賠償損害涉訟聲請救助一案(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 一 廣西周宗成等與廖小鶴等因請求回復水利原狀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河南李法與張雲昌因請求交人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河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 江蘇朱鳳記與金志傑因請求賠償侵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福建成子欽與謝弼山等因貸款涉訟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最高法院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八月八日

- 一 浙江鄭恆告攝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為審判

- 一江西扶國權反革命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交江西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江蘇鄭懷成強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攜帶兇器結夥侵入強盜之罪刑及執行刑部分撤銷 鄭懷成攜帶兇器結夥三人以上強盜四罪各處有期徒刑十二年褫奪公權十二年合以原處強盜一罪之刑執行徒刑十五年褫奪公權十二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其他上訴駁回
- 一河北張儒才搶奪他人所有物未遂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山東張丙午妨害自由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從刑部分撤銷 張丙午褫奪公權八年 其他上訴駁回
- 一湖北屈金山姦淫未滿十六歲女子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廣東朱彭氏等共同預謀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安徽尼能修行使登載不實之公文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安徽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河北陸福隆等傷害人致死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關於陸張氏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陸福隆部分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陸張氏之公訴不受理
- 一江蘇王得郎營利畧誘婦女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王得郎部分撤銷 第二審之上訴駁回
- 一安徽王世傑殺人等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安徽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 一安徽項安良竊盜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項安良緩刑三年
- 一廣東黃天發侵佔等罪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浙江武真明誣告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八月九日

- 一浙江蔣子氏與蔣達之因請求離婚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江蘇馬慶章與金久魁因來償借款涉訟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 一廣東劉詠如等與林仲昇因請求分擔借款涉訟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等擔負
- 一廣東朱何氏與朱少詭因請求扶養費涉訟聲請訴訟救助一案(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 一河北邢彥圖等與雍和富因請交地冊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擔負
- 一湖南李寶潤等與永太昌等因求償借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上告人等給付遲延利息之利率及李寶潤不負全部償還責任並訴訟費用之部分廢棄發回湖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其餘上告及其餘之附帶上告均駁回

一 陝西秦繩武與李宗鄴因求償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担負
 一 安徽趙之澤與陸士俊因請還地價及房地樹木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審民國十九年五月二十一日之判決廢棄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被上告人担負

浙江黃棣賢等與楊谷均等因確認廟產管理權涉訟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擔負

最高法院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八月九日

一 江蘇吳世春等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關於吳世春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曹正保部分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吳世春部分不受理

一 浙江何喜生等毀損他人所有物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 江西廖國先士豪劣紳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一 山西龐六兒殺人及竊盜併合非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龐六兒竊盜罪刑執行刑及其他適用法則違法之部分均撤銷 龐六兒竊盜部分免訴

一 浙江鄭毅要求賄賂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鄭毅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 山東朱味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一 湖北甘菊生營利賂誘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 江蘇李志珍誣告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最高法院刑事第三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八月九日

一 安徽龔從三等詐欺取財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公訴及訴訟費用部分撤銷發回安徽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一 安徽龔從三等詐欺取財附帶民事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駁斥上訴人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之部分均撤銷 龔從三謝文繡吳竹筠之賠償林春明陳永福及龔從三之賠償高錫後高延邦部分發回安徽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一 江蘇宋月生強盜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 河南張清堂等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張清堂張清文張清明罪刑部分撤銷 張清文張清明部分發回河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張清堂之公訴不受理

一 江蘇陳春富擄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 河南秦堂擄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河南丁二洪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丁二洪部分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更審判
- 一浙江鄭彩鳳強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鄭彩鳳陳金玉共同強盜高繼孝張阿秀財物罪刑及陳金玉竊盜罪處刑暨執行刑抵刑均撤銷 鄭彩鳳結夥三人以上強盜一罪處有期徒刑十年 陳金玉結夥三人以上強盜一罪處有期徒刑十年 竊盜一罪處有期徒刑四月合以原判結夥三人以上強盜一罪處有期徒刑十年 抵刑均撤銷 王太茂行劫傷害二人處有期徒刑十六年 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均以二日抵徒刑一日其餘之上訴駁回
- 一河北王太茂強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主刑及抵刑均撤銷 王太茂行劫傷害二人處有期徒刑十六年 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均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其餘部分之上訴駁回
- 一浙江毛元海等略誘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及抵刑均撤銷 毛元海吳金田共同以非法方法剝奪人行動自由各處有期徒刑三月
- 一山東王振山誘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王振山王保恆罪刑部分撤銷 本案公訴不受理
- 一江蘇張趙氏妨害公務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江蘇張趙氏妨害公務附帶民訴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江西羅會周等詐欺取財未遂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發回江西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河南唐劍妮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唐劍妮部分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江蘇周以寬等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周以寬周以敏部分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 一浙江王治來販賣鴉片烟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販賣鴉片烟罪刑部分撤銷 王治來運輸鴉片處有期徒刑二年併科罰金三百元合以原判決妨害人行使權利一罪處有期徒刑八月 抵刑均撤銷 三年執行有期徒刑二年六月 抵刑均撤銷 三年罰金如不繳納以一元折算一日易科監禁 其他之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八月十一日

- 一廣東李仲賢與陳義德號等二十五家因欠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負擔
- 一江西西江中學校與曾宗堅祠因收房及追租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兩造上告均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兩造平均負擔
- 一四川郭占泉與喻明光因買賣田業涉訟各自提起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 兩造對於前四川第一高等審判分廳民國十六年九月十四日第二審判決提起之上告及附帶上告由本院另行裁判

- 四川郭占泉與喻朋光因買賣田業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除認兩造買賣應依市用銅錢計價之部分外餘均駁回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關於上開除外部分之上告駁回
- 四川郭占泉與喻朋光因買賣田業涉訟上告聲請伸長補正期限一案(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 雲南趙德銘與袁成名等因債務涉訟上告聲請伸長補正期限一案(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 江西蔡文林與王文亮因請求償還碼頭權利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湖北高國華與高家治因分析財產聲請假處分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 湖北顧林因代理黃貴等與陸德堂爲債務涉訟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 四川鄧伯陽與鄧蕭氏因婚姻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鄧伯陽應給鄧蕭氏生活費大洋二千元及訟費部分廢棄發回四川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湖北郝先顯與彭春愷因請求償還車輛布袋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湖南劉其煥等因訴王祥生發掘墳墓附帶提起民事訴訟請求賠償涉訟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審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八月十一日

- 江蘇王福林與朱益盛因給付借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 浙江宋孔調與宋孟與因給付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浙江李中與陳心齋等因侵權賠償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兩造上告均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兩造各自負擔
- 浙江林日新等與陳心齋等因侵權賠償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兩造上告均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兩造各自負擔
- 山東高陶初與三合恆等因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四川王遠遊與王遠德等因承繼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安徽段性麒與范小美因請求解除婚約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河北王中三與潘陳氏因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四川李玉書與陳萬加因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河北韓登甲與趙正國等因學田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浙江陳心齋等與林日新等因賠償上告聲請救助一案(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八月十二日

- 一 浙江任道氏等與任阿明因請求同居涉訟上告一案(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 河北功德堂夏與忠厚堂樞因請求確認抵押權涉訟上告一案(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福建林貽曾等與許世賦因求償債務涉訟聲請中止抗告一案(主文) 原決定廢棄應由福建高等法院更爲裁判
 - 一 浙江沈祝盈與馮林氏因求償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湖北王夏氏與王周氏因請求給與扶養費涉訟撤回上告一案(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擔負
 - 一 浙江梁能桐等與梁日明因請求給與扶養費涉訟上告一案(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擔負
 - 一 江西蕭泰綸與蔣寶卿等因貨款涉訟抗告一案(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 一 江蘇林月亭與殷履倫因債務涉訟再抗告一案(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 一 四川會海清與會銀山因請求確認承繼涉訟上告聲請訴訟救助一案(主文) 准予訴訟救助
 - 一 四川會海清與會銀山因請求確認承繼涉訟上告一案(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山東會昭蘭與王興漢等因清理賬項涉訟上告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豆油三百八十斤部分廢棄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裁判案件列左
- 十九年八月十二日
- 一 江蘇鄧仲澤與鄧文炳等因請求給付生活費及婚娶費涉訟上告一案(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安徽金澤玉等與大農墾殖公司因請求確認租額押板涉訟聲請調查核辦一案(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 一 江蘇楊國炳與嚴守義等因確認買賣契約無效涉訟上告一案(主文) 原判決除駁斥楊國炳確認田九十一畝七分五厘地三畝四分買賣契約無效之訴外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楊國炳之上告駁回
 - 一 山東張王氏與張顯鎔因請求交人及返還財物涉訟上告一案(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山東張王氏與張顯鎔因請求交人及返還財物涉訟上告聲請救助一案(主文) 准予訴訟救助
 - 一 河北劉合德即劉合得與劉雪娥因請求確認承繼成立涉訟上告一案(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江西老宋吳氏等與小宋吳氏因確認繼承成立涉訟上告一案(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湖北李樹棠與廣生行因請求償還墊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廣東黃介齋與陳堅夫等因求償債務涉訟抗告一案(主文) 原決定廢棄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爲裁判
 - 一 河北韓雨亭與余子野因請求交房涉訟聲請再伸長補正期間一案(主文) 補正期限准予伸長至十九年八月二十九日止
 - 一 湖北何俊甫等與何炬新因債務涉訟再抗告一案(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八月十三日

- 一 江蘇李邦增與沈榮記因請求交船運租涉訟上告二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廣西梁小春與吳慶璋因請求離婚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廣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 一 江蘇張金寶等與張善根等因請分遺產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給付數額並訴訟費用部分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為審判 張善根等上告駁回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八月十四日

- 一 上海胡寶泉等與美華烟葉公司因貸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河北寶華樓與增德因增租賠償及確認房產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福建陳寶田等與鄭添官因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上告人陳寶田之部分廢棄發回福建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 福建陳依妹等與鄭添官因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福建林福官與黃思雪因債款涉訟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 一 浙江張雲濤等與袁文彬等因確認權越權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廣西溫英和等與秦遂生因求償貨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駁回被上告人迫還錯贖五色價金之訴及訟費部分廢棄發回廣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上告人之上告駁回
- 一 湖北韓昌貴與李王氏因請求交人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山東劉道通等與劉培桐因承繼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承繼及訟費部分廢棄 被上告人在第一審關於立嗣成立之訴及上告人其餘之上告均駁回 三審訴訟費用均由兩造各自擔負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八月十四日

- 一 河北馬可亭等與王煥庭因給付債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擔負

- 一山東楊蓮如與呂德泰因給付債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浙江周欽壽等與秦生錢莊等因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浙江藍根連等與毛雷生等因請求遷改墳地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 一江蘇狄金海與陳慶和因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湖北唐余氏與唐春林因請求離婚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山東劉兆昌與劉張氏等因請求履行婚約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湖北張董氏與黃陂銀行因債務涉訟執行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 一江蘇狄金海與陳慶和因債務上告聲請救助一案(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最高法院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八月十四日

- 一山東周學禮擄人勒贖併合罪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福建齊耀庭妨害名譽併合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齊耀庭緩刑三年
- 一江蘇卞回江因張秀川等土豪劣紳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四川賀壽生傷害致人死非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適用法則違法部分及第一審判決奪權部分均撤銷 賀壽生褫奪公權八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 一廣東黃蘇氏放火未遂等罪併合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江蘇郝聚蘭幫助擄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江蘇趙潔之擄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關於趙潔之部分之判決撤銷 趙潔之擄人勒贖處有期徒刑十二年褫奪公權十二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 一河北張王氏意圖營利賂誘婦女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 一江蘇熊述山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河南于寶玉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于寶玉部分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江蘇楊章林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江蘇鄧志清強盜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本報代售處

▲▲上海

文明書局

▲▲南京

中華書局

中山書局

中央書局

中國書局

南洋書局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者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	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公報發行分所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本所電話二二四〇
分所電話二二二七七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電話二三二七七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立券按類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九年九月八日

星期一

第伍陸柒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九八號

十九年九月五日

令行政院

爲令飭事。案准

中央訓練部第一零四五零號函開。逕啟者。查人民團體籌備組織或改組完竣。經核准正式成立後。其印信式樣之規定頒發。應由主管行政官署辦理。在工會商會及工商同業公會等職業團體。已於各該會法施行細則內有詳明之規定。至在學生婦女等社會團體。本部現正根據上項原則擬訂辦法中。不久亦可頒行。惟新組人民團體之籌備會。其印信應如何頒發。尙無明文規定。現查各地黨部多有呈請核示前來。爲便利團體組織並辦理統一起見。特規定辦法。凡各種新組人民團體籌備會之圖記。可由該籌備會參照各該團體正式成立後之印信大小式樣。自行刊用。但須將印文印模及啟用日期。呈報當地高級黨部及主管官署備案。俟團體正式成立並奉頒正式印信後。即將此項籌備會圖記呈報燬銷。除分行各省市黨部訓練部民訓會遵照外。相應函達請煩查照。並即通令所屬一體知照爲荷等由。准此。自應照辦。合亟令仰該院知照。并轉令所屬一體知照爲要。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〇〇號

十九年九月六日

令行政院

爲令飭事。案據東北邊防軍司令長官張學良呈稱。呈爲遵令補報東北陸軍第十五旅中將旅長梁忠甲病故書表。仰祈鑒核給卹事。案據駐江副司令官葛福麟呈稱。奉鈞署醫字第九一七號訓令內開。案奉陸海空軍總司令部訓令人字第二三九號內開。前據該司令長官儉電請卹積勞病故中將

旅長梁忠甲一案。業經電覆。並函准軍政部覆開。查此案現奉行政院轉奉國民政府令飭從優議卹等因。業經呈覆擬照中將陣亡例給卹。其一次卹金二千元。並請飭財政部撥發。以示優異在案。除俟奉令核准再行填發卹令外。相應函請查照轉知。仍飭補具書表送部爲荷等因。准此。合令轉飭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副司令官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遵卽飭據第十五旅呈覆。已將該病故旅長梁忠甲生平事跡及遺族等詳填書表。送請核轉給卹等情。查核相符。除指令外。理合檢同證明書調查表送請核轉給卹等情前來。查此案前奉陸海空軍總司令部人字第二九七號訓令開。查該司令長官電請撫卹故旅長梁忠甲一案。已由軍政部轉請奉令准照中將陣亡例給卹。檢卹令函請轉飭給領並取其領結書表送部等因。准此。合檢卹令一紙令發遵照。此令等因。職已檢同卹令轉飭駐江副司令官發給並取其領結書表送署。以便咨部辦理去訖在案。現該故旅長梁忠甲既由軍政部請准照中將陣亡例給卹。其一次卹金二千元。自應仍遵前令。懇請鈞府飭行政院轉令財政部撥給。以示優異而符原案。奉令前因。除領結俟該副司令官補送到署再行呈報外。理合檢同原書表呈請鑒核給卹。實爲公便。附呈送證明書調查表各一份等情。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候令交行政院轉飭財政部照撥可也仰卽知照附件存此令印發外。合行檢發原證明書調查表各一份。令仰該院卽便轉飭財政部遵照撥發。此令。

計檢發證明書調查表各一份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三三號 十九年九月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賑務委員會主席許世英呈請辭職經該院第八十五次會議決議挽留呈報鑒核備案由

呈悉·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三五號 十九年九月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傷員洪漢傑周國樑擬各照原級戰時三等傷例分別給卹一案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三六號 十九年九月六日

令東北邊防軍司令長官張學良

呈為遵送故旅長梁忠甲書表懇請飭院令部撥給一次卹金二千元由呈件均悉·候令交行政院轉飭財政部照撥可也·仰即知照·附件存·此令·

附錄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八月十五日

- 山東管袁氏與管崔氏等因繼承及家產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廣東李黃氏與李慶年因請求離婚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河北德字烟公司等與東亞烟草株式會社因請求給付貸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除關於賠償張家口售烟半價及退換殘烟部分外廢棄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其餘上告駁回
- 廣東譚華文與黃樹南因貸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江蘇高彥臣與黃源祥號等因貸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湖南鄧賢明與黃秀秀因借款涉訟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 福建王謝氏與蔡樹因河地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貴州王瀾淵與同福厚等因債務涉訟假扣押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 廣東陳松與譚張氏等因預銷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江西鄭漢青等與吳文康因租約涉訟聲請救助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等擔負
- 江蘇楊儉康等與孫景侯等因存款涉訟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等擔負
- 福建陳以和與林天發因違約欠款涉訟抗告一案(主文)原決定廢棄應由福建高等法院更爲裁判
- 江蘇鮑子丹與上海通商銀行因請求償還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浙江邵廷禎與丁獻廷等因請求償還債務涉訟上告聲請訴訟救助一案(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 浙江邵廷禎與丁獻廷等因請求償還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八月十五日

- 江西李若園與陸燮臣因請求確認買賣契約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四川王余郭氏與王余大復等因請求確認承繼成立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江西曹叔康與張桂生因請給付款項及稱穀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兩造上告均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兩造各自負擔
- 四川龍昆生等與魏鄧氏因確認承繼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擔負
- 四川劉炳榮與齊文玉堂因催認抵押權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 浙江李湘三與朱宜馨因離婚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浙江李鉅成錢莊與王家榮等因請求返還沙地及租息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本報代售處

▲▲上海

文明書局

▲▲南京

中華書局

中山書局

中央書局

中國書局

南洋書局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	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 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 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公報發行分所 東京湊府西門四十五號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本所電話二二四〇一
分所電話二二二七七
東京湊府西門四十五號
電話二二二七七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九年九月九日

星期二

第伍陸捌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令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九月八日

亳縣前罹戰禍。人民疾苦甚深。軫念地方。亟應振卹。著行政院卽飭財政部撥款三萬九千。交安徽省政府辦理振卹事宜。此令。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九月八日

特任馬福祥爲蒙藏委員會委員長。此令。

任命王寵佑姚醒黃爲農礦部技正。此令。

任命方叔章爲農礦部參事。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軍政部長何應欽呈稱。陸軍署軍械司電雷大隊隊長霍駿。陸軍署軍械司監護隊長曹典彝。均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〇一號 十九年九月六日

令財政部

爲令遵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據財政部呈稱·本屆國際統計會議出席代表劉大鈞陳長蘅陳華寅請發赴日出席國際統計會議費用國幣陸千五百五十一元一案·前奉國民政府令發原送概算書節爲核辦·查此項出席國際統計會議費用·係屬臨時用款·初無上年度核定成案可資依據·似宜援照新事業預算之例·專案送請核定·以便執行·特檢呈原送概算書·請核辦等情到會·經本會議第二四二次會議議決·應予核准·相應錄案並附核定概算書一份函達·即希查照·轉飭遵辦爲荷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抄發概算書令仰該部遵照迅速撥發爲要·此令·

計抄發核定概算書一份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三七號 十九年九月八日

令本府參軍處

呈據本府警衛司令兼警衛第一旅旅長俞濟時呈請發給關防轉呈核示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三八號 十九年九月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請鑄發駐尼加拉瓜總領事館印章轉請核飭鑄發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三九號 十九年九月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為續報警官高等學校畢業補分改分學員蔣純璞等八十八員檢同名單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及名單均悉·查所列除汪士楨張桐迪周章修陶志洪楊禮榜王承垣侯堯松張鵬翔于元和高之炤臺仲良汪文波馬國藩高長麟宋篤恆趙樞彭日續十七員·與原送名單相符應准備案外·餘均無案可稽·仰即轉飭將該校學員歷屆畢業名冊及分發名單呈送·再行核辦·名單姑存·此令·

令行政院

呈據江蘇省政府呈復遵令籌設反省院經過情形錄同原送書表轉請鑒核由

呈件均悉。業經本府第九十二次國務會議決議照准。並催財政部交回前上海臨時法院保障經費在案。仰即分別轉飭遵照辦理。書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四一號 十九年九月八日

令司法院

呈據司法行政部呈薦請任命福建湖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缺責呈履歷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張清澤曹瀛二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四二號 十九年九月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鈕代部長提案稱全國內政會議原定十月一日開會現在西北各省道路梗阻應否如期開會或酌量變通等情經院決議准予展期俟軍事結束後由部酌擬開會日期提請核定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四三號 十九年九月八日

令司法院

呈據司法行政部呈薦請任命江西等五省高等及地方法院院長推檢等缺責陳清單履歷乞予任命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王綱煦等八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轉飭遵照。此令。清單履歷存。

內政部十九年八月份許可歸化人一覽表

姓名	性別	年歲	原籍	現住地方	職業	隨同歸化者	字號	日期	轉請機關	備考
托英巴扎	男	五十五	俄屬塔什干	新疆省額敏縣屬賽布拉克特	牧畜	妻哈連買四十五歲 子素勒滿十五歲 阿哈買提十二歲	族字號	十九年八月一日	新疆省政府	
宣布拉引	男	五十	俄屬宰桑	新疆省額敏縣屬柯勒依	牧畜	妻買連開四十三歲 子玉素克拜六歲 巧那克十五歲 愛耳木十二歲 玉素買三歲	族字號	同		
葉格烏穆罕	男	五十六	俄屬宰桑	新疆省額敏縣屬柯勒依	牧畜	妻阿加爾八歲 子阿布都拉十四歲 素勒買七歲 女別列根十一歲	族字號	同		
喬買	男	四十二	俄屬宰桑	新疆省額敏縣屬柯勒依	牧畜	妻別里坎四十歲 妻乎大十歲 子三十一歲 哈木哈買十四歲	族字號	同		

胡麻汁	哈尾提	木乎奴買	庫忙哈里	巴善
男	男	男	男	男
二十四	四十五	七十三	三十四	三十
俄屬塔什干	俄屬列布司	俄屬塔什干	俄國塔什干	俄屬宰桑
新疆省額敏縣屬 賽布拉克特	新疆省額敏南街	新疆省額敏縣屬 賽布拉克特	新疆省額敏縣屬 賽布拉克特	新疆省額敏縣屬 柯勒依
牧畜	牧畜	牧畜	牧畜	牧畜
妻比巧曼二十九歲 妻比占乃九歲 子熱那恆買歲 木扎海三歲 居馬海一歲 女易賽爾六歲	妻阿則十五歲 子別克十五歲 阿哈提六歲 范提克四歲 他勒爾二歲 女木方九歲	妻阿罕別克五十四歲	妻奴然那二十六歲 子條抑海一歲 別帖木三歲 女祿爾六歲	妻比于恰二十八歲 妻秃那尖五歲 子山衣提哈歲 孜山衣提歲 庫買山二歲
氏族字號	氏族字號	氏族字號	氏族字號	氏族字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康若拜克	哈那朵提	胡索力木亞	喬吉海	喬馬丹	玉素甫劍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七十三	六十	十九	五十八	四十五	五十四
什俄屬哈爾喀	什俄屬哈爾喀	什俄屬哈爾喀	什俄屬哈爾喀	俄屬宰桑	俄屬宰桑
新疆省額敏縣屬	新疆省額敏縣屬	新疆省額敏縣屬	新疆省額敏縣屬	新疆省額敏縣屬	新疆省額敏縣屬
柯勒依	柯勒依	柯勒依	柯勒依	柯勒依	柯勒依
牧畜	牧畜	牧畜	牧畜	牧畜	牧畜
妻庫力十歲 子巴牙十四歲 妻也勒哈三歲 妻沙尼海四歲 妻也勒哈三歲 妻沙尼海四歲	妻庫力十歲 子巴牙十四歲 妻也勒哈三歲 妻沙尼海四歲	妻庫力十歲 子巴牙十四歲 妻也勒哈三歲 妻沙尼海四歲	妻庫力十歲 子巴牙十四歲 妻也勒哈三歲 妻沙尼海四歲	妻庫力十歲 子巴牙十四歲 妻也勒哈三歲 妻沙尼海四歲	妻庫力十歲 子巴牙十四歲 妻也勒哈三歲 妻沙尼海四歲
四號字	三號字	二號字	一號字	三號字	先號字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阿格拜	巴衣力勞大	大乎布提	賈克帕	大益耳
男	男	男	男	男
五十四	三十一	六十三	五十一	四十四
前俄國斜米省人	什俄屬哈爾喀	什俄屬哈爾喀	什俄屬哈爾喀	什俄屬哈爾喀
新疆烏蘇縣北鄉車排子	新疆省額敏縣屬柯勒依	新疆額敏縣屬柯勒依	新疆省額敏縣屬柯勒依	新疆省額敏縣屬柯勒依
游牧	牧畜	牧畜	牧畜	牧畜
妻馬勒牙三十五歲 子雀艾十七歲 喀此田十五歲 阿合買特拜五歲 諾爾阿合買三歲 女諾爾八歲	妻畢也什二十三歲 女奴爾完什三歲 麻爾馬二什四歲	妻扎來帕十一歲 子包十一歲	妻艾益敏五歲 子哈拉夫五歲 君馬海十二歲 女庫爾九歲 七加海歲	妻范西的八歲 子以力牙提三歲 泌乃小九歲
九同號字	八同號字	七同號字	六同號字	五同號字
日八十九月四年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毛拉巴依	阿斯長
男	男
五十二	四十六
俄國	俄屬濟木乃人
新疆迪化縣南梁 賀易園	新疆烏蘇縣北鄉 車排子
經商	游牧
妻瑪里牙 子四十七歲 木哈買提哈 里十八歲 哈林木十四歲 哈紀罕十一歲 拉的法十五歲 女那亥依瑪五歲	妻迷目長 妾苦速十四歲 子牽開里燕 哈木雜十七歲 克得拜克十四歲 克的九歲 女哈木怕七歲 業個什九歲 乃個什七歲 哈一乃四歲 一歲
同字 二號	同字 二號
同	同
同	同

內政部十九年八月份當然取得國籍人一覽表

姓名	性別	年歲	原籍	籍	現住地方	取得國籍原由	註冊日期	代姓名	年歲	原籍	現住地方	職業	關係	轉請機關	備考
羅貝村	女	卅六	俄國西比利亞上屋金斯	樹溝	吉林穆陵縣梨樹溝	爲中國人之妻	十九年八月廿二日	金玉聲	四十	山東蓬萊縣	同居	繙譯員	夫	吉林省政府	

最高法院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八月十五日

- 一河北劉振家侵占公務上持有物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江蘇張成龍攜帶兇器結夥侵入強盜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張成龍陳錫堂蔡連根部分均撤銷 張成龍陳錫堂蔡連根攜帶兇器結夥三人以上侵入強盜各處有期徒刑十年褫奪公權十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均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 一河北吳德明殺人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關於吳德明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吳德明之公訴不受理
- 一廣東何烏等因湯紫袍損壞傷害等嫌疑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刑事部分撤銷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廣東何烏等因湯紫袍損壞傷害等嫌疑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附帶民事訴訟部分撤銷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廣東姚程氏傷害致死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江蘇喬正舉強盜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浙江金殿華侵占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阿布都熱合滿	男	三十四	前俄國斜米省人	新羅烏蘇縣北鄉車排子	游牧	妻法洛瓦汗三十一歲 子哈米特十歲 阿布拉五歲 阿克勒加來七歲	同字三號	同	同
柏四必洛	男	三十四	俄國五夫米四克	吉林省阿城縣阿什河特區俄大街	路局	無	同字三號	同	同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八月十六日

- 一 四川李國楨與吉慶祥等因確認真實契約無效涉訟上告一案(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 一 河北張樹山與陳金鼎因求償存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 江蘇國立勞動大學與新國公司因請給地價涉訟上告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鑑定價額並訴訟費用之部分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其餘上告駁回
- 一 廣東羅文彬等與羅敬朝等因請求入譜涉訟上告一案(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擔負
- 一 廣東莫潔姿與鄧小卓等因保管財物涉訟聲明重爲審判一案(主文) 聲明駁回 聲明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 十九年八月十八日

- 一 廣東謝汝銘與謝汝強因承繼涉訟上告一案(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廣東李禮泉等就均安堂與李幼超等因批田涉訟再抗告一案(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審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 一 湖南袁芻榮與王友求等因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四川何泰衛等與張何氏因家產涉訟上告一案(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山東李正甫與呂萬聚因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 原判決除駁斥被告上告人上訴部分外廢棄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 山東品萬聚與李正甫因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廣東張鈞堂與陳務本堂因賠償涉訟上告一案(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四川唐位忠與朱吝貽等因贈與及欠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黃土坎產業及訟費部分廢棄 本件訟爭之黃土坎產業應歸上告人所有 其他之上告駁回 廢審訴訟費用由兩造各自擔負
- 一 福建陳哈驥與林國興因租屋涉訟上告一案(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廢棄 本件發回閩侯地方法院更爲審判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八月十八日

- 一 江西劉覺世等與曹華玉等因確認湖地所有權涉訟上告一案(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四川別弼承與財務局因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湖北謝三錫堂與監業銀行等因執行異議涉訟上告一案(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江蘇北洋旅社與翟歧祥因欠租涉訟上告一案(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江西周緒武等與熊屏三等因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西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浙江高桂林與高李氏因請求脫離家族關係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江蘇孫煦與與任祖恩因給付債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江蘇孫煦與與任祖恩因給付債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河北金長續與李瀚因荒地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河北王楊氏與李振寶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廣東何濟任與何錦仁因舖底涉訟聲請中止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 一江西劉覺世等與曾華玉等因確認洲地所有權涉訟聲請救助一案(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最高法院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八月十八日

- 一浙江陳阿土擄人勒贖等罪併合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擄人勒贖罪刑以私禁方法剝奪人自由罪刑暨刑之執行部分撤銷 陳阿土擄人勒贖處無期徒刑無期徒刑以私禁方法剝奪人自由處有期徒刑二年褫奪公權二年合以原判殺人罪處刑執行死刑無期徒刑 其他之上訴駁回
- 一河南廉狗嫺同謀殺人嫌疑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廣東范月蘭等發掘墳墓盜取遺骨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 一廣東范月蘭等互訴掘墳附帶民訴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附帶民事訴訟部分撤銷
- 一江蘇陶耿氏訴陶延鑾搶奪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 一江蘇袁牧民妨害公務等罪嫌疑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 一江蘇胡九成擄人勒贖併合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福建張金通賄誘未滿二十歲男女併合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張金通部分撤銷 張金通之公訴不受理
- 一湖北杜發沛反革命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加入反革命團體罪刑及刑之執行部分撤銷 杜發沛之公訴不受理
- 一湖北顧相庭等反革命等罪併合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湖北周惠鯨意圖第三人得不法利益違背任務損害本人財產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浙江王光燾等傷害人致死等罪併合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河北張景才預謀殺人等罪併合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 一江蘇包銀貴等擄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廣告

關心外交研究國際政情者不可不看
外交部公報

本公報月刊一冊除登載外交法規命令公牘條約統計等項外尚有駐外各國使領館之報告內容豐富記載詳盡實為國人關心外交問題及研究國際政情者最良之參考材料現已出至第三卷第三期每冊實售二角全年二元外埠酌加郵費各機關團體附設之圖書館定閱可以半價辦理以示優待如欲訂購者請逕向外交部編管科接洽可也

本報代售處

▲上海 文 明 書 局
▲南 京 文 明 書 局
中 華 書 局
中 山 書 局
中 央 書 局
中 國 書 局
南 洋 書 局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數價	目
一頁	每八號	八元
半頁	每四號	四元
四分之一	每二號	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公報發行分所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本所電話二二四〇一
分所電話二二二七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電話二二二七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九年九月十日

星期三

第伍陸玖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令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九月八日

任命杜志成爲國民政府警衛旅第六團團長。此令。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九月九日

安徽省政府委員馬福祥·王之覺·孫繩武·程天放·李範一·馬吉第·張克瑤·李應生·金維繫·均著免本職。此令。

兼安徽省政府民政廳廳長王之覺·兼財政廳廳長孫繩武·兼建設廳廳長李範一·兼教育廳廳長程天放·均著免兼職。此令。

任命陳調元·朱熙·袁家普·陳鸞書·程天放·于恩波·衛立煌·劉復·郝國璽·爲安徽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陳調元兼安徽省政府主席。此令。

任命朱熙兼安徽省政府民政廳廳長·袁家普兼安徽省政府財政廳廳長·陳鸞書兼安徽省政府建設廳廳長·程天放兼安徽省政府教育廳廳長。此令。

司法院院長王寵惠呈·據代司法行政部部長朱履蘇呈稱·秘書譚毅武·科長張育海楊雲竹齊絨等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司法院院長王寵惠呈。據代司法行政部部長朱履蘇呈。請任命潘元枚爲司法行政部秘書。汪楫寶王樹榮馬慶年王金鑰嚴奇峯爲司法行政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司法院院長王寵惠呈。據代司法行政部部長朱履蘇呈。請任命王綱煦署江西高等法院庭長。熊陽蔭署江西高等法院推事。李治東署湖北武昌地方法院院長。羅鴻儒盛世弼署安徽高等法院檢察官。柴宗濂署安徽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首席檢察官。胡亮署江蘇鎮江地方法院檢察官。任世翰署浙江郵縣地方法院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司法院院長王寵惠呈。據代司法行政部部長朱履蘇呈。請任命張清澤署福建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曹瀛署湖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〇四號

十九年九月九日

令行政院

爲令飭事。案據出席國際聯合會裁減軍備籌備委員會高級專門委員陳紹寬代電稱。前奉明令派充國際聯合會裁減軍備籌備委員會高級專門委員。近又奉蔣總司令電諭。此時未可離國各等因。奉此。紹寬應否前往出席。仍候鈞府裁奪。如無須前往。應否另派代表列席。惟所需經費頗多。尙懇飭撥。以便趕速籌備。會期甚邇。數日之內。卽當啟程。方免延誤。應如何辦理之處。伏乞察核示遵爲禱等情。據此。查本府前經令派黃慕松陳紹寬張靜愚爲出席國際聯合會裁減軍備籌備委員會高級專門委員。嗣據參謀總長朱培德呈。請飭撥該員等出洋旅費。並經抄發該預算表令行該院轉飭財政部撥發在案。茲據前情。除電復該員應遵照蔣總司令電諭辦理。所有該委員任務。卽由黃委員慕松代表。不另加派外。合行令仰該院將前項派遣出洋旅費。迅予查案轉飭財政部撥發爲要。此令。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四四號

十九年九月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陸軍署軍械司所屬電雷大隊監護隊業經改組請將隊長霍駿等免職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霍駿曹典彝二員·已有明令照准免職矣·仰即轉飭遵照·此令·單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四五號

十九年九月八日

令司法院

呈據司法行政部呈薦請任命祕書科長造具清冊履歷乞予分別任免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潘元救等六員及譚毅武等·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仰即轉飭遵照·此令·清冊履歷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四六號

十九年九月九日

令外交部

呈據駐英公使施肇基轉呈里伏尼亞國總統就任國書一通請為轉呈等情理合譯成華文并擬具答覆國書一通呈請鑒核簽署蓋印發還由
呈件均悉·應准照辦·國書分別簽署·蓋用國璽發還·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四七號

十九年九月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爲傷兵劉振標等七名擬各照原級傷等分別給卹一案檢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應予照准·仰卽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四八號

十九年九月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陸軍第五十一師負傷員兵陳有利等八十三員名擬請各按原級照平時

禦亂負傷例分別給卹一案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卽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四九號

十九年九月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陣亡士兵伍見生等五名擬各照原級分別給卹一案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公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五五四二號

十九年九月八日

逕啟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改鑄青島市政府暨各局臺銅質大印七顆文曰一青島市政府印一青島市社會局印一青島市財政局印一青島市工務局印一青島市公安局印一青島市港務局印一青島市觀象臺印銅章七顆文曰一青島市市長一青島市社會局局長一青島市財政局局長一青島市工務局局長一青島市公安局局長一青島市港務局局長一青島市觀象臺臺長暨市政府秘書處銅章一顆文曰青島市政府秘書處等因相應函送即請

查收見復轉發領用并飭將啟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舊印章截角繳銷爲荷此致
行政院

計送銅印七顆銅章八顆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五五四三號

十九年九月八日

逕啟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本府警衛司令暨警衛第一旅銅質關防二顆文曰一國民政府警衛司令關防一國民政府警衛第一旅關防銅章二顆文曰一國民政府警衛司令一國民政府警衛第一旅旅長等因相應函送即請

查收見復轉發領用并飭將啟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前發本府警衛旅關防小章截角繳銷爲荷此致
參軍處

計送銅質關防小章各二顆

附錄

最高法院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八月十八日

- 一山東張福林等反革命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浙江宋生木等私禁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河南吳德潤殺人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河南劉雲相反革命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江蘇朱顯揚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於夜間侵入人住宅強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朱顯揚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於夜間侵入人住宅強盜處有期徒刑十一年褫奪公權十五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 一河南劉雲相反革命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安徽曹禮貴等意圖營利略誘婦女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曹禮貴曹竹林罪刑部分撤銷 曹禮貴曹竹林意圖略誘婦女各處有期徒刑三年褫奪公權三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均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 一河北張皮氏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廣西白貴有搶奪他人所有物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關於論罪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白貴有搶奪他人所有物處有期徒刑二月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八月十九日

- 一河北劉佩璿與劉紹緒因確認立嗣成立涉訟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上告審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浙江康吟齋與袁澹如因求償債務涉訟撤回上訴一案(主文)上告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江蘇張南浦與浙江實業銀行因求償債務涉訟撤回上訴一案(主文)上告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湖北六合公司與黃陵商業銀行因給付押款涉訟上訴一案(主文)上告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福建王林淑英與鄭金爲繼承涉訟假扣押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 一江蘇蕭漢與鄒璧爲撫養費涉訟救助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 一江蘇顧周氏與水棧仁因解除租約及給付租金涉訟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上告審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河北何若亭與王華堂因債務涉訟上告聲請救助一案(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一河北何若亭與王華堂因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江蘇廖松柏與包國香因請求償還債款及返還車輛照會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照會及騙款內五百六十元又會款一百八十二元並訟費部分均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兩造其餘上告均駁回

一河南于作棟與于會因請求償還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山東黃舒燕爲黃志清與張王氏因債務涉訟上告聲請救助一案(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一山東黃舒燕爲黃志清與張王氏因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八月十九日

一廣東梁浩生與梁麗生因請求追租交舖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廣東梁浩生與梁麗生因請求追租交舖涉訟聲請救助一案(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一湖北郭春庭等與王友梅因求償租金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解除租賃契約部分廢棄 上告人其他上告及被上告人附帶上告均駁回 上告審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擔負

一河北何郁周與敷記棧因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貴州申李氏與申信華因請求離婚及給付生活費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福建王磚娘與戴茗因求同居及離婚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福建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一浙江徐金耀與徐陳氏因請求離婚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河南田濱臣與張蘭亭因求償賬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浙江吳許氏等與吳水木因請求返還田畝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河北松氏與信翰臣等因求償借款及確認抵押權涉訟聲請救助一案(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一江蘇許楊念茲與永和豫記紡織公司因求還欠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河北程鶴年與劉筱波因求償債務涉訟聲請伸長補正期間一案(主文)補正期限准予伸長至十九年八月二十七日止
一河北唐鳳與韓煥文因求償債款涉訟聲請伸長補正期間一案(主文)補正期限准予伸長至十九年八月二十五日止

最高法院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八月十九日

一浙江丁小朝等毀損他人所有物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江蘇周和等反革命嫌疑控告一案(主文)控告駁回

- 一山東維傳文擄人勒贖併合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維傳文罪刑及訴訟費用部分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浙江李期銘行劫故意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 一河南石全預謀殺人非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交河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 一湖北沈玉官反革命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交湖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浙江呂祖生反革命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江蘇王阿金等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侵入住宅強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廣東楊銘謙毀損他人名譽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檢察官在第二審之上訴駁回
- 一河北劉建章意圖營利略誘婦女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河北余荒年傷害人致死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河北楊質榮行使偽造文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楊質榮行使偽造文書處有期徒刑四月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僞借約一紙沒收
- 一浙江沈開明擄人勒贖併合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關於沈開明罪刑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沈開明擄人勒贖二罪各處無期徒刑各無期褫奪公權執行無期徒刑無期褫奪公權
- 一江蘇張懷仁預謀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廣西李克慎等行使偽造貨幣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 一四川明敬雲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關於明敬雲罪刑部分之判決撤銷 明敬雲預謀殺人處死刑無期褫奪公權
- 一河北李榮臺等侵占等罪嫌疑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浙江方寶儒反革命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浙江張雪痕反革命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張雪痕部分撤銷發交浙江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浙江林永昌結合大都肆行搶劫等罪併合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 一廣東梁日瑞殺人等罪併合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湖南王保卿詐欺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最高法院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八月十九日

- 一江蘇錢晴初意圖姦淫和誘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錢晴初無罪

- 一 江蘇錢晴初意圖姦淫和誘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孟嚴氏附帶民事訴訟之請求駁回
- 一 廣東龍妹反革命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江蘇李富球強盜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江蘇呂武橋反革命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八月二十一日

- 一 浙江謝杏田等與陳明鈞因存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湖北紀慎修與紹大錢莊因債務涉訟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 一 廣東朱樹華等與朱光遠堂因執行異議涉訟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 一 河北宋孟素勤與宋文治因離婚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 山東白爾泰與米拉爾因登記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河南黃紹彬與武薪伯因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河南黃紹彬與武薪伯因債務涉訟聲請救助一案（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 一 廣東岑立與陳仲平因舖底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廣東林裕德堂等與李竹溪等因田園涉訟聲請中止訴訟程序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 一 河北楊恆與黃寬因請求清償債款及交還財物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及附帶上告均駁回上告審訴訟費用兩造各自負擔
- 一 河北韓林與黃寬因請求交還田地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貴州謝李氏與謝周氏因扶養及喪葬費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八月二十一日

- 一 山東陳歷泉與恆大銀號因執行異議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山東宋立仁與德源成號等因求償債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江蘇戎渭泉與楊瑞坤等因求償債款執行涉訟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 一 廣東羅其寬與羅顯宗因請求確立嗣無效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除駁回羅顯宗黃羅富基之控告部分外廢棄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羅顯宗黃羅富基之上告駁回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八月二十一日

一 江蘇信裕莊與曹少臣因給付債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除郭補勳部分外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一 廣西覃連貴與覃意達因失火附帶民訴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江蘇泰昌莊等與曹少臣因給付債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除郭補勳部分外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判

一 廣東崔仲輝與黃楚香因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浙江包庚新等與包鳳標因承繼及祠產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河北劉洛克等與劉田氏因承繼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擔負

一 江西黃愛颯與張春先因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廣東丁雲與成發號等因基地執行抗議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一 廣西覃連貴與覃意達因失火附帶民訴上告聲請救助一案(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八月二十二日

一 湖北劉鳳鸞與柯有山因請求離婚涉訟撤回上告一案(主文)上告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廣東劉瑞南等與譚裔兒等因舖底登記異議再抗告一案(主文)原決定廢棄 譚裔兒等在原法院之抗告駁回 抗告及再抗告訴訟費用由譚裔兒等擔負

一 湖南李明榜等與歐陽岳樓等因水利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擔負

一 福建史大綱等與振春號等爲確認非股東涉訟抗告一案(主文)原決定廢棄應由福建高等法院更爲裁判

一 湖南林東茂等與林胡氏因扶養費及嫁資涉訟執行再抗告一案(主文)林東茂林胡氏之再抗告均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林東茂林胡氏各自擔負

一 浙江賴明枝等與杜稽氏因確認遺囑有效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擔負

一 浙江陳恩沛與張廷樞因求償債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廣東衛陸朝與黃奎立等因查封輪船異議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河北劉道氏等與金榮如因請求清償債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擔負

一 湖北宋寶鈴與德記公司因請求履行契約及償還債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江蘇大華公司與順昌五金號因貸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河北李萬芳與萬聚糧店因請求清償貸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本件囑託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試行和解
- 一四川鄧劉氏與鄧王氏因請求扶養費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八月二十二日

- 一廣東李河清堂等與陳光吳因請求清理揭單及償還貸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駁回上告人之利息請求及訟費部分廢棄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上告人其他上告駁回
- 一河北王太興等與劉玉貴因侵占公款附帶民訴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江蘇顧乃霖與鴻大煤號因請求償還貸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江蘇金慶生與鴻大煤號因請求償還貸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湖北薛傳漢與張麗娟因請求解除婚約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浙江史乃修與楊穎秋因離婚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江蘇黃澄江與蔡賽卿因請求離婚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駁斥反訴及訴訟費用部分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其餘之上告駁回
- 一河北霍洛進與王殿臣等因否認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湖北鄭定宗與陸安棧因求償債務涉訟上告陸安棧聲請仲長答辯期間一案（主文）答辯期限准予伸長至十九年八月三十日止
- 一廣東方紹頤與袁敬康因按揭會款涉訟關於假處分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 一浙江陶竹亭等與洪偉文因求還票款涉訟上告聲請訴訟救助一案（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廣告

關心外交研究國際政情者不可不看

外交部公報

本公報月刊一册除登載外交法規命令公牘條約統計等項外尚有駐外各國使領館之報告內容豐富記載詳盡實為國人關心外交問題及研究國際政情者最良之參考材料現已出至第三卷第三期每售二角全年二元外埠酌加郵費各機關團體附設之圖書館定閱可以半價辦理以示優待如欲訂購者請逕向外交部編管科接洽可也

本報代售處

文 明 書 局
 ▲ 上 海
 ▲ 南 京
 中 華 書 局
 中 山 書 局
 中 央 書 局
 中 國 書 局
 南 洋 書 局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頁八元
半頁	每頁四元
四分之一	每頁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公報發行分所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本所電話二二四〇
 分所電話二二二七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電話二二二七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九年九月十一日

星期四

第伍柒零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行印

令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九月十日

國民政府參軍長賀耀組呈·據典禮局局長張希騫呈·請任命劉迺蕃爲國民政府參軍處典禮局第二科科長·應照准·此令·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五一號

十九年九月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報雲南新疆兩省並無預徵錢糧情事其餘豫晉陝三省預徵情形

一俟報齊再行續案彙呈據情轉請核示由

呈悉·候送

中央執行委員會備查可也·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五三號

十九年九月十日

令考試院

呈據銓敘部呈為關於郵電路政教育及各項技術人員之甄別審查前經召集會議決定

先由主管機關擬定任用方法再由考試行政兩院會擬特種甄別法規提交立法院審

定請呈府令行分別辦理等情轉請察核令遵由

呈悉·已交行政院分飭擬定送核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五四號

十九年九月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為會核江西南昌縣屬十八年份水旱風蟲成災田畝請將應徵錢

糧分別蠲緩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附錄

最高法院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八月二十二日

- 一江蘇邵相保賭博嫌疑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 一河北馬魏氏殺人嫌疑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 一安徽王瀛等反革命嫌疑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安徽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湖北張衡青因張炳奎反革命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 一江蘇陳以一偽造文書行賄併合等罪聲請更定期刑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 一福建上官攝竊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公訴部分撤銷發回福建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福建上官攝竊盜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附帶民事訴訟部分撤銷發回福建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安徽過常鎔遺棄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安徽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廣東張穎奇意圖姦淫和誘婦女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張穎奇罪刑部分撤銷 張穎奇與有夫之婦相姦處有期徒刑一年六月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 一河北郝雲波侵占業務上持有物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撤銷 郝雲波連續侵占業務上持有物處有期徒刑三月
- 一浙江楊人主幫助擄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楊人主幫助擄人勒贖處有期徒刑十二年褫奪公權十二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 一福建連燕良強盜未遂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關於連燕良罪刑之判決均撤銷 連燕良強盜未遂處有期徒刑一年六月褫奪公權三年
- 一湖北張壽芝持有危險物非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適用法則違法之部分撤銷
- 一河北陳治安吸食鴉片等罪非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適用法則之違法部分撤銷
- 一浙江周端候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山西周毛小吸食鴉片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周毛小吸食鴉片罪處刑及執行刑部分均撤銷 周毛小吸

食鴉片處罰金二十元如強制執行而未完納以一元拆算一日易科監禁

一 浙江葉周武傷害致人於死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葉周武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浙江張慶祥等反革命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張慶祥陳阿明吳孟斯孫一之駱湘樓部分撤銷 張慶祥意圖反革命陰謀暴動執重要事務未遂處有期徒刑十年褫奪公權十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陳阿明吳孟斯孫一之駱湘樓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沈健壯錢中正部分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八月二十三日

一 浙江傅蒙法與葉茂松等因執行異議涉訟上告一案(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浙江姚璋與姚李氏因請求扶養及脫離關係涉訟上告一案(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江西雷春香與宋敦元因請求離婚涉訟抗告一案(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一 浙江蔣永銘與余品山等因求償債務涉訟抗告一案(主文) 原判決廢棄 余品山等假扣押之聲請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余品山等担負

一 江蘇儲有芳與儲石氏因確立嗣成立涉訟上告一案(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四川楊明權與張子芳等因債務夥買涉訟聲請核辦一案(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担負

一 四川薛居仁堂等與四合堂因確認優先權涉訟上告一案(主文) 上告人等兩造之上告均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兩造各自担負

一 甘肅張楊氏與張蔚文等因確認立嗣成立涉訟上告一案(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甘肅高等法院第五分院更爲審判

最高法院刑事第三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八月二十三日

一 江蘇僧天池殺人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福建林雲影等教唆殺人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福建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一 浙江阮野豬殺人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湖北潘金生故買贓物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潘金生之部分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廣東孫秀蓮和誘抗告一案(主文) 抗告駁回

一 浙江張榮甫等強盜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張榮甫鄭朝元鄭朝有之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河南劉張氏等殺人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廣 · 告

關心外交研究國際政情者不可不看

外交部公報

本公報月刊一冊除登載外交法規命令公牘條約統計等項外尚有駐外各國使領館之報告內容豐富記載詳盡實為國人關心外交問題及研究國際政情者最良之參考材料現已出至第三卷第三期每期實售二角全年二元外埠酌加郵費各機關團體附設之圖書館定閱可以半價辦理以示優待如欲訂購者請逕向外交部編管科接洽可也

本報代售處

▲上海 文明書局
▲南京 華山書局
中 央 山 華 南 京 書 局
中 國 山 華 南 京 書 局
中 央 山 華 南 京 書 局
南 洋 書 局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	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分所 北京 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北京 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電話 二二二七
電話 二二二七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九年九月十二日

星期五

第伍柒壹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五五號

十九年九月十日

令本府參軍長賀耀組

呈據典禮局呈薦請任命第二科科长劉迺蕃賞呈履歷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劉迺蕃一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遵照·此令·履歷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五六號

十九年九月十日

令審計院

呈為奉發南京市政府十九年五月份收支對照表等件查該市府計算書彙尚未編造送院除將上項表册存院備查外呈復鑒核備案由

呈悉·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五七號

十九年九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擬請照中尉戰時陣亡例撫卹故連長周謨一案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五八號

十九年九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故員王崇道擬照平時准尉積勞病故例給予一次卹金一案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五九號

十九年九月十一日

令考試院

呈據銓敘部審核江西財政廳辦事員吳昌選等請卹案與例相符擬按其最後在職時俸給給與遺族一次卹金檢表轉呈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六〇號 十九年九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駐杭陸軍醫院少尉軍醫俞蔭桂積勞病故擬照少尉平時積勞病故例給予一次卹金一百元等情檢表轉呈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六一號 十九年九月十一日

令考試院

呈為仍照十八年核定數目編造十九年九月份預算除另繕三份函財政部分轉外繕呈

鑒核由

呈件均悉。預算書備查。此令。

部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一〇六四一號 十九年九月九日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林彪

呈報律師陶鴻佑等二十員聲請登錄並各指定執行職務區域列冊暨相片祈鑒核備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律師陶鴻佑王果徐象樞李宗隨顏魯卿楊凜知周孝庵管柏巖王勳裳孫祖宏王經李筠楊志豪盧燮機孫啟英方潛沈元凱矯亮謝景山童鑑等二十員聲請登錄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一〇六四二號 十九年九月九日

令署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鄭文禮

呈報律師吳美堂聲請登錄并指定執行職務區域列表及相片祈鑒核備查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一〇六四三號 十九年九月九日

令署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鄭文禮

呈報律師方鈞聲請撤銷登錄祈鑒核備查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一〇六六六號 十九年九月九日

令署安徽高等法院院長曾友豪

呈報律師沈雲程聲請登錄並指定在懷寧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附單及相片祈鑒核示遵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附錄

最高法院刑事第三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八月二十三日

- 一 雲南韓樹芳等殺人非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二審判決覆判判決關於韓樹芳韓小所部分均撤銷
- 一 湖北蔡嗣達等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蔡嗣達孫永年部分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 浙江盛貴鶴等恐嚇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盛貴鶴盛方甫罪刑執行刑及抵刑均撤銷 盛貴鶴盛方甫共同恐嚇使人交付所有物未遂一罪各處有期徒刑一年各處褫奪公權一年共同傷害人身體一罪各處有期徒刑二月共同教唆傷害人身體一罪各處有期徒刑二月共同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二罪各處二個月有期徒刑各三月共同毀損他人所有物一罪各處有期徒刑二月各執行有期徒刑一年二月褫奪公權一年 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均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 一 湖北方雷氏等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方雷氏尹伏兒罪刑部分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 廣西方大英詐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方大英以詐術使人交付所有物處有期徒刑二年褫奪公權二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 一 浙江胡德麟等恐嚇取財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公訴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 浙江胡德麟恐嚇取財聲請停止羈押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 一 浙江趙炳恆侵佔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 湖北萬秋生賄誘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廣東雷北深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雷北深罪刑部分撤銷 雷北深之公訴不受理
- 一 河南侯秉鈞侵佔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公訴部分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 河南侯秉鈞侵佔附帶民訴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附帶民事訴訟部分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 雲南李王氏因何自泰殺人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 一 湖南曾松都背信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山東霍梅村詐欺取財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山東魏宜齋等因霍梅村詐欺附帶民訴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廣告

關心外交研究國際政情者不可不看

外交部公報

本公報月刊一册除登載外交法規命令公牘條約統計等項外尚有駐外各國使領館之報告內容豐富記載詳盡實為國人關心外交問題及研究國際政情者最良之參考材料現已出至第三卷第三期每期實售二角全年二元外埠酌加郵費各機關團體附設之圖書館定閱可以半價辦理以示優待如欲訂購者請逕向外交部編管科接洽可也

本報代售處

▲上海 文明書局
▲南京 中華書局
中山書局
中央書局
中國書局
南洋書局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八元
半頁	每四元
四分之一	每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
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公報發行分所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本所電話二二四〇一
 發行所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分所電話二二二七七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電話二二二七七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九年九月十三日

星期六

第伍柒貳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令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九月十二日

山東省政府委員陳調元·李樹春·袁家普·何思源·陳鸞書·于恩波·陳名豫·崔士傑·阮肇昌·劉珍年·范熙績·均著免本職·此令·

兼山東省政府民政廳廳長李樹春·兼財政廳廳長袁家普·兼教育廳廳長何思源·兼建設廳廳長陳鸞書·兼農礦廳廳長于恩波·兼工商廳廳長陳名豫·均著免兼職·此令·

任命韓復榘·李樹春·何思源·王向榮·張鴻烈·馬鴻逵·劉珍年·張鉞·王芳亭·爲山東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韓復榘兼山東省政府主席·此令·

任命李樹春兼山東省政府民政廳廳長·王向榮兼山東省政府財政廳廳長·何思源兼山東省政府教育廳廳長·張鴻烈兼山東省政府建設廳廳長·王芳亭兼山東省政府農礦廳廳長·此令·

山東省政府祕書長劉復·著免本職·此令·

任命張紹堂爲山東省政府祕書長·此令·

參謀本部參謀總長朱培德呈·請任命杜聯華爲軍政部航空第一隊參謀·董築新爲軍政部航空第二隊參謀·應照准·此令·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六二號

十九年九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擬按照少尉戰時陣亡例給卹第八師少尉排長向文富一案檢表轉呈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六三號 十九年九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故員甄鈺霖擬照上尉戰時因公殞命例給卹一案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六四號

十九年九月十二日

令參謀本部

呈准軍政部咨薦請任命航空第一第二隊少校參謀賞陳履歷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杜聯華董築新二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併准敘為少校。仰即轉行遵照。此令。履歷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六五號

十九年九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三軍九師二十五團四連連長劉運動擬照上尉戰時陣亡例給卹等情
檢表轉呈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六六號

十九年九月十二日

令考試院

呈據銓敘部審核警士趙秉臣等卹金案件均與條例相符轉請核示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六七號

十九年九月十二日

令司法院

呈據司法行政部呈報國立廣東法科學院改組成立日期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六八號

十九年九月十二日

令本府文官長古應芬

呈據該處文書局局長楊熙績呈爲二等書記官何耀輝積勞病故擬請照官吏卹金條例
第九條第十三條給卹至該故員九月份薪俸應如何發給并乞核示等情轉請鑒核令
遵由

呈悉。該員何耀輝因積勞病故。核與官吏卹金條例尙屬相符。應准給卹。候交考試院如例辦理
。至該員九月份薪俸。併准照發。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六九號

十九年九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爲傷兵宋煥棧擬請改照下士平時禦亂負二等傷例給卹轉請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處令

國民政府文官處令 十九年九月十二日

委任徐心如爲國民政府文官處文書局二等書記官此令

部令

工商部令

公字第五四八號

十九年九月十一日

茲制定會計師條例施行細則八條公布之此令

會計師條例施行細則

第一條 會計師在會計師條例公布前開始執行職務者仍應依照同條例第八條之規定呈請登錄

第二條 會計師條例公布前經財政部工商部核准發給之會計師證書及經財政部工商部覆驗之會計師證書仍一律有效

第三條 凡依會計師條例第三條之規定呈請審查發給會計師證書者除依會計師審查規則第二條呈送各文件外應附最近半身二寸像片二張於核准發給證書時一張粘貼證書一張存案備查

第四條 會計師條例第三條規定之公務機關以政府機關為限

第五條 會計師條例第三條規定之公司以本國註冊之公司為限

第六條 會計師原任他職或營工商業者得於登錄時聲明不得已情形呈由工商部酌定解除原有職務或業務之期間在此期間內得先行使會計師職務但不得辦理原職務或業務有關之會計事項

第七條 會計師條例施行前核准之會計師公會應自會計師條例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將章程依法修正呈請工商部查核

第八條 本細則呈奉國民政府核准施行

附錄

最高法院刑事第三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八月二十三日

- 一 浙江姚吉芳等侵占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 浙江葉家富等反革命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葉家富李超述之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 江蘇金璇反革命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金璇之部分撤銷 金璇之公訴不受理
- 一 江西羅來璧反革命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交江西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 浙江鍾馬潮等反革命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鍾阿馬鍾馬潮葛化龍任佩潮來阿毛朱世才罪刑之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 江蘇尹瑞卿反革命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 浙江朱秋等反革命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朱秋楊樹先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周欽榮之上訴駁回
- 一 浙江傅玉成反革命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江蘇孟日崇反革命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孟日崇部分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 江西郭泰昌反革命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交江西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 浙江盧鼎陳等反革命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盧鼎陳之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其他部分之上訴駁回
- 一 浙江鄒金兵反革命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 浙江陳百年反革命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潘靜如印國成之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其餘上訴駁回
- 一 江蘇陳桂林反革命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陳桂林主刑及抵刑均撤銷 陳桂林處有期徒刑七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 一 江蘇杜俊臣反革命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 山東朱泮藻反革命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 浙江李后熾反革命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 湖北王篤慶反革命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八月二十五日

- 一四川鄧鴻開與鄧黎氏因離婚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 一河北齊辛科等與趙振武等因寺產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河南宋和聯與宋范氏因請求確認繼承有效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廣西姚亞妹與葉亞養因離婚及慰撫金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福建鄭清景等與鄭秉旺因承繼遺產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江西祝榮庚等與祝馮氏因請求確認產權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湖北談子翼與夏甸芸因債款涉訟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担負
- 一湖北傅耕心與彭少田因債務涉訟聲請伸長補正期限一案(主文)補正期限准予伸長至十九年九月十日止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八月二十五日

- 一河北內河汽船公司與達仁工廠因船價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担負
- 一河南黃紹彬與楊紹林因樹款及賠償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河北朱茂森與邵品科因執行異議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担負
- 一浙江孫萬豐與孫涵書因請求返還倉穀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河北孫鳳梧與王惠祥因確認所有權並收房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福建陳慕西等與蔣鶴書因票款涉訟關於救助事項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担負
- 一湖北福記煤油公司與王潤民因租賃契約涉訟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 一河南黃紹彬與楊紹林因樹款上告聲請救助一案(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最高法院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八月二十五日

- 一浙江張仁亮傷害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 一浙江舒阿林強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湖南唐宗堯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唐宗堯之部分撤銷發回湖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廣東陸錦波偽造文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江西洪贊敏等行使偽幣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西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河南張姬氏誣告等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殺人罪刑部分撤銷張姬氏意圖便利犯他罪而殺人處死刑合以誣告罪
原判處有期徒刑二月執行死刑其餘部分之上訴駁回
一湖南趙賢忠傷害等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一河北劉金鍾強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劉金鍾李鴻文共同強盜各處有期徒刑三年裁判確定前
羈押日數均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一廣東曹滿強盜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江蘇朱在精等強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除沒收外撤銷朱在精共同攜帶兇器結夥三人以上強盜處有期徒刑八年褫奪
公權八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趙成林共同攜帶兇器結夥三人以上強盜處有期徒刑八年褫奪公權八年
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其餘部分之上訴駁回

一湖北周國棟等公共危險非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適用法則之違法部分撤銷

一河北史玉珍誣告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河南伊劉氏賂誘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八月二十六日

一江西查德成與何廣有等因查封房屋異議涉訟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一雲南黃毓華與黃蘭芬即唐蘭芬因求償債務涉訟聲請指定管轄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一四川李玉森等與賴連定等因請求撤銷買賣田業契約涉訟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一河北孫春華等與靳香亭因請求返還股款給付倒價償還存款賠償損害交代舖務及解任經理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
返還股款給付倒價及訴訟費用部分廢棄發回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孫春華等之上告及靳香亭其餘之上告均駁回

一江蘇盛阿三姑與張徐氏等因請求解除婚約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福建林世增爲林卓氏再離涉訟聲請救濟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一江蘇崔廣玉與崔昌棠等因地畝涉訟聲請救助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一河北寶興公司與瑞記號因求償欠租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判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湖北馮朝榮與蕭易氏因求償欠款涉訟聲請伸長補正期間一案(主文)補正期限准予伸長至十八年九月二十二日止

一湖北張朝陽與單家振因求還稔租及交尾涉訟聲請救助一案(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廣告

關心外交研究國際政情者不可不著

外交部公報

本公報月刊一冊除登載外交法規命令公牘條約統計等項外尚有駐外各國使領館之報告內容豐富記載詳盡實為國人關心外交問題及研究國際政情者最良之參考材料現已出至第三卷第三期每期實售二角全年二元外埠酌加郵費各機關團體附設之圖書館定閱可以半價辦理以示優待如欲訂購者請逕向外交部編管科接洽可也

本報代售處

文 明 上 海 書 局
 ▲ 南 京 書 局
 中 華 書 局
 中 山 書 局
 中 央 書 局
 中 國 書 局
 南 洋 書 局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八元
半頁	每四元
四分之一	每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公報發行分所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本所電話二二四〇一
 分所電話二三二七七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電話二三二七七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九年九月十五日

星期一

第伍柒叁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〇八號

十九年九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爲令遵事。前據該院呈。據工商部呈。爲擬將工會法施行前已成立各工會。依法從新立案暨合併之展延期限。予以限制。由部咨行各省市。限文到一月內遵辦。請核准轉行。中央飭各級黨部遵照等情到府。當經本府第八十八次國務會議決議。送

中央黨部核議在案。茲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三八九七號函開。查各地工會尙少依法從新立案或合併組織者。依工會法施行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自應由政府酌量展期。惟各地工會情形。殊不一律。如在軍事尙未終結之區域及其他有特殊情形之區域等。統限一月辦理完竣。似嫌爲期太促。案查本會第一零二次常會通過指導人民團體改組辦法第二條有一前列各黨部。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務須於奉到本辦法三個月內將所轄之人民團體指導改組完竣。但有特殊情形者。得逐級呈請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核准延長之。之規定。爲求便於各地黨部之指導及政府之監督起見。似應由政府查照上開決議案轉飭展限三個月。其有特殊情形者。亦得呈准延長之。特此函達。即希查照辦理爲荷等因。奉此。經即提出本府第九十三次國務會議決議照辦。除指導人民團體辦法。前已抄發通行飭知並函復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遵照辦理。此令。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七〇號

十九年九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傷員孫昌政擬請照中尉戰時二等傷例給卹一案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七一號

十九年九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賑務委員會呈為前賑災委員會移交捐助賑款及經募賑款各戶羅珀玲等轉呈照
章給獎等情核與捐助賑款給獎章程及經募賑款給獎標準原案尚無不合繕具清單
轉請核准分別給獎指令祇遵由

呈件均悉。既據核明羅珀玲等捐募賑款數目與例相符。應准如擬給獎。茲頒給樂善好施匾額二
方。見義勇為匾額六方。又特等金質褒章六枚。連帶獎證六件。仰即轉發分別給領可也。此令
。附件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七三號

十九年九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浙江省政府委員兼教育廳長陳布雷呈請辭去本廳各職經院議決議慰留除指令
遵照外呈報鑒核由

呈悉。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七四號

十九年九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前陸軍軍官學校偵探隊排長艾啓鍾因傷身故擬照中尉戰時因公殞

命例給卹等情一案檢表轉呈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七五號

十九年九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為奉 中央政治會議函准陳委員果夫提議籌設積穀倉一案經決議交行政院等因

查前據內政部呈擬各地方倉儲管理規則經院核准呈奉指令准予備案由部公布在案茲奉交前案自應照辦除通令各省政府遵照并令內政部督促實行暨函復中央政治會議秘書處查照轉陳外呈請鑒核由

呈悉。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七六號

十九年九月十三日

令出席國際統計會議代表劉大鈞等

呈報奉派赴日出席國際統計會議起程日期乞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七七號

十九年九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負傷員兵戴國楨等一百二十六員名擬各按原級傷等給卹一案轉請核

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七八號

十九年九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故員李炎擬照少尉戰時陣亡例給卹一案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七九號

十九年九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轉據陸軍新編第三旅旅長韓德勤呈送該旅故營長許文驥請卹書表擬照
少校平時禦亂被戕例給卹一案檢表轉呈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八〇號

十九年九月十三日

令司法院

呈據司法行政部呈請頒發國立廣東法科學院關防小章轉請鑒核飭鑄頒發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公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五六五〇號

十九年九月十二日

逕啓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駐尼加拉瓜總領事館銅質大印一顆文曰中華民國駐尼加拉瓜總領事館

章一顆

文曰中華民國駐尼加拉瓜總領事等因相應函送即請

查收見復轉發領用并飭將啓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爲荷此致
行政院

附送銅質印章各一顆

附錄

最高法院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八月二十六日

- 一 山東馬金元等預謀殺人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 河北趙彥等傷害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趙彥罪刑部分撤銷 趙彥傷害旁系尊親屬處有期徒刑二月
 - 一 河北趙桂亭傷害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趙桂亭趙桂英罪刑部分撤銷 趙桂亭趙桂英傷害旁系尊親屬各處有期徒刑二月
 - 一 江西龍劉氏意圖營利收受被誘人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龍生龍劉氏部分撤銷發回江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 一 湖北劉華品發掘墳墓抗告一案(主文) 抗告駁回
 - 一 湖北潘正國同謀殺人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潘正國部分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 江蘇凌阿福等殺人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 一 湖北周之冕擅職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周之冕部分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 浙江孫永昌竊盜嫌疑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 一 江蘇徐巧生結夥侵入強盜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 ###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八月二十七日
- 一 浙江程春山等與程樟培等因請求將砍坟木涉訟上告一案(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 一 浙江趙秀英與李雲朝因請求離婚涉訟上告一案(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江蘇陳桂鏞與陳梁氏等因確立嗣成立涉訟上告一案(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廣東莫潔姿與鄧小卓因離婚及生活費涉訟上告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駁斥上告人生活費之請求及訴訟費用部分廢棄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 廣東莫潔姿與鄧小卓因請求離婚及生活費涉訟再審一案(主文) 原決定廢棄 本件應由本院受理上告
 - 一 河北王化鈞與僧法源因請交廟產及賠償涉訟上告一案(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 一 廣東華商銀行破產清理處與黎作真等因執行異議涉訟上告一案(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四川東川郵務管理局與曾森昌民信局因請求賠償損害涉訟上告一案(主文)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福建鄭朝闕與傅孫儀因求償房價涉訟上告一案(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福建傅孫儀與鄭朝闕因求償房價涉訟上告一案(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江西范國斌與余鐵侯因請求交地價租涉訟抗告一案(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八月二十八日

- 一 浙江胡金標與胡士高因承繼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浙江胡金標與胡士高因承繼涉訟聲請訴訟救助一案(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 一 江西袁榮祖等與熊紫祿因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償還責任及訴訟費用之部分廢棄發回江西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 安徽劉春山與甯價臣因贖田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江蘇陳健程等與陳輔卿等因請求確認承繼有效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湖北湯劉氏與湯萬堯因離婚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浙江趙鶴巢與姚杏墅因房屋涉訟上告後復具狀聲請撤回一案(主文)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四川李國深與李定隆因田產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四川汪宋氏等與汪九安因承繼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上海順興地貨行與姚竹雲因存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八月二十八日

- 一 浙江王春泉與孔金蘭因離婚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 河北萬盛號與餘大昌因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山東黃王氏與黃金堂等因賠償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江西侯瑞山與黃昌烟因債務涉訟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最高法院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八月二十九日

- 一 湖南李映芳行劫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行劫殺人罪刑及執行刑撤銷發回湖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 山東劉玉田擄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 湖南唐月秋妨害公務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 一 福建陳阿拐行使偽造有價證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關於罪刑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陳阿拐連續行使偽造有價證券處有期徒刑一年六月褫奪公權二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偽造之信通錢票四紙投收
- 一 河南王純有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 江西楊照光誣告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八月三十日

- 一河北李寶聲與廣懋煤礦股份有限公司因請求賠償損害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四川李王氏等與李平書因請求析產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擔負
- 一廣東魯星垣與陳照隆等因求償債務涉訟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担負
- 一江蘇僧元照與李茂松等因請求給付借款及某地涉訟聲請調查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 一四川王伯宜與王煥文因求償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河北陳子明等與李雲祥因求償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擔負
- 一浙江李達燦與李達均因確認立嗣不成立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四川段周氏與段海清因請求扶養及確認離婚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及附帶上告均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河北義興銀號與增盛源號因請求抵銷及償還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除令被告上告人向上告人償付餘欠銀二千五百三十二元八角五分部分外廢棄發回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 一浙江樊祖培與樊松欽因請求分析房產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河北樂維端等與樂鏡宇等因分析遺產聲請假處分涉訟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等擔負
- 一廣東鄭迺全等與鄭補堂等因確認公產管理權及求償租銀賠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斷令上告人等交還被上告人等租銀六百零八元六毫七仙及訴訟費用部分廢棄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河南趙仙成與李管氏因求償債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山東于成等與于明等因請求繼承並管理遺產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子嗣遺產由兩造輪年管理及訴訟費用之分廢棄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上告人其餘之上告駁回

廣告

關心外交研究國際政情者不可不看

外交部公報

本公報月刊一冊除登載外交法規命令公牘條約統計等項外尚有駐外各國使領館之報告內容豐富記載詳盡實為國人關心外交問題及研究國際政情者最良之參考材料現已出至第三卷第三期每期實售二角全年二元外埠酌加郵費各機關團體附設之圖書館定閱可以半價辦理以示優待如欲訂購者請逕向外交部編管科接洽可也

本報代售處

▲上海 文 明 書 局
▲南 京 文 明 書 局
中 華 書 局
中 山 書 局
中 央 書 局
中 國 書 局
南 洋 書 局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八號 八元
半頁	每四號 四元
四分之一	每二號 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公報發行分所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本所電話二二四〇一
分所電話二二二七七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電話二二二七七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九年九月十六日

星期二

第伍柒肆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法規

參謀本部陸海空軍駐外武官條例

十九年九月十五日公布

- 第一條 參謀本部爲求國際間軍事聯絡起見得派遣駐外武官於大(公)使館
- 第二條 駐外武官直隸於參謀本部並受駐在國之本國大(公)使之指導
- 第三條 駐外武官應派遣於各國之員額如附表但參謀本部得視事務之繁簡隨時酌量增減之
- 第四條 駐外武官由參謀本部遴選曉暢軍事深明黨義熟識國際情形精通派遣國之語文曾在國內外軍事專門學校畢業者分別任用之
- 第五條 駐外武官由參謀本部於校官中遴選呈請國民政府任命之但有特別情形亦得遴選其他階級者
- 第六條 駐外武官之任期概定爲三年如有特別情形得延長或更調之
- 第七條 駐外武官之薪俸及其他各項費用另表定之
- 第八條 駐外武官之辦事細則由參謀本部另定之
- 第九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參謀本部隨時呈請修正之
-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令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九月十五日

茲制定參謀本部陸海空軍駐外武官條例·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九月十五日

任命孫繩武爲蒙藏委員會委員·此令·

蒙藏委員會副委員長馬福祥另有任用·馬福祥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王之覺爲蒙藏委員會副委員長·此令·

任命錢春祺爲交通部技正·此令·

湖南省政府委員陳嘉祐著卽免職·聽候查辦·此令·

兼廣東省政府祕書長孫希文因病呈請辭職·孫希文准免兼職·此令·

任命李立民爲廣東省政府祕書長·此令·

浙江省政府委員兼省政府祕書長沈士遠呈請辭去本兼各職·沈士遠准免兼職·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浙江省政府主席張人傑呈稱·祕書處祕書沈祖德·科長萬君默吳文泰

戴道驥呈懇辭職·祕書劉石心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浙江省政府主席張人傑呈·請任命郭頌銘爲浙江省政府祕書處祕書·

陳其鹿爲浙江省政府祕書處祕書兼第一科科長。沈鎮南爲浙江省政府祕書處第二科科長。李際闓爲浙江省政府祕書處第三科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浙江省政府主席張人傑呈。請任命何秉達爲浙江省政府祕書處第四科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浙江省政府主席張人傑呈稱。教育廳祕書鄭宗海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浙江省政府主席張人傑呈。請任命陸殿揚爲浙江省政府教育廳祕書。應照准。此令。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〇九號

十九年九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爲令知事。案據浙江省政府委員兼秘書長沈士遠呈請辭去本兼各職一案。業經指令呈悉。已有明令准免兼職。俾資節勞。訓政方殷。仍期共襄省政。以報黨國。所請辭去省政府委員本職一節。應毋庸議。仰即遵照。并候行行政院知照。此令。在案。除逕令該委員外。合亟令行該院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一〇號

十九年九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爲令知事。案據浙江省政府委員兼教育廳廳長陳布雷呈請辭去本兼各職一案。業經指令呈悉。該委員服勤桑梓。成效昭然。訓政方殷。教育尤爲切要。望勉爲其難。以報黨國。所請辭職之處。應毋庸議。仰即遵照。并候行行政院知照。此令。在案。除逕令該委員外。合亟令行該院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一一號

十九年九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爲令知事。案據蒙藏委員會新任委員長馬福祥呈請辭職一案。業經指令呈悉。該委員長以副委員長綜理該會。數月以來。成效卓著。本府採其勛望。兼順輿情。故予寬除。以期會務進展。所請辭去委員長職務一節。應毋庸議。仰即遵照。并候行行政院知照。此令。在案。除逕令該委員長外。合亟令行該院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一二號

十九年九月十五日

令 審計院
行政院

爲令遵事。據國軍編遣委員會呈。爲職會預定編遣期限雖已屆滿。但實施方案尙未辦理完成。仍應展期繼續進行。擬請分別令飭行政院財政部審計院按月支付經費。予以維持。仰祈鑒核施行。案查十八年六月十五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第二次全體會議決議繼續執行編遣一案。限於民國十九年六月辦理完竣。自應遵限進行。奈叛變相尋。軍事迭起。以致編遣實施方案暫時停頓。職會因即擬定減政節約。縮小編制辦法。於十九年三月二十一日提經職會第三十七次常會議決通過。并檢同議案呈報鈞府備案在案。其後又經何委員應欽電知財政部確定職會每月經費至最低限度爲一萬五千元。殆爲延期之準備。及至本年五月軍事仍未告定。而預定編遣期限將屆滿。查編遣議決案關係至重。未便中止。乃於是月二十一日呈請鈞府詢以職會十九年度預算。是否繼續。造送何部。以利進行。旋奉第九九一號指令內開。呈悉。該會十九年度預算。仰即造送軍政部彙轉可也。此令。職會逕即編造十九年度歲出經常預算。咨送軍政部彙轉在案。并一面編造月支預算書。咨送財政部代轉審計院審核。以便支款辦公。本年八月三十日始由財政部領到直字第七零四號支付令一件。係付職會十九年七月份半數經費七千五百元。旋送審計院簽字。茲聞審計院以職會十九年六月預定編遣期限業經屆滿。以後經費未有延期明文。礙難支付。囑將延展案件抄送過院。以便支付經費云云。查編遣期限雖經屆滿。而實施方案尙未辦理完竣。且查編遣議案。中外觀瞻所繫。況敵方正在稱兵。破壞編遣。以種種關係而論。自應延展時期。繼續進行。所有職會以後每月經費擬請令飭行政院財政部審計院按月支付。以資維持。理合備文呈請鑒核施行。併乞指令祇遵等情。據此。經即提出本府第九十三次國務會議決議。准延長至明年三月在案。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院知照。○並轉飭財政部遵照。此令。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八一號 十九年九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農鑛部呈為漁業登記規則業經遵照修正呈奉令准備案茲擬送漁業登記規則施行細則請鑒核轉呈等情理合據情並檢同原送條文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遵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八三號 十九年九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為遵議南京上海兩市政府會呈關於劃分區坊閭鄰事項因市區遼闊情形複雜不能如期蒞事擬懇展期三個月一案核明尚有相當理由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業經本府第九十三次國務會議決議。准展期三個月在案。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八四號 十九年九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交通部呈請飭財政部對於郵運航空所需材料經該部核准者在五年以內准予免徵進口稅以資提倡而示限制等情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業經本府第九十三次國務會議決議照辦在案。仰即轉飭交通財政兩部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八六號 十九年九月十三日

令蒙藏委員會委員長馬福祥

呈請辭去委員長職務仰祈鑒核由

呈悉。該委員長以副委員長綜理該會。數月以來。成效卓著。本府深望勸望。兼顧輿情。故予

眞除。以期會務進展。所請辭去委員職務一節。應毋庸議。仰即遵照。并候行行政院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八七號 十九年九月十三日

令第八路總指揮陳濟棠

呈請准將修正廣東懲辦盜匪暫行條例再予延期六個月乞核示由

呈悉。業經本府第九十三次國務會議決議。准自九月十八日起再延期六個月在案。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八八號 十九年九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爲中美公斷條約簽訂完竣檢同駐美公使原送條約影本并備具批准文件請轉呈批准俾便訂期互換等情檢同原件轉呈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案經提出本府第九十三次國務會議決議。交立法院在案。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候轉發。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八九號 十九年九月十三日

令浙江省政府 兼教育廳長 陳布雷

呈舊疾漸增請辭去本兼各職請鑒核示遵由

呈悉。該委員服勤勞瘁。成效昭然。訓政方殷。教育尤爲切要。望飭爲其難。以報黨國。所請辭職之處。應毋庸議。仰即遵照。并候行行政院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九〇號 十九年九月十三日

令浙江省政府 兼秘書長 沈士遠

呈請辭去本兼各職請鑒核示遵由

呈悉·已有明令准免兼職·俾資節勞·訓政方殷·仍期共襄省政·以報黨國·所請辭去省政府委員本職一節·應毋庸議·仰即遵照·并候行政院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九二號 十九年九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浙江省政府呈薦請任命祕書處第四科科長缺責陳履歷乞予任命轉請鑒核令遵

呈悉·何秉達一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九三號 十九年九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浙江省政府呈薦請任命教育廳祕書陸殿揚并免鄭宗海職責呈履歷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陸殿揚一員及鄭宗海·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仰即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九四號 十九年九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浙江省政府呈薦請任命祕書處祕書科長各缺責呈履歷乞予分別任免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郭頌銘等四員及沈祖德等·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仰即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九五號 十九年九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福建省政府咨據民政廳呈報辦理縣組織事項未能如期完成情形援照縣組織法施行法第三條之規定請准予展期兩個月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准予展期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處令

國民政府文官處令 十九年九月十五日

委任張錫甲爲國民政府文官處文書局三等書記官此令

附錄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八月三十日

- 一 河北勝蘭齋與同利銀號因求償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雲南蔡永興等與王襄臣等因攬修房產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擔負
- 一 四川劉照臨與陳緒昌等因請求追還會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四川馮慎記等與廖雲程因求償債務涉訟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等擔負
- 一 廣東莫少華與謝少彤因求償欠款涉訟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 一 河北莊春泉與郭范氏因求償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浙江金何氏與金述彤等因請求輪值公產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擔負
- 一 安徽劉方正等與陳上朝等因請求閉架水險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擔負
- 一 河南樊朱氏與樊世昌等因確認地畝所有權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山東楊星垣與郁巨川因請求登記典當權涉訟請展期繳納審判費一案(主文)准予展限二十日
- 一 河北西合公司與新泰公貨棧因請求賠償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江蘇力軋與大洲貿易公司因請求賠償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浙江申煥文等與何賢林等因確認碾澗水利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擔負
- 一 江蘇王竹樵與杭錫倫因執行異議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河南成漢夫與許良才因質房涉訟抗告一案(主文)原決定廢棄由河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 廣東朱何氏與朱少麗因請求扶養費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四川劉明欽與李富魁因確認房界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雲南徐耿氏與周恆泰因求償借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河北單雨村與源豐和號等因求償債務涉訟請伸長補正期限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 一 河北單雨村與源豐和號等因求償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福建鄭張氏等與厚餘號等因確認抵押權涉訟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等擔負
湖北王子善與孟楊氏因求償債務涉訟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湖北陳書用與嘉瑞麵粉公司因求償債務涉訟聲請訴訟救助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湖北陳書田與嘉瑞麵粉有限公司因求償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湖南周連祐等與周炳坤等因田產所有權涉訟聲請飭令速判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等擔
安徽房伯鳳與房伯達因地基涉訟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江蘇夏光熙與夏孫氏因繼產涉訟聲請糾正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山東趙捷三與胡占春等因求償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四川蕭紹新與袁仙舫因求償債款涉訟聲請指定管轄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八月二十九日

河南白乘智與昌梵因廟產涉訟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担負
河北方禮寶等與和豐號等因求還貨款及欠款涉訟聲請延期追加理由并中止訴訟程序一案(主文)關於中止之聲請駁回
提出上告理由書之期間准再伸長五日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廣東江世成等與梁方氏等因執行異議涉訟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河北孫啓祥與孫單氏因請求確立嗣不成立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担負
山東申慶餘與申廣盛因請求確認繼嗣成立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四川許澤三等與齊文玉堂等因請求確認抵押權不成立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
審判

廣東黃紹等與阮吉六為求償存穀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河北吳海與小賈慶沼因債務執行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浙江柯蔣氏與柯長庚因聲請破產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河北傅子餘與劉桐生等因請求解約清算及賠償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湖北陳清姑與張寶香因請求確認婚姻不成立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河北楊澤民與吳助讓因執行異議涉訟聲請伸長補正期間一案(主文)補正期限准予伸長至十九年九月十四日止

本報代售處

▲▲上海

文明書局

▲▲南京

中華書局

中山書局

中央書局

中國書局

南洋書局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數價	目
一頁	每號	八元
半頁	每號	四元
四分之一	每號	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務局內
分所 北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本所電話二二四一
分所電話二二二七
北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電話二二二七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九年九月十七日

星期三

第伍柒伍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法規

國民政府整理招商局暫行條例

十九年九月十六日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整理招商局以發展本國航業起見遵照二中全會決議特設委員會專任監督指導之責並設總管理處派專員一人負責整理經營之責

第二條 左列事項由委員會議決行之

- 一 航業方針之決定
- 二 附屬機關之廢置
- 三 所屬職員任免保障及服務規章之審定
- 四 資本之增減及股權之清理
- 五 預算決算之審定
- 六 債權債務之清理
- 七 盈餘之支配
- 八 契約之訂立及廢除
- 九 產業之保管及整理
- 十 其他重要事項

第三條 委員會設委員九人由國民政府選派之並指派一人為委員長

第四條 總管理處由專員負責執行全局經營整理之一切事務

第五條 專員得隨時列席委員會報告業務情形陳述意見

第六條 委員會設秘書處處理會務設總稽核處專任審查總分局及附屬各機關出入款項並彙辦預

算決算事宜設計委員會專任壁畫本局一切興革事宜及財政整理方法秘書長祕書稽核處長設計委員會委員及各職員均由委員會委任

第七條

總管理處設秘書室及各科處理局務祕書長祕書科長及各分局局長各附屬機關主任由專員荐請委員會核委其餘職員均由專員委派報告委員會備案

第八條

委員會因處理法律事件及備諮詢之用得聘任顧問

第九條

總管理處關於航務會計及其他技術人員得聘任外國專家

第十條

委員會每半年應將本局業務情形經濟狀況及各項營業計劃呈報國府一次於必要時由國府派員檢查之

第十一條

委員會組織章程議事規則總管理處及分局組織章程辦事細則及會計檢查規則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委員會呈請國民政府修改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令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九月十六日

茲制定國民政府整理招商局暫行條例·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九月十六日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湖北省政府主席何成濬呈稱·民政廳科長方徵善鄭澆周人龍等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湖北省政府主席何成濬呈·請任命傅向榮王式玉黃匯源爲湖北省政府祕書處祕書·陳鵠人賀笠青李善謙左覺民爲湖北省政府財政廳祕書處科長·甯珩張綱李醒塵爲湖北省政府民政廳科長·孔墉程毓岳王汝翼爲湖北省政府財政廳祕書·王崇敏譚炳文賀錫璋劉承翼爲湖北省政府財政廳科長·劉亞平朱心佛爲湖北省政府教育廳祕書·尹元勳羅良鑄爲湖北省政府教育廳科長·萬聲揚盧廣鎔爲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祕書·李經世李藩昌卓超朱樹馨歐陽葆真爲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科長·劉謙熊說巖爲湖北省政府建設廳技正·應照准·此令·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一三號 十九年九月十五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參謀本部陸海空軍駐外武官條例·業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參謀本部陸海空軍駐外武官條例一份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一五號 十九年九月十六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國民政府整理招商局暫行條例·業經明令公布·亟應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國民政府整理招商局暫行條例一份

本報代售處

▲▲上海

文明書局

▲▲南京

中華書局

中山書局

中央書局

中國書局

南洋書局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	限	價	目	郵
零售	每冊	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	數	價	目
一	頁	每	號 八元
半	頁	每	號 四元
四	分	之	一 每 號 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公報發行分所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本所電話二二四〇一
分所電話二二二七七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電話二二二七七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九年九月十八日

星期四

第伍柒陸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九六號

十九年九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湖北省政府呈為奉令籌設反省院所有經費在各省由省政府担任一案因經費一時無着請俟軍事結束并候司法行政部將該項經費數目核定即行籌撥等情請鑒核由

呈悉·已據情函達 中央政治會議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九七號

十九年九月十五日

令國軍編遣委員會

呈為該會編遣期限雖已屆滿但實施方案尚未辦理完成仍應展期繼續進行擬請分別令行政院財政部及審計院按月支付經費以資維持仰祈鑒核施行由

呈悉·案經提出本府第九十三次國務會議決議·准延長至明年三月·候分令行政院審計院知照·並由行政院轉飭財政部遵照可也·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九八號

十九年九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湖北省政府呈薦請任命秘書處及各廳秘書科長技正等缺實呈履歷乞分別任免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傳向榮等三十員及方徵善等·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仰即轉飭遵照·此令·清冊履歷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〇〇號 十九年九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上海市府呈為社會局遵令按照部議酌訂典當營業規則補充辦法抄呈暨補充辦法轉呈鑒核備案令遵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〇一號 十九年九月十五日

令外交部

呈復遵令向駐華法使交涉上海法商水電工潮一案情形抄同節略呈請鑒核令遵由
呈件均悉·查此案據上海市政府呈經派員會同各方洽議調解辦法·業已簽訂了結·仰即知照·
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〇二號 十九年九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調取郵令外備查困難情形暫擬簡明表式請備案一案轉請備案由
呈表均悉·照准備案·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〇三號 十九年九月十六日

令考試院

呈據銓敘部呈為審核看守李成等九名郵金案件請予轉請給卹一案轉呈核示由
呈件均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表册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〇四號 十九年九月十六日

令考試院

呈據銓敘部呈審核巡長陳鏡等十五員名卹金案件請予轉呈察核令遵等情經核相符請核示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〇五號 十九年九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傷殘官兵劉克敏等三十員名擬各照原級傷等按戰時例分別給卹轉請

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〇六號 十九年九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故員楊子明擬照上校戰時因公殞命例給卹案檢表轉請核示由

呈件均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公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五七三九號

十九年九月十七日

逕啟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改鑄四川省各縣政府銅質大印一百四十八顆文曰一成都縣政府印一華陽縣政府印一雙流縣政府印一溫江縣政府印一新繁縣政府印一金堂縣政府印一新都縣政府印一郫縣縣政府印一灌縣縣政府印一彭縣縣政府印一崇寧縣政府印一簡陽縣政府印一崇慶縣政府印一新津縣政府印一廣漢縣政府印一什邡縣政府印一綿陽縣政府印一德陽縣政府印一安縣縣政府印一新竹縣政府印一梓潼縣政府印一羅江縣政府印一平武縣政府印一江油縣政府印一北川縣政府印一彰明縣政府印一茂縣縣政府印一汶川縣政府印一松潘縣政府印一理番縣政府印一懋功縣政府印一雅安縣政府印一天全縣政府印一名山縣政府印一榮經縣政府印一蘆山縣政府印一漢源縣政府印一西昌縣政府印一冕寧縣政府印一鹽源縣政府印一鹽邊縣政府印一會理縣政府印一昭覺縣政府印一越嶲縣政府印一峨邊縣政府印一樂山縣政府印一峨眉縣政府印一洪雅縣政府印一夾江縣政府印一犍爲縣政府印一榮縣縣政府印一威遠縣政府印一眉山縣政府印一丹稜縣政府印一彭山縣政府印一青神縣政府印一邛崃縣政府印一大邑縣政府印一蒲江縣政府印一寶興縣政府印一江北縣政府印一巴縣縣政府印一江津縣政府印一長壽縣政府印一永川縣政府印一榮昌縣政府印一綦江縣政府印一南川縣政府印一合川縣政府印一涪陵縣政府印一銅梁縣政府印一大足縣政府印一璧山縣政府印一武勝縣政府印一奉節縣政府印一巫山縣政府印一雲陽縣政府印一萬縣縣政府印一巫溪縣政府印一開縣縣政府印一石柱縣政府印一達縣縣政府印一宣漢縣政府印一開江縣政府印一渠縣縣政府印一大竹縣政府印一萬源縣政府印一城口縣政府印一忠縣縣政府印一酆都縣政府

印一墊江縣政府印一梁山縣政府印一西陽縣政府印一秀山縣政府印一黔江縣政府印一彭水縣政府印一閬中縣政府印一蒼溪縣政府印一南部縣政府印一廣元縣政府印一昭化縣政府印一巴中縣政府印一通江縣政府印一南江縣政府印一劍閣縣政府印一廣安縣政府印一南充縣政府印一西充縣政府印一蓬安縣政府印一營山縣政府印一儀隴縣政府印一鄰水縣政府印一岳池縣政府印一三臺縣政府印一射洪縣政府印一鹽亭縣政府印一中江縣政府印一遂寧縣政府印一蓬溪縣政府印一潼南縣政府印一樂至縣政府印一安岳縣政府印一馬邊縣政府印一宜賓縣政府印一慶符縣政府印一富順縣政府印一南溪縣政府印一長寧縣政府印一高縣縣政府印一筠連縣政府印一珙縣縣政府印一興文縣政府印一隆昌縣政府印一屏山縣政府印一雷波縣政府印一敘永縣政府印一古蔺縣政府印一古宋縣政府印一瀘縣縣政府印一納谿縣政府印一合江縣政府印一江安縣政府印一資中縣政府印一仁壽縣政府印一資陽縣政府印一井研縣政府印一內江縣政府印一寧南縣政府印等因相應函送即請

查收見復轉發領用并節將啟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舊印截角繳銷爲荷此致
行政院

計送銅質大印一百四十八顆

附錄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八月二十九日

- 一 廣東馮陳氏與馬來因共同和誘附帶民訴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河北程鶴年與劉筱波因求償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江蘇諸葛英與席增因請求給付慰撫金及返還救盒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河北吳堃與張子文因執行異議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湖北葉炳章與張葉氏因請求確認立嗣及分受遺產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河北黃子林等與殷公望因求償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福建鄭占峯與鄭書蘭為求分書租涉訟聲請救助一案(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 一 河北王友琴與霍耀華因合夥糾葛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浙江王倫明與王慶梁等因結夥搶奪附帶民訴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河北潘雲峯與曹少振因請求確認土地所有權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四川劉國璋與周大鈞因存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四川劉國璋與段康寧因擔保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 十九年九月一日
- 一 河北王文明與韓廣和等因款項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及附帶上告均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廣東滋豐莊等與李譚氏因假扣押異議涉訟上告後自行撤回案(主文)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浙江李培初與李曹氏因贖養及親子涉訟上告後自行撤回案(主文)上告審訴訟費用由兩造各自負擔
 - 一 浙江李品三等與張才水等因確認坟山所有權再審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為審判
 - 一 湖北張耀堂等與黃福蔚因賠償執行涉訟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等擔負
 - 一 河北解桐萱等與解忱清因請求塗銷所有權保存登記涉訟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 ###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裁判案件列左
- 十九年九月一日
- 一 福建陳天祐與紀晴波因請求確認海地所有權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河北趙閻氏與趙東峯等因立嗣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安徽宋金昌等與胡文傑等因地畝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安徽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 一福建趙承禧與泉裕號等因清償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湖南蒲仲廉與盧張氏等賠償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浙江金翁氏與金永源因析產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湖北黃家楨與張遠英因離婚涉訟撤回上告一案(主文)上告審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福建李思源等與林志棠等因保證債務涉訟撤回上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審訟費用由抗告人等擔負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九月二日

- 一江蘇趙秉衡與曹永生因求償款項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河南郭桂河與賀光合因房屋涉訟聲請維持上訴期間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審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 一江蘇李朱氏與王仰山因請求賠償損失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浙江夏經畬與恆豐錢莊因請求履行保證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湖北山先章等與左維鈞因求確證婚姻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四川王劉氏與王繼芳因管理財產並請求離婚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 一廣東張頌賢與成金平因請求賠償損害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 張頌賢之上告及其在原審之控告均駁回第二審及第三審訴訟費用由張頌賢擔負

最高法院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九月二日

- 一江蘇馬菊猛等反革命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江蘇謝芝軒反革命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江西李家義殺人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江蘇樊長銳等反革命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河北金珍等反革命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浙江王燦行使偽造銀行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王燦行使偽造銀行券處有期徒刑五年褫奪公權
- 一五年錢利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偽造四明銀行十元票一百三十八張五元票三十張沒收
- 一陝西賈鳳歧誘人勒贖銀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廣西黃亞四等殺人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江蘇孫大珂反革命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山東劉美軒販賣軍用子彈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劉美軒之公訴不受理
- 一 山東李希文攜帶兇器結夥強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李希文之公訴不受理
- 一 湖北汪恩懋行使偽造公文書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 一 江蘇邢德功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 一 河南徐懷宜等反革命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浙江汪興與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 一 浙江汪興與殺人案附帶民訴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附帶民事訴訟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 一 河南劉殿達預謀殺人等罪併合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 廣西羅德意圖營利以詐術使人出民國領域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 山東馬廷順竊盜併合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馬廷順竊盜三罪各處有期徒刑一年四月各褫奪公權三年執行有期徒刑二年六月褫奪公權三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 一 江蘇胡阿二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於夜間侵入人住宅強盜併合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 山東任德榮和誘案附帶民訴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山東任德榮和誘案附帶民訴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江西阮王氏等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西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 廣東朱章記反革命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 甘肅丁振福聚衆以強暴脅迫脫逃非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丁振福適用法律違法之部分撤銷
- 一 江蘇徐斌藻等反革命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浙江屠坦侵占公務上持有物等罪併合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屠坦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 一 江蘇孫仲翔賭博嫌疑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 一 湖北黃太和結夥三人以上強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黃太和結夥三人以上強盜處有期徒刑三年六月褫奪公權四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 一 廣東羅進城等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 浙江顧海生反革命等罪併合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本報代售處

▲▲上海

文明書局

▲▲南京

中華書局

中山書局

中央書局

中國書局

南洋書局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	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公報發行分所 本京林森路四十五號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本所電話二二四〇一
分所電話二二二七七
本京林森路四十五號
電話二二二七七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九年九月十九日

星期五

第伍柒柒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令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九月十八日

國立中山大學校長戴傳賢呈請辭職。戴傳賢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朱家驊爲國立中山大學校長。此令。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一七號 十九年九月十八日

令財政部

爲令飭事。案據首都建設委員會呈送十九年八九月份支出預算書。請鑒核飭發等情。據此。除指令並將預算書各抽存一份備案外。合行檢發預算書各三份。令仰該部查照。分別存轉核發。此令。

計檢發八九月份預算書各三份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〇九號

十九年九月十七日

令考試院

呈為交辦核郵文官處文書局三等書記官吳同仁等一案經飭據銓敘部核復擬照官吏
卹金條例第十四條各給遺族一次卹金等情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一〇號

十九年九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傷兵馮玉寶等十七名擬各按原級戰時陣傷例給卹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一號

十九年九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傷殘官兵馮金桂等十七員名擬各照原級傷等按戰時負傷例分別給
卹一案檢請轉請核示由

呈件均悉。應予照准。仰卽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一二號

十九年九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為奉交孫慶等呈請撫卹烈士劉天恨一案經飭據軍政部核復擬請照少將陣亡例給
卹等情檢表轉呈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二三號 十九年九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故員袁柯栢擬照原級按戰時積勞病故例給予一次卹金一案轉請核示
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一四號 十九年九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故員許伯洲擬照戰時原級三等傷例給以卹金三年爲止一案轉請核示
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一五號 十九年九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負傷員兵萬燮華等九員名擬請各照原級戰時傷等分別給卹一案轉請
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一六號 十九年九月十八日

令首都建設委員會

呈送十九年八九月份預算書請鑒核飭發由

呈件均悉。候令財政部核發可也。附件分別存轉。此令。

本報代售處

▲▲上海

文明書局

▲▲南京

中華書局

中山書局

中央書局

中國書局

南洋書局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數價
一頁	每八號 八元
半頁	每四號 四元
四分之一	每二號 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公報發行分所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本報電話二二四〇一
分所電話二三二七七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電話二三二七七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九年九月二十日

星期六

第伍柒捌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一八號

十九年九月十九日

令浙江省政府

爲令遵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三九六七號公函開。案據本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呈。爲呈送該省各縣每次縣代表大會經費預算書。祈鑒核照准等情到會。經提交中央第四十四次財務會議決議。核准各縣代表大會第一次經費預算總額八千零六十元。由省政府令撥。以後仍須每次呈請中央在卷。除令知并函浙江省政府外。相應抄同預算表函達查照。即希令飭浙江省政府照爲荷。附預算表一件等由。奉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遵照撥發。此令。

計檢發預算表一件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一九號

十九年九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爲令遵事。查公文用紙。前據該院呈擬劃一辦法。規定格式。呈請核示前來。當經本府第十二次國務會議決議照辦。並檢發說明及式樣通令各機關一體遵用在案。現在各院部會省市政府多已照行。惟外交部及其他少數機關。間尙沿用舊時格式。應由該院查明。凡未遵令改用者。迅飭務照前案辦理。至外交機關對內文書。亦應依照改用。以昭劃一。合行令仰該院即便分別轉飭遵照。此令。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二七號

十九年九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國立中山大學校長戴傳賢呈請辭職所遺職務請以副校長朱家驊升任遞遺副校長一職請以農科教授兼主任沈鵬飛升任轉祈鑒核指令祇遵由

呈悉·業經本府第九十三次國務會議決議准予辭職·該校校長·即以副校長朱家驊充任·至副校長一職·大學組織法中無此規定·無庸另設·該校規程須依據大學組織法修改在案·除明令將該校校長分別任免外·仰卽節由教育部轉行遵照辦理·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二二號

十九年九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青島市政府電請補鑄該市教育局印章轉請鑒核飭局鑄發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二三號

十九年九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擬具無約國或當地無該國領事之外僑請領自衛槍照擔保辦法據情轉請鑒核備案指令飭遵由

呈悉·所擬辦法尙屬可行·自應准予備案·仰卽轉飭遵照·此令·

公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五七五〇號

十九年九月十七日

逕啟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國立廣東法科學院銅質關防一顆文曰國立廣東法科學院關防銅章一顆文曰國立廣東法科學院院長等因相應函送即請查收見復轉發領用并飭將啟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爲荷此致
司法院

附送銅質關防小章各一顆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五七八〇號

十九年九月十九日

逕啟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青島市教育局銅質大印一顆文曰青島市教育局印銅章一顆文曰青島市教育局局長等因相應函送即請
查收見復轉發領用并飭將啟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爲荷此致
行政院

附送銅質印章各一顆

附錄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九月三日

- 浙江陳蔣氏與陳大士因請求同居及離婚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浙江烏樹鈞與烏李氏因請求離婚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江蘇王育中與姚伯楠因請求交付違約金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最高法院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九月三日

- 浙江魏寶良頂謀殺人未遂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四川劉正寬誣告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山東于耀西反革命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于西刑罰部分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福建藍步青上豪劣紳聲請移轉管轄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 廣東李陳氏意圖營利賂誘未滿二十歲男子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廣東李陳氏意圖營利賂誘未滿二十歲男子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浙江孔玉書偽造文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孔玉書處刑部分均撤銷 孔玉書偽造文書處有期刑徒一月緩刑二年 退清字一紙沒收 其他上訴駁回
- 江蘇譚汝福殺人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浙江俞金蘭竊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公訴部分撤銷 俞金蘭前存海鹽盜部分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浙江俞金蘭竊盜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附帶民事訴訟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九月四日

- 湖北劉健中與忠福長因存款涉訟上告後自行撤回一案(主文)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江西胡瑞珊與匡經文等因租賃房屋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浙江朱鹿琴與俞金蘭因債權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湖北熊錦氏與熊金貴因同居涉訟聲請指定管轄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湖北高家治等與高魏氏因確認承繼涉訟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本報代售處

▲▲上海

文明書局

▲▲南京

中華書局

中山書局

中央書局

中國書局

南洋書局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均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八元
半頁	每四元
四分之一	每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總務局內
公報發行分所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本所電話二三四〇一
分所電話二二二七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電話二二二七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九年九月二十二日

星期一

第伍柒玖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令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九月二十日

浙江省政府委員兼民政廳廳長朱家驊呈請辭職。朱家驊准免本兼各職。此令。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二三號

十九年九月十九日

令卸任青島特別市市長葛敬恩

呈報交代清楚仰祈鑒核備案由

呈悉·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二四號

十九年九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送本年八月份護照統計表及存根轉呈備案由

呈件均悉·應准備案·統計表及護照存根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二五號

十九年九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傷員戴國楨給卹重復懇於撫卹負傷員兵戴國楨等一百二十六員名

案內將戴國楨一員刪除等情准予刪除轉請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二六號

十九年九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擬區丁制服章程請核示以便由部公布等情查核所擬大致尙妥照繕原

條文送請鑒核備案飭遵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附錄區丁制服章程

第一條 各區公所之區丁應着制服

第二條 制服用本國棉織藍色布料

第三條 帽夏季用平頂草帽春秋冬三季用工人帽式藍色帽徽用黨徽銅質圓形徑一寸(附圖)

第四條 衣褲用學生裝式依左列各款製成之(附圖)

(一) 褂 長過膊袖與手脈齊

(二) 衣鈕 黑色圓形平面徑七分角質或骨質

(三) 褲 長與踝齊

第五條 外套長過膝翻領襟鈕兩行(附圖)

第六條 領章以銅製楷字附着於領之兩端左端標明第幾區右端標明區丁字樣字高闊各八分

第七條 襟章用白色夾布高三寸闊二寸五分分為紅格四道第一格書某某縣第二格書第幾區區

丁第三格書姓名第四格書號數(附圖)

第八條 制服春夏秋用單衣冬用棉衣

第九條 區丁解僱後應將所着制服繳還區公所

第十條 各鄉鎮公所僱用之鄉丁或鎮丁應於普通便服之左襟上綴以襟章標明鄉鎮名稱以示區別(附圖)

第十一條 各市之區公所坊公所僱用區丁及坊丁時其服制得准本章程之規定辦理但其襟章應標

明市之名稱及區坊之次序(附圖)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區 丁 帽 式

徽



青
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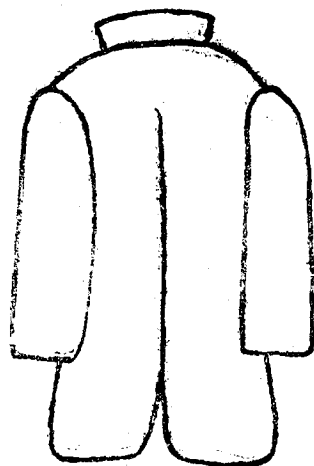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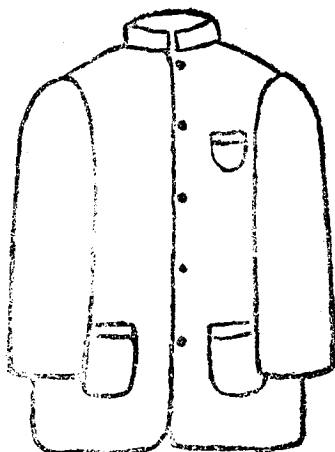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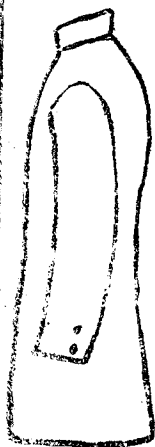


區 丁 衣 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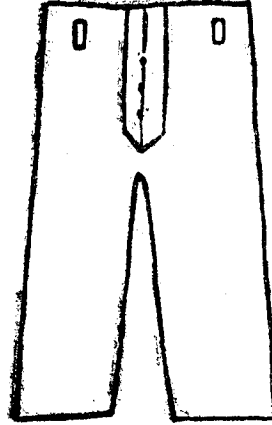
(面側)

(面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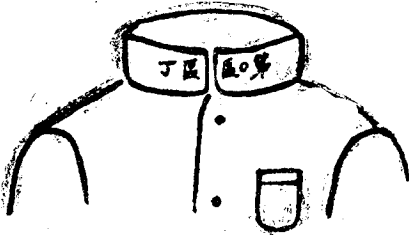
(面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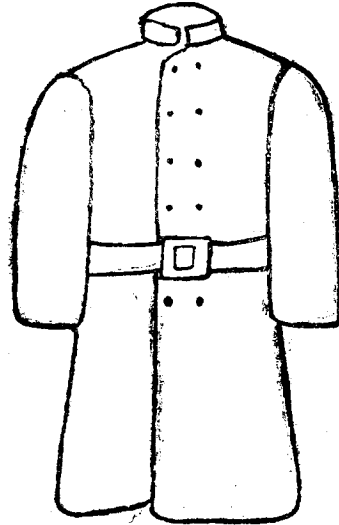
區丁褲式



區丁領章式



區丁外套式



鄉鎮丁襟章式

縣	○	○
區	○	第
丁	鄉鄉 鎮鎮	○ ○
名		姓
號	○	第

區丁襟章式

縣市	○	○
丁	區區	○ 第
名		姓
號	○	第

坊丁襟章式

市	○	○
區	○	第
丁	坊坊	○ 第
名		姓
號	○	第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二七號

十九年九月二十日

令訓練總監部

呈報補考留日陸軍專門學校學員情形檢附名單仰祈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二八號

十九年九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工商部呈報修正工商會議規程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二九號

十九年九月二十日

令本府參軍處

呈據本府警衛司令呈報啓用警衛司令暨警衛第一旅關防小章日期并附印模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悉·此令·

附錄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九月四日

- 江蘇甯有德與同和煤礦因保儲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江蘇趙輝山與大陸銀公司因求償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江蘇王國恩與陳學堅因工價涉訟上告聲請展期補正一案(主文)准予延長補正期間十日
- 江蘇唐戴氏等與戴翊先等因兩行及田產涉訟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 河北王朝貴與陳敬東因執行異議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江蘇汪揖庵與王錫卿等因請求返還定洋及賠償損失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江蘇張子康與南洋兄弟烟草公司為債務涉訟上告聲請延長補正期間一案(主文)准予延長補正期間二十日
- 安徽吳維翰與張錫九等因草場涉訟上告聲請延期補正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等擔負
- 安徽吳維翰與張錫九等因草場涉訟上告聲請延期補正一案(主文)准予延長補正期間十五日
- 河北邱玉堂與柳大公司因債務涉訟上告聲請延長補正期間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 福建翁林氏與翁順禮因分產涉訟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 江蘇邵萬生號與大輪地產公司因遷讓房屋涉訟執行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 江西周祥泰因具保被押請求宣告破產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拒負
- 浙江陳觀民與丁承恩因保證債務涉訟上告聲請延長補正期間一案(主文)准予延長補正期間三十日
- 河北楊健侯與歐陽柏年因債務涉訟上告聲請延長補正期間一案(主文)准予延長補正期間十五日
- 江蘇朱許氏與朱樑生因離婚及扶養等費返還襪盒涉訟上告聲請延期補正一案(主文)准予延期補正期間七日
- 四川謝唐發等與汪成旭等因解除婚約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擔負
- 河北王雅堂與王程氏等因查贖費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福建陳玉占與黃碧玉因請求領回姪女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湖北蔡光熙與吳玉成因請求償還押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抵押房屋拍賣充償及訴訟費用部分廢棄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審
- 江蘇足安棧廠與永泰和烟草公司因請求償還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審
- 江蘇王祁氏等與王作霖因承繼遺產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擔負
- 四川李道源等與李清徐等因祠產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擔負
- 浙江俞長生等與湯在新等因請求確認山場所有權及賠償山水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擔負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第五輯出版廣告

本輯內容所有十九年一月至三月份公布之各項法規無不依次完全載列極便檢閱

印刷精良
定價低廉

價目表

第一輯	道林紙精裝……一元二角	道林紙平裝……八角
第二輯	道林紙精裝……一元	道林紙平裝……七角
第三輯	道林紙精裝……一元	道林紙平裝……七角
第四輯	道林紙精裝……二元	道林紙平裝……一元六角
第五輯	道林紙精裝……一元二角	道林紙平裝……八角

(郵費國內在內國外另加)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啟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八元
半頁	每四元
四分之一	每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公報發行分所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本所電話二二四〇一
分所電話二二二七七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電話二二二七七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九年九月二十三日

星期二

第伍捌零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令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九月二十二日

國民政府委員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德量醇深·謨猷弘遠·辛亥之役·建樹湘中·應援鄂渚·克奏光復之勛·嗣後討袁護法諸役·力持正義·大節凜然·洎乎壬戌癸亥之際·手挈湘軍·追隨總理·入襄至計·出奏請功·爲主義而效忠·固始終之不貳·國府成立以迄於今·定策決疑·夙夜匪懈·予以弘濟艱難·克定危亂·從容坐鎮·政績彌昭·方今大亂漸平·國賴耆碩·何圖訐謔未竟·痼疾難瘳·天不慙遺·民失師保·遽聞溘逝·震悼殊深·著由財政部撥發治喪費壹萬元·派宋子文鈕永建賀耀組魏道明呂荪籌陳融前往治喪·所有歸終典禮·務極優隆·以示政府崇報耆勳之至意·此令·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九月二十二日

參謀本部參謀總長朱培德呈·請任命趙鳳林爲軍政部航空第四隊參謀·應照准·此令·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二二號 十九年九月二十二日

令財政部

爲令飭事。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准參謀本部函請轉陳飭發出席國際軍縮會議委員黃慕松一員各項費用。共計美金一萬元。折合華幣約三萬八千元。以便屆期列席等由。准此。理合轉陳鑒核等情。據此。業經提出本府第九四次國務會議決議照辦在案。除由處函復并電黃委員知照屆期列席外。合亟令仰該部迅即遵照如數撥發爲要。此令。

計抄發公函一件檢發原預算表二紙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二二號 十九年九月二十二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遵事。本府委員行政院院長譚延闓。於本月二十二日午前九時五十五分鐘因病逝世。所有京內各機關應自是日起。京外各機關應自奉到電令之日起下午旗三日。並停止一切娛樂及議會。以誌哀悼。除分行外。合亟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二二號 十九年九月二十二日

首都衛戍司令部
令首都警察廳
南京市政府

爲令遵事。本府委員行政院院長譚延闓。於本月二十二日午前九時五十分鐘因病逝世。所有京內各機關應自是日起。京外各機關應自奉到電令之日起下午旗三日。並停止一切娛樂及議會。以誌哀悼。除分行外。合亟令仰遵照辦理。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二三號

十九年九月二十二日

令審計院

爲令行事。案據考計院呈稱。查本院爲全國銓衡經樞紐。欲求內部組織之健全。自以充實在職人員之學識爲首要。凡關古今中外一切應用圖書。應卽盡量搜羅。藉供研討。是設置圖書館實爲不可或緩之圖。計自職院籌備成立以來。時閱年餘。先後搜求中外書籍以及國內各地志乘並近時文獻。雖不無所得。究不足以言收藏。而此現有之書籍。日積月累。已非狹地所能容納。此後爲時愈久。擴充愈急。是就事實上而言。亦非圖建設圖書館不可。院員會銓敘部員數衆多。託地相同。應以精心學術爲共趨目的。則圖書館之成立。應爲院會部所共有。建設圖書館之經費。亦應由院會部共同負擔。方合事理。經將此旨商取會部意見。均屬相同。現定圖書館地址。卽就院右隙地建築。預算建築費約在四萬元以內。經已招商投標承建。此項經費。值茲庫儲空虛。不另請款應用。議定由院會部經費項下撙節湊集。由院擔任全額之半。其餘半數由會部平均負擔。並各遵照鈞府第四八九號各機關經費在十九年度預算案未核定前。照十八年度核定預算定額開支通令。雖增加此項建築經費。支出仍以恪守核定預算爲歸。以符通案。在院會部間經費。均非充裕。近復積欠未清。陡增負荷。尤覺竭蹶萬分。但以需要所關。亦不敢不勉期成斯舉也。除俟建築落成。另將開支款項專案呈報。並分送審計機關核銷外。所有職院急須設置圖書館建築經費。業已規定辦法開支。不另請款各緣由。理合呈請鈞府察核備案令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准予備案候令行審計院查照此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院卽便查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二四號

十九年九月二十二日

令財政部

爲令遵事。頃據行政院報稱。譚院長延闈於本日上午九時因病逝世等情。合亟令仰該部迅卽撥給治喪費壹萬元。交本府文官處具領轉發應用爲要。此令。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三〇號 十九年九月二十二日

令參謀本部

呈准軍政部者春請任命航空第四隊少校參謀缺責呈履歷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趙鳳林一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并准敘爲少校·仰卽轉行遵照·此令·履歷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三一號 十九年九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轉據第六預備醫院呈報該院被共匪搶劫損失食米及現金共洋一百一十

一元七角查屬實情轉呈核銷由

呈悉·准予核銷·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三二號 十九年九月二十二日

令考試院

呈爲該院急須設置圖書館建築經費業已規定辦法支不另請款請督核備案令遵由

呈悉·准予備案·候令行審計院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第五輯出版廣告

本輯內容所有十九年一月至二月份公布之各項法規無不依次完全載列極便檢閱

印刷精良
定價低廉

價目表

- 第一輯 道林紙精裝……一元二角
道林紙平裝……八角
- 第二輯 道林紙精裝……一元
道林紙平裝……七角
- 第三輯 道林紙精裝……一元
道林紙平裝……七角
- 第四輯 道林紙精裝……二元
道林紙平裝……一元六角
- 第五輯 道林紙精裝……一元二角
道林紙平裝……八角

(郵費國內在內國外另加)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啟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八號 八元
半頁	每四號 四元
四分之一	每二號 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公報發行分所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本所電話二二四〇一
分所電話二二二七七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電話二二二七七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九年九月二十四日

星期三

第伍捌壹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令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九月二十三日

據行政院呈·南洋荷屬婆羅洲西區首府坤甸火災·請予撥款振濟被難僑民等情·查該埠華僑·心愛祖國·贊助革命·夙著熱忱·茲聞罹此鉅災·深堪軫念·着行政院令飭外交部電派駐在領事調查災况·傳諭慰問·並由該院飭財政部電匯五萬元·廣東省政府電匯三萬元·福建省政府電匯二萬元·切實振濟·以示政府惠保僑胞之至意·此令·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九月二十三日

派王家楨爲接收威海衛專員·此令·
派徐祖善爲威海衛管理專員·此令·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二六號

十九年九月二十三日

令 審計院
財政部

爲令飭事。案據監察院副院長陳果夫呈稱。爲呈送十九年八月份報銷書表事。竊查職院本年度七月份報銷書表。業經遵造呈送。并奉令准予分別備案飭核在案。所有八月份支出計算書。理合造具三份。連同收支對照表三份。支出附屬表一本。單據黏存簿一本。一併呈請鈞府分別備案轉飭核銷。實爲公便等情。附前項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各三份。支出附屬表單據黏存簿各一本。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仰候令行審計院財政部核明辦理可也。附件分別存轉。此令。印發。並將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抽存一份備查暨分行 財政部 審計院外。合亟檢發原附支出計算書收支

對照表 單據黏存簿 各一件。令仰該院 查照 審核。此令。

計檢發原附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 單據黏存簿 各一件
支出附屬表 單據黏存簿 各一件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三四號

十九年九月二十三日

令監察院

呈為造送該院十九年八月份經費支出計算書表等件請鑒核分別備案轉飭核銷由
呈件均悉·仰候令行審計院財政部核明辦理可也·附件分別存轉·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三五號

十九年九月二十三日

令考試院

呈據銓敍部呈故員徐煥章擬請照官吏卹金條例第十四條給與遺族一次卹金二百八十元一案轉請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三六號

十九年九月二十三日

令司法院

呈為遵令擬定各省籌設反省院限期繕單呈請備案由
呈件均悉·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三八號

十九年九月二十三日

令考試院

呈據銓敘部呈報審核保安隊教練官梅壽高等十二員名卹金案件審核相符轉請察核
令遵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四〇號

十九年九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爲第八路總指揮部航空處已故飛行主任張愛同擬照上校戰時因公殞命例給卹并按空中服務身死例給以五倍之一次卹金一案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四一號

十九年九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爲傷員丁榮華擬按照戰時原級三等傷例給以一年卹金爲止等情檢表轉請核示由

呈件均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第五輯出版廣告

本輯內容所有十九年一月至三月份公布之各項法規無不依次完全載列極便檢閱

印刷精良
定價低廉

價目表

- 第一輯 道林紙精裝……一元二角
道林紙平裝……八角
- 第二輯 道林紙精裝……一元
道林紙平裝……七角
- 第三輯 道林紙精裝……一元
道林紙平裝……七角
- 第四輯 道林紙精裝……二元
道林紙平裝……一元六角
- 第五輯 道林紙精裝……一元二角
道林紙平裝……八角

(郵費國內在內國外另加)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啟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廣告刊例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八元
半頁	每四元
四分之一頁	每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本報發行所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本所電話二二四〇一
分所電話二三二七七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電話二三二七七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九年九月二十五日

星期四

第伍捌貳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令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九月二十四日

國立北京大學校長蔡元培呈請辭職。蔡元培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陳大齊代理國立北京大學校長。此令。

兼國立交通大學校長孫科呈請辭職。孫科准免兼職。此令。

任命黎照寰爲國立交通大學校長。此令。

兼國立勞動大學校長易培基著免兼職。此令。

工商部參事嚴莊另有任用。嚴莊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朱懋澄爲工商部參事。此令。

工商部勞工司司長朱懋澄另有任用。朱懋澄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嚴莊爲工商部勞工司司長。此令。

派張羣李仲公陳希曾郭樂黃漢樑李國杰王延松爲整理招商局委員會委員。指定張羣爲委員長。此令。

派李仲公爲招商局總管理處專員。此令。

任命閔湘帆爲軍政部軍需署審核司審察科科长。此令。

任命蔣友文爲武漢警備司令部秘書主任。汪宗藩爲武漢警備司令部副官處處長。蔣恩綽爲武漢警備司令部經理處處長。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軍政部部长何應欽呈。請任命陳山毓方擴軍爲武漢警備司令部秘書。段海山爲武漢警備司令部副官。劉蔭洲劉秉初爲武漢警備司令部副官處科長。夏益愚周階平劉

醉華爲武漢警備司令部副官處副官。尤自煌陳樹滋爲武漢警備司令部經理處科長。陳金瀾陳紫

垣爲武漢警備司令部經理處軍需。李起治萬方嚴毅貽蔣傑爲武漢警備司令部軍法處軍法官。應

照准。此令。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三一號

十九年九月二十四日

令 審計院
財政部

爲令飭事。案據本府參軍長賀耀組呈稱。爲呈轉事。竊據職處典禮局局長張希騫呈稱。職局自十七年十一月成立。當以局址狹小。所有各種器具。僅擇要置備。現因遷移新屋。地址較寬。一切設備。自不能不略事增加。繼續添購。用期完善。所有用費。十七年至十八年計支洋五百六十四元二角八分八釐。十九年計支洋一千零九十八元二角四分五釐。兩共計支洋六千五百六十二元五角三分三釐。理合繕具計算書并黏附單據備文呈送。仰祈鑒核轉送。實爲公便等情。並附該局開辦費計算書六本。開辦費清冊六本。收支對照表三張。單據黏存簿二冊。據此。理合檢同各項原件。備文一併呈轉。仰祈鑒核存轉。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并將附件抽存一份備案暨分行外。合行檢發開辦費計算書二本。開辦費清冊二本。收支對照表一張。單據黏存簿二冊。令仰查照核辦理。此令。

計檢發計算書清冊各二本 收支對照表一張 單據黏存簿二冊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三二號

十九年九月二十四日

令 財政部

爲令飭事。案據總司令武漢行營主任何應欽呈送九十兩月份勳匪經費預算書。請鑒核備案等情。據此。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預算書共六份。令仰查照存轉核發。此令。

計檢發預算書六份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四二號

十九年九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送航空第三隊下士种雲陞病故書表擬請按照下士戰時積勞病故例給

卹一案檢表轉呈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飭遵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四四號

十九年九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擬土地法規委員會章程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查原章程第二條第一項規定委員無定額。又該項第四款富有土地學識經驗者若干人。第四條事務員若干人。均未確定名額。核與本府第六十三次國務會議決議交由該院規定各級行政機關工作人員額數前案不符。應仍由院令飭修正後呈候核定。再行飭遵。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四六號

十九年九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財兩部互呈對確礮運單應否與國府護照並行意見各持錄案並繕同確礮會管

辦法及確礮運單規則據情轉呈核示指令飭遵由

呈件均悉。查會管辦法運單規則。軍財兩部雖各具理由。而繳結所在。應令軍部查照本府確礮類護照規則第二條及會管辦法第五條切實奉行。則財部稽徵有據。並令財部覆查運單規則第二條第七條與府發護照有嫌抵觸損及效力之處。切實修正。則護照保其威信。如此。庶職權分明。

不相侵越。嗣後兩部責任上亦不致再發生困難。仰即轉飭軍政財政兩部遵照辦理可也。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四七號 十九年九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薦請任命武漢警備司令部中少校職員賞呈清冊履歷轉請鑒核令遵由呈悉。陳山毓等十六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陳山毓劉蔭洲劉秉初尤自煌陳樹滋李起治萬方等敘為中校。方擴軍段海山夏益愚周階平劉醉華陳金瀾陳紫垣嚴毅貽蔣傑等敘為少校。并予照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清冊履歷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四八號 十九年九月二十四日

令總司令武漢行營主任何應欽

呈送九月份湘鄂贛三省勦匪經費預算書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查所送九月份預算書各只三份。不敷存轉。除檢同原件先行發交財政部分別存轉外。仰再各補具一份送府存查。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四九號 十九年九月二十四日

令本府參軍長賀耀組

為轉呈典禮局開辦費計算書表冊據仰祈核轉由

呈件均悉。候令交審計院財政部查核辦理可也。仰即知照。附件分別存轉。此令。

印鑄局啓事一

本局代製仿古銀銅圖章訂有價目表及定單函索即寄此啓

印鑄局啓事二

查本局印行國民政府公報除國外係按期彙寄外
 餘均按日遞送并無參差延誤情事凡京內各機關
 及訂閱者概由本局公報發行所專差送達蓋取收
 件圖記爲憑外埠各省市概交郵局寄遞以郵局收
 件回單爲憑近接各處來函多有逾時甚久尙請補
 發以前出版之公報者如果係本局漏送漏寄自應
 補發否則恕不照補諸希 鑒察此啟

本報代售處

▲上海 文 明 書 局
 ▲南京 文 明 書 局
 華 山 書 局
 中 央 書 局
 中 國 書 局
 中 南 書 局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八元
半頁	每四元
四分之一頁	每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
 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公報發行分所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本報電話二二四〇一
 分所電話二二二七七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電話二二二七七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立券按類編包寄遞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九年九月二十六日

星期五

第伍捌叁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三四號

十九年九月二十五日

令財政部

爲令飭事。案據導淮委員會呈稱。爲呈請事。竊查職會工程經費浩大。籌集匪易。十八年度每月經常用費會經財政部酌定三萬元。按月造具預算。迭經呈請轉飭照撥。乃財部以款支絀。迄今並未撥給。惟職會自上年七月成立以來。在工程方面。如設置淮陰辦公處。開辦工務人員訓練班。組織設計測繪等科。並組查勘隊測量隊水文站以及聘用德國顧問工程師方修斯來華任事。需款浩繁。均屬刻不容緩。職會不得已疊經總司令部經理處暫行借墊。計自上年七月分起截至本年八月分止。共計借到銀三十二萬五千元。除在上年八月六日繳還該處銀二萬五千元外。實借銀三十萬元。曾經聲明俟財政部經費領到即行歸還在案。現在會計年度早經終了。此項款項自應結算清楚。以清界限。查有財政部應撥職會每月經常費銀三萬元。餘七八兩月不敷之款另行請撥外。即自上年九月分起至本年六月分止。計十個月。應領之數共爲三十萬元。適合職會所負之數。堪以抵補。應請鈞府令飭財政部如數籌撥。俾便歸墊。以清款項。理合開具清單。備文呈請。仰祈鈞府鑒核指令祇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外。合行抄發附摺令仰該部查照籌撥爲要。此令。

計抄發清摺一件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五三號

十九年九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爲傷員方錫康擬請照戰時原級一等傷例給卹一案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五四號

十九年九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送陣亡中士程振祥書表擬請按照中士陣亡例給卹一案轉呈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五五號

十九年九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復陣亡連長宋學祁擬照上尉陣亡例給卹轉請核示由
呈件均悉。應予照准。仰卽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部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一〇八四〇號

十九年九月十五日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張孚甲
呈報律師曹述職范振元等二員聲請登錄並各指定執行職務區域附表連同相片祈鑒核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律師曹述職范振元等二員聲請登錄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一〇一九號

十九年九月二十日

呈報律師段世徽等八員聲請登錄並指定執行職務區域附表暨相片祈鑒核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律師段世徽崔夢陽袁集英周玉成劉鎮宇張則韓張連仲張之桂等八員聲請登錄應准
備案惟查段世徽一員於十八年八月十四日即在該院聲請登錄延至本月初旬始行報部核與律師章
程第十二條規定不合嗣後對於律師登錄事件應隨時呈報備案以符定章仰即遵照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一〇二二號

十九年九月二十日

呈報律師劉文斌聲請登錄在漢口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附表祈鑒核案由
呈表均悉應准備案表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一〇三二號

十九年九月二十日

呈報律師儲國珍伍植等二員聲請登錄並各指定執行職務區域附單暨相片祈鑒核示
令署安徽高等法院院長曾友豪
呈報律師儲國珍伍植等二員聲請登錄並各指定執行職務區域附單暨相片祈鑒核示

兩呈暨附件均悉律師儲國珍伍植等二員聲請登錄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附錄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九月四日

- 一 江蘇顧椿庭與洪國卿因給付債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江蘇崇禮等與岳鳳林因給付債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擔負
- 一 浙江三陽泰與鼎恆莊等因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湖北王友梅與徐中山堂因租金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利率之部分廢棄 上告人應付之遲延利息按週年百分之五計算 其餘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兩造平均擔負
- 一 福建何天賜與黃慶瑞因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江蘇榮廣元與沈承福因給付債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湖北王友梅與徐中山堂因租金涉訟上告聲請救助一案（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 一 湖北陳輔庭與蕭恆茂等因湖田涉訟上告聲請展期補正一案（主文）准予展限一月

印鑄局啓事一

本局代製仿古銀銅圖章訂有價目表及定單函索即寄此啓

印鑄局啓事二

查本局印行國民政府公報除國外係按期彙寄外餘均按日遞送并無參差延誤情事凡京內各機關及訂閱者概由本局公報發行所專差送達蓋取收件圖記爲憑外埠各省市概交郵局寄遞以郵局收件回單爲憑近接各處來函多有逾時甚久尙請補發以前出版之公報者如果係本局漏送漏寄自應補發否則恕不照補諸希 鑒察此啟

本報代售處

文 明 書 局
 ▲ 上 海
 ▲ 南 京
 中 華 書 局
 中 山 書 局
 中 央 書 局
 中 國 書 局
 南 洋 書 局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八元
半頁	每四元
四分之一	每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公報發行分所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本所電話二二四〇一
 分所電話二二二七七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電話二二二七七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九年九月二十七日

星期六

第伍捌肆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令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九月二十六日

任命宣鐵吾爲國民政府警衛司令部參謀長。此令。
任命蔣伏生爲國民政府警衛第二旅旅長。此令。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三五號

十九年九月二十六日

審計院
財政部

爲令飭事。案據考試院長戴傳賢呈。爲轉呈事。案據職院所屬考選委員會呈稱。竊屬會開辦費及十九年一二兩月份經常費報銷冊據。均經先後呈送鈞院察轉核銷在案。現在十九年三四兩月份經常費報銷冊據。亦已整理完竣。計分別造具單據黏存簿各一本。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暨支出計算附屬冊各四份。查三月份計先後向財政部領得經常費二萬元正。連同上月滾存餘款三千六百零七元零零六釐。總計收入二萬三千六百零七元零零六釐。陸續支出一萬四千三百七十四元零一分。淨餘九千二百三十二元九角九分六釐。四月份計先後向財政部領得二萬五千元。連同上月滾存餘款九千二百三十二元九角九分六釐。總計收入三萬四千二百三十二元九角九分六釐。支出一萬五千二百五十二元二角二分。淨餘一萬八千九百八十元零七角七分六釐。除餘款仍滾存五月份收入項下外。理合檢同上項三四兩月份一切報銷冊據備文呈送。仰祈鑒核轉呈備案。并請分送審計院財政部請予核銷。實爲公便等情。並附呈十九年三四兩月份黏據簿各一本。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支出計算附屬冊每月各四份前來。查該會應編逐月支出計算書。業據編送至十九年二月份並經轉呈各在案。茲據編送三四兩月份計算書等前來。經核數相符。除將書表冊每月抽存各一份備案並指令外。理合檢同原呈三四月份黏據簿各一本。計算書表冊每月各三份。備文呈請鑒核備案。俯賜分發審計院財政部核銷等情。據此。除指令並將附件各抽一份備案暨分行外。合行檢發書表。冊據令仰該院查核辦理。此令。

計檢發三四月份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計算附屬冊各一份 ○單據黏存簿各一本 ○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三六號 十九年九月二十六日

令財政部

爲令飭事。案據財政委員會呈送十八年度經常費決算報告書表。請彙編核轉。以符通案等情。據此。除指令并將附件抽存一份備案外。合行檢發決算書收支對照表各三份。令仰該部查核辦理。此令。

計檢發決算書收支對照表各三份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三七號 十九年九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爲令遵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准政府文官處函。以據行政院呈。據財政部呈擬關於十八年度預算未了案件及十九年度內特殊案件補救辦法兩項。轉請核示一案。奉批。送中央政治會議。抄同原呈請核復等因。查財政部原呈內稱十八年度各機關應編豫算之因手續不合被駁。未及依限辦竣。及在限期以後臨時發生意外事故。提出追加預算。未及由財政委員會核定者。其所支出之經費。擬由該部逐案審核。認爲應支之款。即填發支令。俾完領支及抵解手續。一面彙報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備案。又十九年度財政部所屬征收及財務機關。因兵燹匪禍等特殊事故。受有損害。報請支銷者。擬由該部逐案審核。認爲應支之款。可援照十九年度試辦預算章程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八條之規定。呈報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以命令准其支出。仍彙編預算書請中央政治會議追認兩節。係爲清釐舊案及應付事實上需要起見。尙屬可行。惟十八年度各機關應編預算之因手續不合被駁。未及依限辦竣。及在限期以後臨時發生意外事故。提出追加預算。未及由財政委員會核定者。其所支出之經費。經財政部審核。如認爲不應支出。仍應呈由本會議核定後。向主管人員按數追償。以重公帑。案經本會議第二四四次會議決定。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轉飭遵照辦理爲荷等由。查此案前據該院轉呈到府。當經函送中央政治會議在案。茲准前由。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遵照辦理。此令。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五七號

十九年九月二十五日

令考試院

呈爲前送該院本年七八兩月份預算書准財政部復請照十八年度核定數目改編茲經改編竣事繕呈鑒核并請將前送七八兩月預算書撤銷由

呈件均悉·存候查考·前送預算書并准撤銷·仰卽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五八號

十九年九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報駐巨港領館啓用新印章日期附繳印模及鐵魚舊印章轉請鑒核備案飭銷由

呈悉·應准備案·舊印章已交印鑄局銷燬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五九號

十九年九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擬設航空無線電信隊檢表轉呈鑒核由

呈表均悉·應予照准·仰卽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六〇號

十九年九月二十五日

令審計院

呈復奉令爲國軍編遣委員會編遣期限准延長至明年三月一案已遵令辦理乞鑒核由

呈悉·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六一號

十九年九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稱院長譚延闓因病逝世院務暫由副院長依法代理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六二號

十九年九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安徽省政府咨據民政廳呈為辦理完成縣組織法事項未能如限辦竣請援照縣組織法施行法第三條之規定准予展期兩個月核與法案相符轉請鑒核令
遵由

呈悉·所謂應予照准·並候送 中央政治會議備查·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六三號

十九年九月二十五日

令導准委員會

呈為該會每月經常費自上年九月分起至本年六月分止應領之數共為三十萬元請令

財政部如數籌撥俾便歸墊由

呈件均悉·候令財政部查照籌撥可也·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六四號

十九年九月二十六日

令考試院

轉呈考選委員會十九年三四月份經費支出計算書表冊據請分別存轉核銷由
呈件均悉·候令交審計院財政部查核辦理·仰即知照·附件分別存轉·此令·

公 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五九二號

十九年九月二十五日

逕啟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威海衛管理專員銅質關防一顆文曰威海衛管理專員關防銅章一顆文曰威海衛管理專員等因相應函送即請

查收見復轉發領用并飭將啓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爲荷此致

行政院

附送銅質關防小章各一顆

附錄

最高法院民二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九月五日

- 一 四川彭達三等與彭雷氏因請求廢繼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擔負
- 一 湖南劉張氏與秦少昆因請求損害賠償涉訟上告聲請救助一案(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 一 湖南劉張氏與秦少昆因請求損害賠償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山東閻守善等與閻李氏因家產及繼承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擔負
- 一 安徽甯凌淑貞等與凌紹瑚因確認遺贈田產字據有效及債務給付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駁斥甯凌淑貞在第一審之訴及負擔訟費部分廢棄發回安徽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 河北武求功等與劉印等因詐財附帶民事訴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除駁回武求功賠償被搶財物部分之請求外廢棄 劉印應賠償武求功銀洋一千二百元又與張玉琢連帶賠償陳步瀛銀洋五百五十元 上告審訴訟費用關於連帶賠償部分由劉印張玉琢擔負其餘由劉印擔負
- 一 湖南廖翰臣等與陳春庭用股夥賬項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擔負
- 一 浙江姚賴氏與湯得金因房屋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廣東陳慕曾與鍾君亮因債務涉訟假扣押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 一 江蘇張美雲與胡全發因離婚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 江蘇毛吳瑞珠與毛更生因離婚及感撫金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福建黃怡居與白嘉祥因請求解除租賃契約及交付欠租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湖北李國柱與李張氏因請給扶養費涉訟上告聲請訴訟救助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最高法院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九月五日

- 一 湖北龍遠智等殺人等罪併合非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龍漢雲傷害人部分適用法律違誤及原判決暨第一審判決關於龍遠智傷害人罪處刑並刑之執行部分均撤銷 龍遠智傷害人二罪各處有期徒刑五月合以殺人罪處刑執行無期徒刑無期褫奪公權

- 一 河北李永瑞竊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 一 廣西蘇老庚傷害致人於死等罪併合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江西劉秀成殺人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 一 四川李榮發槍斃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 一 四川李榮發槍斃殺人案附帶民訴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附帶民事訴訟部分撤銷發回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 一 浙江裘成棟茹貴等殺人併合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茹如貴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其他上訴駁回
- 一 安徽王香圃等反革命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江西楊勝金故買贓物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關於楊勝金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楊勝金之公訴不受理
- 一 浙江樓永水強姦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 一 河南郝龍保相姦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 江蘇吳二等傷害致人於死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 山東李盛齡結夥三人以上強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 河北邢合心意圖營利賂誘婦女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邢合心部分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更正

本報第五八二號第一頁第十七行第六字至第八字係衍文特此更正

印鑄局啓事一

本局代製仿古銀銅圖章訂有
價目表及定單函索即寄此啓

印鑄局啓事二

查本局印行國民政府公報除國外係按期彙寄外餘均按日遞送并無參差延誤情事凡京內各機關及訂閱者概由本局公報發行所專差送達蓋取收件圖記爲憑外埠各省市概交郵局寄遞以郵局收件回單爲憑近接各處來函多有逾時甚久尙請補發以前出版之公報者如果係本局漏送漏寄自應補發否則恕不照補諸希 鑒察此啟

本報代售處

▲上海 文 明 書 局
▲南京 文 明 書 局
中華書局
中山書局
中央書局
中國書局
南洋書局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頁	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公報發行分所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本報電話二二四〇一
分所電話二二二七七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電話二二二七七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九年九月二十九日

星期一

第伍捌伍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令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九月二十七日

國民政府委員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因病逝世，業經明令褒卹，並派員前往治喪在案。查該故院長服膺主義，肇建邦基，致力廿年，功在區夏，宏猷重望，中外同欽，飾終務極優隆，允宜特予國葬，所有一切典禮，着俟國葬條例頒布後，由該治喪處遵照妥慎舉行，用示國家崇德報功之至意。此令。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九月二十七日

勞工仲裁會條例，著即廢止。此令。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九月二十七日

任命王樹常爲河北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王樹常兼河北省政府主席。此令。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六五號 十九年九月二十六日

令財政委員會

呈送十八年度經費決算書收支對照表請彙編核轉以符通案由

呈件均悉·仰候令交財政部查核辦理可也·附件分別存轉·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六六號 十九年九月二十六日

令訓練總監部

呈為考取第三屆高中以上學校軍事教官正取二十員備取二十員繕具姓名簡歷表請

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七七號 十九年九月二十六日

令整理招商局委員會委員長張羣

電呈懇准予辭兼職由

敬電呈悉·該委員長體大思精·能勝繁劇·本府選膺斯任·實賴長才·望勉為其難·以宏建樹·所請辭去兼職·應毋庸議·仰即遵照·此令·

附錄

最高法院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九月五日

- 一 廣西蔣月清殺人嫌疑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廣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 一 浙江徐寶棠以詐術使人交付所有物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 一 浙江徐寶棠案附帶民訴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 一 浙江朱傑甫擄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 一 江蘇景阿五丁阿虎等行劫傷害二人以上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 一 甘肅岳應宋等偽造文書等罪併合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甘肅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 山東呂富貴傷害致人於死併合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 一 河北白岳生傷害致人於死嫌疑非常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白岳生部分撤銷
- 一 湖北陳文方陳開科傷害人致死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 一 遼甯姜振山傷害致人死併合非常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關於姜振山判決適用法律違法之部分均撤銷
- 一 江蘇徐長齡意圖姦淫略誘婦女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最高法院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九月五日

- 一 福建余邱氏略誘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福建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 江西張家珩濫職聲請移轉管轄一案(主文) 聲請駁回
- 一 浙江吳純唐等妨害公務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吳純唐吳加培罪刑部分撤銷 吳純唐共同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施強暴脅迫處有期徒刑二月 吳加培共同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施強暴脅迫處有期徒刑二月 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 一 湖北周海清略誘詐財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 江西謝新民反革命抗告一案(主文) 抗銷駁回
- 一 浙江申根志擄贖聲請回復原狀一案(主文) 聲請駁回

一 江蘇沈秉章訴襲方培侵入住宅抗告一案(主文) 抗告駁回
 一 廣東葉悅皆侵佔抗告一案(主文) 原裁定撤銷
 一 四川何開祥和誘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公訴之部分撤銷發回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一 四川何開祥和誘附帶民訴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附帶民事訴訟之部分撤銷發回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一 江蘇袁煥昇等反革命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袁煥昇虞慶生王天保之部分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甘肅雷朝俊等強盜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李丑娃朱來倉雷朝俊罪刑及抵刑均撤銷 李丑娃朱來倉雷朝俊結夥三人
 以上攜帶兇器毀越門欄夜間侵入張順元家強盜各處有期徒刑八年各褫奪公權八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均以二日抵徒刑一
 日 其餘之上訴駁回

一 河北杜某和強盜殺人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一 河北蘭胡氏重婚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蘭胡氏抵刑部分撤銷 其餘部分之上訴駁回
 一 浙江朱傑初誣告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一 湖北王正治等殺人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王正治陳祚寬之部分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江蘇侯樹聲等殺人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四川鄭陳氏相姦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一 四川鄭陳氏相姦附帶民訴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鄭陳氏對於鄭子才所遺產喪失其管理權部分撤銷
 一 湖南張景璣誣告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一 甘肅王映魁等殺傷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甘肅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一 浙江王金興傷害人致死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共同傷害致人於死罪刑執行刑均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其餘部分之上訴駁回
 一 河南許長安殺人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湖北邱子福偽造文書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福建黃秉鈞賄賂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一 河南謝正剛因謝戶殺人抗告一案(主文) 抗告駁回

印鑄局啓事一

本局代製仿古銀銅圖章訂有
 價目表及定單函索即寄此啓

印鑄局啓事二

查本局印行國民政府公報除國外係按期彙寄外
 餘均按日遞送并無參差延誤情事凡京內各機關
 及訂閱者概由本局公報發行所專差送達蓋取收
 件圖記爲憑外埠各省市概交郵局寄遞以郵局收
 件回單爲憑近接各處來函多有逾時甚久尙請補
 發以前出版之公報者如果係本局漏送漏寄自應
 補發否則恕不照補諸希 鑒察此啟

本報代售處

▲上海 文 明 書 局
 ▲南京 文 明 書 局
 中 華 書 局
 中 山 書 局
 中 央 書 局
 中 國 書 局
 南 洋 書 局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 限	價 目	郵 費
零 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 半 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 一 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頁 數	價 目
一 頁	每 冊 八 元
半 頁	每 冊 四 元
四 分 之 一	每 冊 二 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
 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公報發行分所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本所電話二二四〇一
 分所電話二三二七七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電話二二二七七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星期二

第伍捌陸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令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九月二十九日

行政院呈。據安徽省政府主席馬福祥呈稱。建設廳祕書趙以恭。祕書兼第一科科長李葆發。第四科科長蔣以鐸。技正包鎔程士範等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安徽省政府主席馬福祥呈。請任命尹國墉爲安徽省政府建設廳祕書。陳琮爲安徽省政府建設廳技正兼第一科科長。熊亨靈爲安徽省政府建設廳第二科科長。余凌雲爲安徽省政府建設廳第三科科長。陳昭燮爲安徽省政府建設廳第四科科長。徐象數余峴劉行驥爲安徽省政府建設廳技正。應照准。此令。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三八號

十九年九月二十九日

令譚院長治喪處

爲令飭事·查譚院長逝世·經

中央政治會議決議·特予國葬·已由本府明令公布在案·國葬條例·不日制定頒行·關於一切典禮及營葬事宜·卽由該處遵照條例妥慎辦理爲要·此令·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七〇號

十九年九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稱此後各省政府委員兼任廳長應否由院發交各主管部審查資格後提出會議議決呈請任命等情轉請核示由

呈悉。業經本府第九十五次國務會議決議。各廳廳長任命。應依照法規經行政院決議。其審查資格之手續。由行政院制定之在案。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七二號

十九年九月二十七日

令司法部
考試院

呈為奉令會同妥擬司法人材甄別訓練辦法可否由考試院先行擬定司法官考試暫行規程呈請核准後簡派典試委員考試其及格者即作為法官初試及格人員送入訓練所訓練期滿後經畢業考試及格者以再試及格論至法官訓練所章程既經廢止應由司法行政部趕速修改妥善呈核是否有當祈核示由

呈悉。業經本府第九十五次國務會議決議議照准在案。其司法官考試暫行規程。應改為條例。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七二號

十九年九月二十七日

令立法院

呈請明令廢止勞工仲裁會條例由

呈悉。勞工仲裁會條例。業已明令廢止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七三號 十九年九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安徽省政府呈薦請任命建設廳秘書科長技正等缺資陳履歷乞予分別任免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尹國墉等八員及趙以恭等·除李文華一員·因病出缺·毋庸免職外·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仰即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七四號 十九年九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廣東省政府陳主席爲廣東省會公安局事務衝繁職責重要印信鈐用最爲頻數一再電請鑄發該局印章轉請鑒核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七五號 十九年九月二十九日

令江蘇省政府

呈報江蘇省地方十九年度歲入歲出預算經過情形除編就預算書表送部核轉並呈院外祈鑒核由

呈悉·應將書表呈府備查·仰即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七六號 十九年九月二十九日

令考試院

呈據銓敘部呈報審核已故科長梁紹桓等四名卹案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附錄

最高法院刑事第三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九月五日

一江蘇夏培心等妨害名譽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浙江姚元桂背信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處刑及抵刑均撤銷 姚元桂處有期徒刑六月褫奪公權一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緩刑三年 其餘部分之上訴駁回

一山東康豆仔恐嚇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湖北李宗林傷害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湖北劉世德殺入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一廣東郭煊妨害自由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江蘇徐文英強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徐文英結夥行劫角直鄉旺家浜東莊浜之十五個強盜罪刑執行刑及抵刑部分均撤銷 徐文英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行劫二罪各處有期徒刑八年各褫奪公權八年合以原判決結夥三人以上強盜一罪處刑執行有期徒刑九年褫奪公權八年 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其餘之上訴駁回

一安徽楊積學殺入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楊積學無罪部分撤銷發回安徽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河南王狗嫺殺入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河南劉霍氏殺入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湖北金合記鴉片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浙江吳樂平恐嚇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一安徽劉德兆殺入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安徽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一山東袁裕如恐嚇等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詐欺各罪刑執行刑及抵刑均撤銷 袁裕如恐嚇使人交付所有物等有期徒刑二月合以原判決占公務上持有物及行使偽造文書二罪主刑應執行有期徒刑一年二月 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詐欺沈吉蘭之部分免訴 其餘部分之上訴駁回

一河北胡孝兒殺入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胡孝兒罪刑部分及第一審判決關於胡孝兒從刑部分撤銷 胡孝兒之公訴不受理

- 一 浙江金程氏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 一 雲南李楮等教唆竊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李楮李蘇氏罪刑部分撤銷 李楮共同連續教唆竊取他人所有物處有期徒刑五月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李蘇氏共同連續教唆竊取他人所有物處有期徒刑二月
- 一 雲南李楮等竊盜附帶民訴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附帶民事訴訟部分撤銷發回雲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 浙江王治來鴉片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 一 浙江鄭日龍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 一 河南雷文堂詐財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 浙江舒定山等殺人等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舒定山舒光東舒雨才張金遠罪刑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九月五日

- 一 江蘇李德山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 江蘇倪四保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 安徽張富堂等與陳響朝等因請求禁止伐樹及確認山地所有權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湖北傅大江氏等與甘雲鶴因請求償還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湖北甘趙氏與傅大江氏等因求償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江蘇沈季璜與洪明度因求償墊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河北葛蘭亭與塔旺布里甲拉即塔雲鶴因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浙江楊方金聚與楊興烈因離婚涉訟上告一案（主文）本院囑託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試行和解
- 一 河北李星五與天津鹽業銀行因求償債務涉訟聲請伸長補正期限一案（主文）准予伸長補正期限至本年九月十九日止
- 一 河北塔旺布里甲拉即塔雲鶴與葛蘭亭因債務涉訟抗告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 葛蘭亭所為假扣押之聲請駁斥
- 一 廣東王李氏與葉啓澄因請求交還舖房及傢具涉訟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裁判案件如左

十九年九月六日

- 一 河北花旗銀行與高筱亭因求償擔保賠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廣東李漢明與陳友山因求賠損失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湖南曾魁妹與雷玉生因請求離婚及慰撫金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浙江魏景明與魏斐氏因請求給付養贍費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九月八日

- 一江蘇漢治萍公司與聚豐公司因碼豆租金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除駁回被告上告人其餘上訴部分外廢棄 被告上告人在原審就上開廢棄部分之上訴及附帶上告均駁回 上告審及第二審訴訟費用由被告上告人擔負
- 一浙江劉忠良與劉徐氏因離婚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山東姜立倫與姜李氏因請求確認承繼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担負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九月九日

- 一廣東馮已千與朱三姑因交契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賠償雙倍大價及訟費部分廢棄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其餘上告駁回
- 一湖南邵作柄等與譚松岩等因合夥股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湖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浙江丁顯章等與丁升堂等因確認山場所有權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擔負
- 一江西魏蘭芳與鄒盛卿因求償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河北蕭永茂與蕭永冰因確認親生子並立嗣不成立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山東匯豐號等與袁仁符因債務涉訟上告聲請延長補正期間一案(主文)准予延長補正期間十日
- 一河北劉肖穎等與台來提因債務涉訟上告聲請訴訟救助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九月九日

- 一浙江吳發乾與邱景陵因確認山木所有權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江西匯利錢莊與黃節修因求償借款涉訟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 一廣東關拔豪與李植庭因侵占及偽造私文書詐財附帶民訴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安徽彭國瑞為與李承侍因求償債務涉訟聲請覆判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 一河北韓雨亭與金子野因請求交房涉訟聲請再伸長補正期間一案(主文)補正期限准予伸長至十九年九月二十八日止

更正

九月份公報勘誤表

公報號數	頁數	行數	字數	正	誤
五六〇	目錄一	四	二二	標	標
五六四	三	一一	九	銘	明
五七一	目錄一	一一	二六	徽銘	「下漏」
五八三	一	一〇	三一	除	餘

印鑄局啓事一

本局代製仿古銀銅圖章訂有價目表及定單函索即寄此啓

印鑄局啓事二

查本局印行國民政府公報除國外係按期彙寄外
 餘均按日遞送并無參差延誤情事凡京內各機關
 及訂閱者概由本局公報發行所專差送達蓋取收
 件圖記爲憑外埠各省市概交郵局寄遞以郵局收
 件回單爲憑近接各處來函多有逾時甚久尙請補
 發以前出版之公報者如果係本局漏送漏寄自應
 補發否則恕不照補諸希 鑒察此啟

本報代售處

▲上海 文 明 書 局
 ▲南京 華 山 書 局
 中 央 山 書 局
 中 國 書 局
 中 華 書 局
 南 洋 書 局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 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 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 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	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
 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公報發行分所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電話二二四〇一
 分所電話二二二七七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電話二二二七七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月一日

星期三

第伍捌柒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令

國民政府令

任命于學忠爲平津衛戍司令。此令。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參謀本部參謀總長朱培德呈。請任命李雲爲軍政部航空第六隊參謀。應照准。此令。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四〇號 十九年九月二十九日

令總司令部

爲令飭事。前據該部呈稱。案據首都衛戍司令谷正倫呈送判決徐朝海等搶奪一案到部。查徐朝清一犯。係判處死刑。依陸海空軍審判法第三十六條第一款之規定。理合檢同原送判決書及卷宗呈請鑒核指令祇遵等情前來。當以原卷內該部曾經指令首都衛戍司令飭其覆議。期無枉縱。該衛戍司令並無呈復之文。經卽飭由本府文官處函向該部查詢在案。茲據陳復。准該部復稱。此案前據首都衛戍司令部於判決後呈請核示。當經察核情節。尙有可疑。指令復議。再行呈核。嗣據聲敘理由。呈請維持原判。卽經轉呈核示。祇因檢卷時未將原呈附送。以致情節未能接。特再檢同原呈送請轉呈核示等情。據此。查此案原審以徐朝清有共同掠奪贖費洋之行爲。判處死刑。雖經該部發還覆議。首都衛戍司令部並未重行審判。現經本府覆核。對於原判可疑之點甚多。合行抄發理由書。令仰該部轉飭遵照覆議。呈候核定。再行飭遵。其王金標等八名原審判決無罪。並仰轉飭先行交保開釋。以示矜恤。此令。

計抄發理由書一件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七七號 十九年九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送傷兵廖忠琴負傷書表擬請照上等兵戰時三等傷例給卹一案檢表轉

呈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飭遵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七八號 十九年九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傷兵陳占奎擬照上等兵平時禦亂負一等傷例給卹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七九號 十九年九月二十九日

令參謀本部

呈准軍政部咨請薦任航空第六隊參謀缺竇陳履歷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李雲一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并准敘為中校。仰即轉行遵照。此令。履歷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八〇號 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送故員楊紫林書表擬請照准尉戰時因公殞命例給卹轉懇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八一號 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令考試院

呈據銓敘部呈復遵令議卹故書記官何耀輝一案經核相符轉呈鑒核令遵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八二號 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青島胡市長電陳因公入京請假一星期職務交由胡祕書長代拆代行除電復照准
外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八三號 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送傷兵甘志遠等七名書表擬各照原級傷等分別給卹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印鑄局啓事一

本局代製仿古銀銅圖章訂有
價目表及定單函索即寄此啓

印鑄局啓事二

查本局印行國民政府公報除國外係按期彙寄外餘均按日遞送并無參差延誤情事凡京內各機關及訂閱者概由本局公報發行所專差送達蓋取收件圖記爲憑外埠各省市概交郵局寄遞以郵局收件回單爲憑近接各處來函多有逾時甚久尙請補發以前出版之公報者如果係本局漏送漏寄自應補發否則恕不照補諸希 鑒察此啟

本報代售處

▲上海 文明書局
▲南京 中華書局
中山書局
中央書局
中國書局
南洋書局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八元
半頁	每四元
四分之一頁	每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公報發行分所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本所電話二二四〇一
 分所電話二二二七七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電話二二二七七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月二日

星期四

第伍捌捌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四二號

十九年十月一日

令 審計院
財政部

為令行事。案據法官懲戒委員會委員長于右任呈送十九年六月份支出計算書表冊據。請分別存轉核銷等情。除指令并將附件各抽存一份備案外。合行檢發附件令仰查照。核辦理。此令。

計檢發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附屬表各一份
○單據黏存簿一本
○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四三號

十九年十月一日

令 審計院
財政部

為令行事。案據訓練總監何應欽呈送十八年一月至六月份總監部暨各廳監處經臨兩費支出計算書表冊據。請鑒核分別存轉核銷等情。據此。除指令并將附件抽存各一份備案外。合行檢發支出計算書表冊據。令仰查照。核辦理。此令。

附發各件另紙抄列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八四號 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令審計院

呈為該院職員遵令補行就職宣誓典禮檢具簽名清摺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此令。清摺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八五號 十九年十月一日

令訓練總監何應欽

呈送總監部暨各廳監處十八年一月至六月份支出計算書表冊據請分別存轉核銷由

呈件均悉。候令發審計院財政部查核辦理可也。仰即知照。附件分別存轉。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八六號 十九年十月一日

令法官懲戒委員會

呈送十九年六月份支出計算書表冊據請分別存轉核銷由

呈件均悉。仰候令發財政部審計院查核辦理。附件分別存轉。此令。

公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六〇〇二號

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逕啟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廣東省會公安局銅質大印一顆文曰廣東省會公安局印銅章一顆文曰廣東省會公安局局長等因相應函送即請

查收見復轉發領用并飭將啓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爲荷此致
行政院

附送銅質印章各一顆

附錄

最高法院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九月九日

- 一 廣西陸蔣氏殺人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廣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 一 浙江潘大德行使偽造有價證券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公訴部分均撤銷 潘大德行使偽造有價證券處有期徒刑六月褫奪公權三年
- 一 河北張慶春殺人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為審判
- 一 浙江吳瑯璞殺人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為審判
- 一 河北劉景泉意圖姦淫略誘未滿二十歲女子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劉景泉罪刑部分撤銷 劉景泉意圖姦淫略誘未滿二十歲之女子脫離享有親權人處有期徒刑二年十月褫奪公權五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偽造之婚書二紙沒收
- 一 江西李帥膺等強盜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西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 胡北黃光甫意圖供犯罪之用持有爆裂物非常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適用法則違法之部分撤銷
- 一 安徽項小屏殺人抗告一案(主文) 抗告駁回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九月十日

- 一 河北李志堂與韓卿如等因執行異議涉訟上訴一案(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湖北雷氏與熊全璧因請求離婚及同居涉訟上訴一案(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湖北雷氏與熊全璧因請求離婚及同居涉訟聲請訴訟救助一案(主文) 准予訴訟救助
- 一 廣東莊廷鈺與莊廷沅因確立嗣成立涉訟上訴一案(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河北慈善堂公所與張寶林因確認房產所有權涉訟上訴一案(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山東于國康與王述謨因求償債務涉訟抗告一案(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印鑄局啓事一

本局代製仿古銀銅圖章訂有價目表及定單函索即寄此啓

印鑄局啓事二

查本局印行國民政府公報除國外係按期彙寄外
 餘均按日遞送并無參差延誤情事凡京內各機關
 及訂閱者概由本局公報發行所專差送達蓋取收
 件圖記爲憑外埠各省市概交郵局寄遞以郵局收
 件回單爲憑近接各處來函多有逾時甚久尙請補
 發以前出版之公報者如果係本局漏送漏寄自應
 補發否則恕不照補諸希 鑒察此啟

本報代售處

▲上海 文明書局
 ▲南京 中華書局
 中山書局
 中央書局
 中國書局
 南洋書局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八元
半頁	每四元
四分之一	每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
 長則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公報發行分所 本局本局內門牌十五號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本局電話二二四〇一
 分所電話二二二七七
 本局本局內門牌十五號
 電話二二二七七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月三日

星期五

第伍捌玖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令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十月二日

茲制定威海衛管理公署組織條例，公布之。此令。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四四號 十九年十月二日

令行政院

爲令飭事。案據導淮委員會呈稱。爲呈請事。竊維會奉命籌辦導淮工程。開始之際。以查勘爲第一步。自二次大會議決後。即組織實行。計自南京出發之日起。至開淮淤堵公處之日止。約以四十日計算。規定在淮備實施工程經費預算範圍之內開支。共列銀爲四千九百二十元。除新工衛隊費不計外。計舟車郵電等費定二千元。膳宿雜支等費定二千元。共計銀四千元。惟準備工程經費預算。迄未核定。查此項業務。自上年八月二十一日由京啓程。查勘西壩蔣壩水灌雲板浦新浦宿遷等處。復又查勘運河。途德顧問工程師方修斯任事後。又察看揚子江三河壩張福河各方面。早經完竣。極力撙節。共計支銀三千三百三十八元七角九分八釐。茲由工務處具報前來。現在十八年會計年度終了。此項用費自應據實列報。在導淮專款未確定以前。擬請援照測量隊等費成案。在職會經常費撙節餘款項下動支。以資挹注。另行造報核銷。以昭實在。理合備文呈請。仰祈鈞府鑒核指令祇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准予照辦並候令飭行政院轉令財政部知照此令外。合行令仰該院即便轉令財政部知照。此令。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六九號

十九年九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簽定收回威海衛租借地專約批准文件及協定批准文件轉請批准蓋用國璽發還以便互換由

呈及文件均悉。案經交由立法院審議呈復到府。復經提出本府第九十五次國務會議決議照批准在案。所有批准文件。蓋用國璽發還。仰即轉飭知照。並約期互換爲要。此令。

計檢發專約批准文件協定批准文件各二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八七號

十九年十月一日

令司法院

呈據司法行政部呈請轉呈鑄發安徽高等法院第二分院及檢察官印章轉呈鑒核飭鑄頒發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八八號

十九年十月二日

令導准委員會

呈爲該會工務處查勘隊經費在導准專款未確定以前擬請援照測量隊等費成案在該會每月經常費餘款項下動支另行造報核銷祈核示由

呈悉。准予照辦。並候令飭行政院轉令財政部知照。此令。

附錄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九月十一日

- 一 江蘇郁根生與顧六塞因執行異議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湖南唐雲初與劉彥英因離婚及扶養費涉訟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 一 江西李善羣與趙柏亭因債務涉訟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 一 廣東譚慎之等與吳文波等因選舉董事及交代涉訟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 一 上海楊河清與德昶莊因票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浙江李承德堂與袁嘉能等因山場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湖北嚴潤芝等與陳子波等因湖業所有權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担負
 - 一 四川宗張氏與宗福清等因請求廢繼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及附帶上告均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上海歐葆元與謝素金因欠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山東馬松南與馬玉因承繼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裁判案件如左 十九年九月十一日**
- 一 山東錢昇階與仇仲魯因給付債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河北龐洛孟與天集祥因求償還債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 福建許葉氏與五合公司因債務涉訟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 一 河北朱鈺父與朱等安因債款涉訟關於假扣押事項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 一 廣東江永耀堂與麥守仁因餉底涉訟關於鑑定事項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印鑄局啓事一

本局代製仿古銀銅圖章訂有
價目表及定單函索即寄此啓

印鑄局啓事一

查本局印行國民政府公報除國外係按期彙寄外餘均按日遞送并無參差延誤情事凡京內各機關及訂閱者概由本局公報發行所專差送達蓋取收件圖記爲憑外埠各省市概交郵局寄遞以郵局收件回單爲憑近接各處來函多有逾時甚久尙請補發以前出版之公報者如果係本局漏送漏寄自應補發否則恕不照補諸希 鑒察此啟

本報代售處

▲上海 文明書局
▲南京 中華書局
中 華 山 書局
中 央 書局
中 國 書局
南 洋 書局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數價	價目
一頁	每	八元
半頁	每	四元
四分	之一	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公報發行分所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本所電話二二四〇一
分所電話二二二七七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電話二二二七七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月四日

星期六

第伍玖零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法規

威海衛管理公署組織條例

十九年十月二日公布

第一條 威海衛在未闢爲軍港以前置威海衛管理公署掌理行政及監督地方自治事務

第二條 威海衛管理公署直隸於行政院關於行政事務並受中央主管部會之指揮監督

第三條 威海衛管理公署之管轄區域由行政院呈請

國民政府核定之

第四條 威海衛管理公署於不抵觸中央法令範圍內得發佈命令並制定單行規則

第五條 威海衛地方自治之編制進用市組織法關於區坊閭鄰之規定

第六條 威海衛管理公署設專員一人(簡任)綜理行政事務並監督所屬機關職員

第七條 威海衛管理公署設左列科局

一 總務科

二 公安局

第八條 總務科之職掌如左

一 育幼養老濟貧救災等設備事項

二 糧食儲備及調節事項

三 教育及其他文化事項

四 農工商業之改良及保護事項

五 勞工行政事項

六 造林墾牧漁獵之保護及取締事項

七 合作社及互助事業之組織及指導事項

八 風俗改良事項

九 財政收支及預算決算編造事項

十 公產之管理及處分事項

十一 公營業之經營管理事項

十二 土地行政事項

十三 公安局之職掌如左

第九條

一 戶口調查及人事登記事項

二 公安事項

三 消防事項

四 公共衛生事項

五 醫院菜市屠宰場及公共娛樂場所之設置及取締事項

六 公用房屋公園公共體育場公共墓地建築修理事項

七 私人建築之指導取締事項

八 道路橋樑溝渠隄岸及其他公共土木工程事項

九 河道港務及船政管理事項

十 民營公用事業監督事項

第十條

威海衛管理公署設祕書一人(薦任)掌理文牘交際庶務及其他不屬於科局掌理之事項並得設科員一人至三人(委任)助理事務

第十一條

總務科設科長一人(薦任)科員四人至六人(委任)

第十二條

公安局設局長一人(薦任)課長二人至四人(委任)科員八人至十二人(委任)督察一人或二人(委任)

第十三條

威海衛管理公署因事務之需要得聘用專門技術人員

第十四條

威海衛管理公署得聘用雇員

第十五條

威海衛管理公署各科局之職員名額由該公署依本條例之規定範圍內編造預算呈行政院核定之

第十六條

威海衛管理公署設行政會議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 專員

二 局長

三 科長

四 祕書

第十七條

左列事項應經行政會議

一 關於公署各科局辦事細則事項

二 關於威海衛單行規則事項

三 關於預算決算事項

四 關於整理財政收入事項

五 關於經營市公產及公營業事項

六 關於科局權限爭議事項

七 專員提議事項

八 其他重要事項

第十六條

行政會議每月至少開會一次由專員召集之以專員爲主席

第十九條

威海衛管理公署行政會議規則及各處科局辦事細則由該公署自定之并呈報行政院備案

第二十條

本組織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四六號 十九年十月三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威海衛管理公署組織條例·業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威海衛管理公署組織條例一份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八九號 十九年十月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該部十九年奉令新成立及擴充各部隊機關所需經費在十九年度預算未成立以前仍由財政部額撥軍費項下伸縮開支等情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悉·候送 中央政治會議備查可也·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令行政院

呈為前奉交辦第八路總指揮部請卹該部第二教養院住院傷兵劉福興等二名一案經飭據軍政部核復擬請各按原級二等傷例給卹等情檢表轉呈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九一號 十九年十月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浙江省政府呈報建設廳長程振鈞奉派出洋考察現已公畢回省任事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悉·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九二號 十九年十月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轉據陸軍第二師師長顧祝同呈送該師少校營長朱學恆陣亡書表辦請照

少校戰時陣亡例給卹一案檢表轉呈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九三號 十九年十月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爲前二十六軍下士徐雲因公殞命擬請照下士戰時因公殞命例給卹一案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九四號 十九年十月三日

令考試院

呈據銓敘部呈報審核故警王興順等七員名卹金案件經院復核相符轉呈核示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九五號 十九年十月三日

令行政院

呈爲擬具威海衛管理公署組織條例繕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威海衛管理公署組織條例·業經本府第九十四次國務會議決議修正通過·並已明令公布通飭施行·仰即知照·此令·

部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一二三八號

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令署福建高等法院院長王風雄

呈報律師趙律君聲請登錄在閩侯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附呈相片祈鑒核備

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一二二九號

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令署福建高等法院院長王風雄

呈報律師蔡汝霖張光龍等二員聲請登錄并各指定區域執行職務附呈相片祈鑒核備

案由

兩呈暨附件均悉律師蔡汝霖張光龍二員聲請登錄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一二三〇號

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令署江西高等法院院長梁仁傑

呈報律師蕭國柱龍建平等二員聲請登錄並均指定在吉安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錄呈名簿暨相片祈鑒核備查由

職務錄呈名簿暨相片祈鑒核備查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一二三四一號

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令代理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周起鳳

呈報律師王雲廷聲請登錄並指定在濟南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附表及相片

祈鑒核備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律師王震廷聲請登錄應准備案仰該律師登錄日期及號數補報備查附件存此令
司法部指令 第一三三二號 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令署江西高等法院院長梁仁傑

呈報律師徐傳薪聲請登錄并指定在南昌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兼在臨川縣法院區域內兼行職務錄呈名錄祈鑒核備查由

呈暨名簿均悉據稱律師徐傳薪聲請登錄指定在南昌地方法院並兼在臨川縣法院執行職務查在地方法院區域內執行職務之律師其兼行職務區域以該地方法院所屬之一縣法院爲限臨川縣法院是否隸屬南昌地方法院未據呈報有案仰即查照具覆以憑核辦名簿一紙暫存此令

附錄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九月十二日

- 一 浙江張祝三與劉仙梅因請求贖屋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江蘇陳阿奎等與張勵芳因請求清償押款涉訟撤回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河北何巨源與張鐸因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河北沙子明等與北甯鐵路局因請求給付租金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除維持第一審判決關於駁斥被上告人其餘之訴及上告人之反訴部分外廢棄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 河北崔慶恩與李雲卿因債務涉訟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 一 江蘇黃叔喬與王佩珊因婚姻及贍養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河南閻金祥與閻吉祥因承繼涉訟上告並聲請回復原狀一案(主文)上告及聲請均駁回 上告及聲請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河北孫占魁等與殷國璋等因折除土壩及給付工價涉訟上告聲請延長補正期間一案(主文)准予延長補正期間十五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九月十二日

- 一 湖北王梅亭與雁昌通等十五家因求償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四川周嗣隆等與周張氏等因請求確立嗣無效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浙江孫梅逸與陳奎因確認房屋及基地所有權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浙江錢麗青與陳奎因確認房屋及基地所有權及請求償還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求償債務及由上告人擔負訴訟費用部分廢棄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其他上告駁回
- 一 四川徐輝先與徐傅氏因請求撤銷協議離婚契約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浙江戚生財與乾大號因求償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安徽孫延賓等與左萬中等因確認廠地所有權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最高法院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九月十二日

- 一 福建葉永年行使僞幣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葉永年意圖行使而收集僞幣處有期徒刑二年六月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僞幣五十二角沒收

一江蘇黃恆郎行劫傷害二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主刑及奪權部分撤銷 黃恆郎行劫傷害二人處有期徒刑十五年褫奪公權十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其他上訴駁回

一浙江虞福德妨害公務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湖北景彬等搶奪嫌疑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四川段從康侵佔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公訴部分撤銷發回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一安徽黃政驊殺直系尊親屬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山東邢玉田營利賂誘婦女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江蘇景亮鈞反革命等罪併合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安徽吳王氏殺人嫌疑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安徽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安徽項作良傷害致人於死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項作良處刑部分撤銷 項作良傷害致人於死處有期徒刑七年褫奪公權八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其他上訴駁回

一江蘇趙錫華殺人嫌疑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裁判案件如左 十九年九月十三日

一江蘇姜文舟與王鳳池因求償股款涉訟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一江蘇吳方才與吳根金因確立嗣成立涉訟上訴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湖北胡保年等與李仁義等因確認所有權涉訟上訴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擔負

一湖北李仁義等與胡保年等因確認所有權涉訟上訴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擔負

一山東李雲亭與侯占梅因請求退房付租涉訟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九月十五日

一江西李鶴臣與涂可莊等因存款涉訟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西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河北姜鄭氏與姜仙舟等因增加贍養費涉訟上訴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担負

一河北姜鄭氏與姜仙舟等因增加贍養費涉訟聲請訴訟救助一案(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一江西蕭劉氏與吉祥號東等因請求償還債務涉訟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駁回上告人之控告及訴訟費用部分廢棄發回江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九月十五日

- 一 江蘇黃龍山等與朱慶恆等因管地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擔負
- 一 湖北吳清臣等與王仲軒等因湖地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 湖北張友梅與徐中山堂因房租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命上告人給付遲延利息數額及一分二厘利率之部分廢棄 上告人給付被上告人遲延利息應統按週年百分之五計算 其他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兩造平均擔負
- 一 湖南劉慶雲與劉先幼因婚約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江蘇王昌祥與盧阿升等因墊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河北劉雅齋與劉恩榮因賠償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福建劉施氏與劉知友因離婚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江蘇建善與南京中學因契約涉訟撤回上告一案(主文)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浙江楊寶泰與禱周學卿因執行異議撤回上告一案(主文)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湖北王友梅與徐中山堂因房租上告聲請救助一案(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 一 江蘇陳王氏與陳增壽因田產上告聲請救助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九月十六日

- 一 福建郭培通等與陳坑因贖屋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擔負
 - 一 安徽程貴友與程玉階因承繼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浙江吳堂與朱良材因請求確認契約無效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安徽汪胡氏與汪惠如因確認承繼無效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駁斥上告人之聲請部分廢棄發回安徽高等法院繼
- 續前
- 一 河北靜如與趙香園因求償借款涉訟上告聲請延長補正期間一案(主文)准予延長補正期間十日
 - 一 湖北徐廣興與魯桂英因請求離婚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廣東劉芬與鄧昌氏因請求確認抵押契約無效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湖北汪尚質與蕭掌號因債務涉訟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審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 一 浙江陳時水與陳寶清等因身分及祭肉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一江蘇李昌亭與陳宏貞因確認離婚無效及扶養費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江蘇鄧少軒與楊鄧氏等因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九月十六日

- 一河北李淑育等與韓鳳三因求償倒價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浙江黃克備與黃虞氏因承繼及遺產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江蘇莊玉琢與莊徐氏因請求返還田畝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河北胡秀林等與陳靜軒因請求交地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河北胡秀林等與陳靜軒因請求交地涉訟聲請救助一案(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 一江蘇馬文林與馬金聲因請求確認繼承成立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暨附帶上告均駁回 上告審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江蘇邱啓棠與井上要次郎因貸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及附帶上告均駁回 上告審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浙江公盛義記米行與潘祝耕等因執行假扣押異議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江蘇周李燦霞與林佩蘭因求償存款涉訟聲請救助一案(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 一湖北何萬定等與程鳳山等因求確認湖分及管業輪次涉訟聲請救助一案(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 一江蘇潘儉盧與趙雨如因請求確認墓地所有權涉訟聲請伸長補正期間一案(主文)補正期限准予伸長至十九年十月十五日
止

印鑄局啓事一

本局代製仿古銀銅圖章訂有
價目表及定單函索即寄此啓

印鑄局啓事二

查本局印行國民政府公報除國外係按期彙寄外餘均按日遞送并無參差延誤情事凡京內各機關及訂閱者概由本局公報發行所專差送達蓋取收件圖記爲憑外埠各省市概交郵局寄遞以郵局收件回單爲憑近接各處來函多有逾時甚久尙請補發以前出版之公報者如果係本局漏送漏寄自應補發否則恕不照補諸希 鑒察此啟

本報代售處

▲上海 文 明 書 局
▲南 京 文 明 書 局
中 華 書 局
中 山 書 局
中 央 書 局
中 國 書 局
南 洋 書 局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八元
半頁	每四元
四分之一頁	每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公報發行分所 本京沐府衙門牌十五號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本局電話二二四〇一
分所電話二二二七七
本京沐府衙門牌十五號
電話三三二七七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月六日

星期一

第伍玖壹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令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十月四日

參謀本部參謀總長朱培德呈·據首都衛戍司令谷正倫呈·請任命宋質堅周起鎬黃棟成爲首都衛戍司令部參謀處參謀·應照准·此令·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四七號

十九年十月三日

令行行政院

爲令遵事。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案據內政教育農鑛三部會呈內稱。據中央農業推廣委員會呈稱。查推廣農業一事。在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通過之確定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案內已有規定。關係重大。自不待言。茲由職會擬具實施全國農業推廣計劃草案。擬請會同轉呈中央政治會議審核。俾便早日施行。以期全國農業發展。農民生活改進等情。據此。查農業推廣。關係民生至鉅。推行自不容緩。惟查該委員會所呈草案第三項所定開始實施年度。似當視國家財力定其遲早。又第六項中央補助各省經費。擬以每年二百四十萬元爲最高限度。如各省推廣經費有超過該計劃草案所訂預算時。則由各省縣分擔。中央自可不另補助。此外規劃各節。似均切實可行。理合檢同草案會銜呈請審核施行等情。附送實施全國農業推廣計劃草案前來。當經提出本會議第二四五次會議討論。並經決議此案大體可行。同時各省應設高等農業學校爲推廣之基礎。與行政機關相補助。交國民政府審酌辦理在案。相應錄案並檢同實施全國農業推廣計劃草案函達。即希查照辦理。並先行令飭內政教育農鑛三部知照爲荷等由。附前項計劃草案一件。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亟檢發原附計劃草案令仰該院遵照分飭酌辦。並將辦理情形具報。此令。

計檢發原附實施全國農業推廣計劃草案一件辦畢仍繳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四八號 十九年十月三日

令 財政部
審計院

爲令行事。案據導淮委員會呈稱。爲呈送職會十八年七八兩月份經常費收支計算書並收支對照表連同附屬表單據黏存簿。仰祈鑒核示遵事。竊職會於上年七月一日成立。所有每月經常經費。節經依照財政部酌定月支三萬元。按月造送預算書呈核。奉鈞府指令業已分別存轉在案。惟上年七八兩月職會開辦伊始。鑒於財力困難。一切開支。力崇儉約。共計支銀一萬七千七十元二厘。此項經常用款。前經呈明在開辦費項下餘款動支。其不敷之款。當再另行請撥。查開辦費項下餘款。計銀七千七百五十二元八角五分七厘。收支相抵。尙不敷銀九千三百七十七元一角四分五厘。由職會暫行借墊。除備具請款憑單函請財政部補撥外。茲將十八年八月份收入計算書四份。又七八兩月分支出計算書並收支對照表各四份。連同附屬表二本。單據黏存簿五本。編造齊全。業經職會第十次常會通過。理合備文呈送。仰祈鑒核指令祇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并將書表抽存各一份備案外。合行檢發附件令仰查照核辦。此令。

計檢發八月份收入計算書一份七八兩月份支出計算書各一份收支對照表各一份
附屬表
二本七月份單據簿一本八月份單據簿四本

公電

國民政府通飭規定本年國慶紀念慶祝辦法電

各院部會各省市政府均鑒案奉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茲經本會規定慶祝十九週年國慶紀念辦法如左（一）除遵照中央頒行之革命紀念日簡明表內所定國慶紀念儀式舉行紀念外並依照本辦法擴大慶祝（二）是日上午八時各地黨政軍警各機關各團體學校均須分別集會慶祝上午十時由各該地高級黨部召開各界慶祝大會午後并得舉行遊藝會（三）凡各地公園陳列所博物館及其他公共遊覽處所一律開放一天各娛樂場所一律減價優待觀衆（四）首都一切慶祝事宜由中央黨部主持各地慶祝事宜由各該地高級黨部主持經費則由該地黨部政府自行籌集（五）各地黨部除遵照中央頒行之國慶紀念宣傳要點從事宣傳外應兼作慶祝逆軍事勝利之宣傳除已電令各級黨部遵照外特函請查照轉飭京內外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別電令外合亟電仰遵照辦理並即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爲要國民政府江印

公 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六〇八〇號

十九年十月三日

逕啟者准

貴會第三十三號公函請查明香山縣改名中山縣之經過及國民政府頒布命令之日期見復等由查香山縣改爲中山縣係前廣東省長胡漢民於民國十四年四月十七日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送第六十九次會議決議案查照更定呈報大本營翌日經奉

大元帥第三一八號指令呈悉此令等因在案茲准前由相應抄同原呈函達

查照此致

中央執行委員會黨史史料編纂委員會

附抄廣東省長原呈一件

部令

訓練總監部令

布字第十五號

十九年九月二十七日

查各兵科操典教範曾經本部呈請

國民政府准先以部令發布施行於十八年十一月七日奉

第二五六三號指令內開呈悉准予備案等因奉此茲將體操教範草案公布之此令

附錄

最高法院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九月十六日

- 一江蘇丁自安擄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山東方九達誣告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江蘇倪丕嘉因范笠清侵占業務上持有物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 一廣東李維章強姦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浙江趙成法聚衆搶劫併合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河北王殿武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河南郭得聚恐嚇取財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郭得聚意圖爲自己不法所有以恐嚇他人財所有物交付處有期徒刑二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 一福建陳宗蘭傷害旁系尊親屬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河北宋劉氏等和誘未滿二十歲女子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河北宋劉氏等和誘未滿二十歲女子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安徽耿廣泰侵占嫌疑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檢察官在第二審之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九月十七日

- 一湖北釋慧慈堂與李鮑氏因請求解約並退還屋價及贖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湖南盧慶氏與劉助權等因地畝所有權涉訟聲請查究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 一湖北金筱毅與胡三接堂等因請分合夥財產涉訟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 一江蘇程黃氏與程舒氏等因請求撤銷管理權及交付遺產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 一江蘇程黃氏與程舒氏因請求撤銷遺產管理權涉訟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 一福建劉崇偉與梁福祿等因僱認買田契約無效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浙江李佐庭等與瀛昌錢莊因求償債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擔負
- 一河北王程氏等與王雅堂因請給扶養費涉訟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等擔負

最高法院刑事第三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九月十七日

- 一江蘇高等法院檢察官因汪連湧等詐財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湖北徐劉氏和誘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江蘇劉小弟等綁匪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浙江高等法院檢察官因郭度類強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 一廣西梁卜岐侮辱非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梁卜岐對於公署公然侮辱處有期徒刑四月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 一河北高等法院檢察官因袁俊章等私捕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江蘇李杭林恐嚇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李杭林罪刑部分撤銷 李杭林恐嚇取財未遂處有期徒刑二年六月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九月十八日

- 一福建黃禮全與信用公司因執行異議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四川熊唐氏與艾六合等因產案涉訟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 一河北袁士琮等與洪義和因假扣押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 一湖北劉人祥與孫葆記因地畝再審上告被上告人居所不明答辦通知書及上告狀副本無從送達一案(主文)上告狀副本及本院通知書應予公示送達
- 一四川楊朱氏等與楊吳氏因分產同居及返還租穀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除駁斥上告人之上訴及訴訟費用部分外廢棄被上告人在第二審之附帶上訴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被上告人擔負
- 一河南軍輔臣與劉順堂等因地畝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印鑄局啓事一

本局代製仿古
 銀銅圖章訂有
 價目表及定單
 函索即寄此啓

◆ ◆ ◆
印鑄局啓事二
 ◆ ◆ ◆

查本局印行國民政府公報除國外係按期彙寄外
 餘均按日遞送并無參差延誤情事凡京內各機關
 及訂閱者概由本局公報發行所專差送達蓋取收
 件圖記爲憑外埠各省市概交郵局寄遞以郵局收
 件回單爲憑近接各處來函多有逾時甚久尙請補
 發以前出版之公報者如果係本局漏送漏寄自應
 補發否則恕不照補諸希 鑒察此啟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頁 八元
半頁	每頁 四元
四分之一	每頁 二元

刊庫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
 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公報發行分所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本所電話二二四〇一
 分所電話二二二七七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電話二二二七七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月七日

星期二

第伍玖貳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令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十月六日

查全國釐金及類似釐金之一切稅捐·前經明令自本年十月十日起一律裁撤在案·茲據財政部陳稱·現因軍事尙未結束·請予展緩兩月施行等語·應准暫行展緩·仍須積極籌備·務於民國二十年一月一日以前實行·著由行政院轉飭該部切實遵照辦理·此令·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四九號

十九年十月六日

令總司令部

爲令節事。案據行政院呈稱。據軍政部呈。爲案奉鈞院訓令第三零四零號轉奉國民政府訓令第四六三號開。案據訓練總監部呈。爲十九年度軍校六期生留學歐美預算。因金價漲落靡定。擬改照英幣金鎊折算。請鑒核賜准一案。除原文有案邀免冗敘外。後開令仰該部即便遵照審核具報。此令。計檢發原預算書四份等因。奉此。查該項預算所列數目爲英幣二萬八千六百餘鎊。按時價計算。須折合國幣五十餘萬元之鉅。以職部經費有限。且均指定用途。況際茲軍事方殷。尤感竭蹶。實無餘力籌撥。惟以此項留學經費所需均屬切要。除該部十八年度追加留學經費九萬二千八百元仍由職部勉爲籌撥。並將此項十九年度六期生留學經費籌撥困難情形。逕電呈請陸海空軍總司令蔣節由總部經理處按照預算核發外。理合繳還原預算書呈請鈞院鑒核。轉呈國民政府准予批交陸海空軍總司令部核發。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理合檢同原預算書呈請鈞府鑒核施行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此案前據訓練總監部呈送改正預算書到府。當經令交行政院轉飭審核辦理具復去後。茲據前情。除指令呈件均悉候令交總司令部查照辦理可也仰卽知照此令仰發外。合行檢發原預算書四份令仰查照辦理。此令。

計檢發原預算書四份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九六號

十九年十月四日

令參謀本部

呈據首都衛戍司令呈請轉呈任命該部參謀處各職員費呈履歷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除成飭蕭山令另令簡任外·宋質堅周起鎬黃棟成三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宋質堅敘為中校·周起鎬黃棟成敘為少校·併予照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九七號

十九年十月四日

令導淮委員會

呈送十八年七八兩月份收支計算書表簿據祈鑒核令遵由

呈件均悉·仰候令交財政部審計院查核辦理·附件分別存轉·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九八號

十九年十月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議上海市政府呈為個人自衛槍械准否新購如准新購是否悉遵所頒各省市縣購辦槍械辦法辦理一案情形除令准照辦并分令遵照辦理外轉呈鑒核備案

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九九號

十九年十月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送陣亡上等兵李靖書表擬照上等兵戰時陣亡仰給卹一案轉請核示由呈表均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〇〇號

十九年十月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依例換發傷員張學元卹令請轉呈備案一案檢表轉呈備案指令祇遵
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〇一號

十九年十月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漢口市政府呈報該市府及所屬各局處啟用新印章日期附繳舊印章轉請鑒
核飭銷由

呈悉。准予備案。舊印章已交印鑄局銷燬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〇二號

十九年十月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據首都警察廳呈報所屬各局隊所啟用關防小章日期檢同小章印模轉
呈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〇三號

十九年十月六日

令廣東治河委員會

呈送該會第十五十六十七三次常會會議紀錄乞准予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會議錄存。此令。

 ** 鑄印局啓事 **

本局代製仿古
 銀銅圖章訂有
 價目表及定單
 函索即寄此啓

印鑄局啓事二

查本局印行國民政府公報除國外係按期彙寄外
 餘均按日遞送并無參差延誤情事凡京內各機關
 及訂閱者概由本局公報發行所專差送達蓋取收
 件圖記爲憑外埠各省市概交郵局寄遞以郵局收
 件回單爲憑近接各處來函多有逾時甚久尙請補
 發以圖出版之公報者如果係本局漏送漏寄自應
 補發否則恕不照補諸希 鑒察此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每冊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廣告刊例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頁 八元
半頁	每頁 四元
四分之一	每頁 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
 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公報發行分所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本所電話二二四〇一
 分所電話二三二七七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電話二三二七七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月八日

星期三

第伍玖叁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法規

國葬法

十九年十月七日公布

第一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殊勳於國家者身故後依本法之規定舉行國葬

第二條 國葬之舉行由國民政府國務會議決定之

第三條 國葬經費經國民政府國務會議議決由國庫支出之

第四條 依本法第二條之規定決定舉行國葬時由國民政府派員組織國葬典禮辦事處籌辦國葬事宜

第五條 國葬之儀式由國民政府以命令定之

第六條 國葬舉行之日凡公務人員均須管纏黑紗全國停止娛樂各機關各團體及商店民居均下半旗以誌哀悼

第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民國十九年關稅短期庫券條例

十九年十月七日公布

第一條 本庫券定名為民國十九年關稅短期庫券以充調劑金融財政之用

第二條 本庫券定額為八千萬圓

第三條 本庫券於民國十九年八月發行

第四條 本庫券利率為月息八釐

第五條 本庫券自民國十九年八月起每月還本付息利隨本減分五十八個月還清第一個月至第六個月每月還本百分之一（即每百圓還一圓）第七個月至第十八個月每月還本百分之一

、二（即每百圓還一圓二角）第十九個月至第五十七個月每月還本百分之二（即每百

（開還二圓）第五十八個月末次還本百分之一、六（即每百圓還一圓六角）至民國二十四年五月如數還清

第六條 本庫券應還本息由財政部指定由關稅增加收入項下指撥特命令總稅務司按月查照還本付息表所列數目撥存中央銀行交由基金保管委員會兼為保管備付到期本息

第七條 本庫券還本付息由財政部指定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為經付機關

第八條 本庫券按照票面九八發行即每票面百圓實收銀圓九十八圓

第九條 本庫券定為不記名式

第十條 本庫券定為萬圓千圓百圓十圓四種

第十一條 本庫券得隨意抵押買賣凡公務上須交納保證金時得作為擔保品

第十二條 本庫券得為銀行之保證準備金

第十三條 對於本庫券如有損毀信用之行爲依法懲治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修正民國十九年關稅短期庫券還本付息表

月息八厘

年 別	現 負 本 金	付 息 數	還 本 數	本 息 總 數
十九年八月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六四〇,〇〇〇元	八〇〇,〇〇〇元	一,四四〇,〇〇〇元
九 月	七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三三,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一,四三三,〇〇〇
十 月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二七,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一,四二七,〇〇〇
十一 月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一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一,四二〇,〇〇〇
十二 月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四四,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一,四四四,〇〇〇
二十年一月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八,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一,四〇八,〇〇〇

二十一年一月

二月	七五·二〇〇·〇〇〇	六〇一·六〇〇	九六〇·〇〇〇	一·五六一·六〇〇
三月	七四·二四〇·〇〇〇	五九三·九二〇	九六〇·〇〇〇	一·五五三·九二〇
四月	七三·二八〇·〇〇〇	五八六·二四〇	九六〇·〇〇〇	一·五四六·二四〇
五月	七二·三二〇·〇〇〇	五七八·五六〇	九六〇·〇〇〇	一·五三八·五六〇
六月	七一·三六〇·〇〇〇	五七〇·八八〇	九六〇·〇〇〇	一·五三〇·八八〇
七月	七〇·四〇〇·〇〇〇	五六三·二〇〇	九六〇·〇〇〇	一·五三三·二〇〇
八月	六九·四四〇·〇〇〇	五五五·五二〇	九六〇·〇〇〇	一·五二五·五二〇
九月	六八·四八〇·〇〇〇	五四七·八四〇	九六〇·〇〇〇	一·五〇七·八四〇
十月	六七·五二〇·〇〇〇	五四〇·一六〇	九六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一六〇
十一月	六六·五六〇·〇〇〇	五三二·四八〇	九六〇·〇〇〇	一·四九二·四八〇
十二月	六五·六〇〇·〇〇〇	五二四·八〇〇	九六〇·〇〇〇	一·四八四·八〇〇
十一月	六四·六四〇·〇〇〇	五一七·二二〇	九六〇·〇〇〇	一·四七七·二二〇
二月	六三·六八〇·〇〇〇	五〇九·四四〇	一·六〇〇·〇〇〇	二·一〇九·四四〇
三月	六二·〇八〇·〇〇〇	四九六·六四〇	一·六〇〇·〇〇〇	二·〇九六·六四〇
四月	六〇·四八〇·〇〇〇	四八三·八四〇	一·六〇〇·〇〇〇	二·〇八三·八四〇
五月	五八·八八〇·〇〇〇	四七〇·〇四〇	一·六〇〇·〇〇〇	二·〇七一·〇四〇
六月	五七·二八〇·〇〇〇	四五六·二四〇	一·六〇〇·〇〇〇	二·〇五八·二四〇
七月	五五·六八〇·〇〇〇	四四五·四四〇	一·六〇〇·〇〇〇	二·〇四五·四四〇
八月	五四·〇八〇·〇〇〇	四三三·六四〇	一·六〇〇·〇〇〇	二·〇三三·六四〇
九月	五三·四八〇·〇〇〇	四一九·八四〇	一·六〇〇·〇〇〇	二·〇一九·八四〇
十月	五〇·八〇〇·〇〇〇	四〇七·〇四〇	一·六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七·〇四〇
十一月	四九·二〇〇·〇〇〇	三九四·二四〇	一·六〇〇·〇〇〇	一·九九四·二四〇

十二月	四七·六八〇〇〇〇	三八·四四〇	一·六〇〇·〇〇〇	一·九八一·四四〇
二十二年一月	四六·〇〇〇〇〇〇	三六八·六四〇	一·六〇〇·〇〇〇	一·九六八·六四〇
二月	四四·四八〇〇〇〇	三五·八四〇	一·六〇〇·〇〇〇	一·九五五·八四〇
三月	四三·八〇〇〇〇〇	三四三·〇四〇	一·六〇〇·〇〇〇	一·九四三·〇四〇
四月	四二·二〇〇〇〇〇	三三〇·二四〇	一·六〇〇·〇〇〇	一·九三〇·二四〇
五月	三九·六八〇〇〇〇	三一七·四四〇	一·六〇〇·〇〇〇	一·九一七·四四〇
六月	三八·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四·六四〇	一·六〇〇·〇〇〇	一·九〇四·六四〇
七月	三五·四八〇〇〇〇	二九一·八四〇	一·六〇〇·〇〇〇	一·八九一·八四〇
八月	三三·八〇〇〇〇〇	二七九·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〇	一·八七九·〇〇〇
九月	三三·二〇〇〇〇〇	二六六·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〇	一·八六六·二四〇
十月	三三·六〇〇〇〇〇	二五三·四四〇	一·六〇〇·〇〇〇	一·八五三·四四〇
十一月	三三·〇〇〇〇〇〇	二四〇·六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〇	一·八四〇·六四〇
十二月	三二·四〇〇〇〇〇	二二七·八四〇	一·六〇〇·〇〇〇	一·八二七·八四〇
二十三年一月	三二·八〇〇〇〇〇	二一五·〇四〇	一·六〇〇·〇〇〇	一·八一五·〇四〇
二月	三三·二〇〇〇〇〇	二〇二·二四〇	一·六〇〇·〇〇〇	一·八〇三·二四〇
三月	三三·六〇〇〇〇〇	一八九·四四〇	一·六〇〇·〇〇〇	一·七八九·四四〇
四月	三三·〇〇〇〇〇〇	一七六·六四〇	一·六〇〇·〇〇〇	一·七七六·六四〇
五月	三〇·四〇〇〇〇〇	一六三·八四〇	一·六〇〇·〇〇〇	一·七六三·八四〇
六月	二八·八〇〇〇〇〇	一五一·〇四〇	一·六〇〇·〇〇〇	一·七五一·〇四〇
七月	二七·二〇〇〇〇〇	一三八·二四〇	一·六〇〇·〇〇〇	一·七三八·二四〇
八月	二五·六〇〇〇〇〇	一三五·四四〇	一·六〇〇·〇〇〇	一·七三五·四四〇

九月	一四・〇八・〇〇〇	一三・六四〇	一・六〇〇・〇〇〇	一・七三・六四〇
十月	二・四八・〇〇〇	九九・八四〇	一・六〇〇・〇〇〇	一・六九・八四〇
十一月	一〇・八〇・〇〇〇	八七・〇四〇	一・六〇〇・〇〇〇	一・六八・七〇四〇
十二月	九・二八・〇〇〇	七四・二四〇	一・六〇〇・〇〇〇	一・六七・二四〇
二十四年一月	七・六八・〇〇〇	六一・四四〇	一・六〇〇・〇〇〇	一・六一・四四〇
二月	六・〇八・〇〇〇	四八・六四〇	一・六〇〇・〇〇〇	一・六四・八四〇
三月	四・四八・〇〇〇	三五・八四〇	一・六〇〇・〇〇〇	一・六三・八四〇
四月	二・八〇・〇〇〇	三三・〇四〇	一・六〇〇・〇〇〇	一・六三・〇四〇
五月	一・二八・〇〇〇	一〇・二四〇	一・二八〇・〇〇〇	一・二九・〇四〇
共計	二〇・八四・九二〇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八四・九二〇	

法官初試暫行條例

十九年十月七日公布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在考試院未舉行高等考試以前法官初試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人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法官考試

一 國立或經立案之公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修法律政治學科三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 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修法律政治學科三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 在第一款第二款規定各學校教授第十二條之筆試科目二年以上者

四 在第一款第二款規定各學校修法律政治學科一年以上得有畢業證書並曾任審判事

務二年以上或法院紀錄事務三年以上者

第三條 法官初試之次第如左

一 甄錄試

第四條 甄錄試及格者得應初試

第五條 初試及格者授以法官初試及格證書入法官訓練所訓練

法官訓練所章程由司法院定之

第六條 法官初試之區域及地點并試期報名期由考試院公布之

第二章 典試委員會

第七條 法官初試典試委員會由考試院組織之

第八條 法官初試典試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委員六人至八人

典試委員長由國民政府特派典試委員由考試院會同司法院就左列各款人員中遴選開單呈請國民政府簡派

一 現任考試司法院兩院所屬各機關簡任人員

二 現任或曾任簡任法官

三 其他富有法律學識經驗之專家

前項第一款人員不得逾委員總數二分之一

第九條 法官初試典試委員會置襄校委員若干人襄助典試委員掌理閱卷及其他考試事務

第十條 襄校委員由考試院就左列各員遴選聘任

一 現任考試司法院兩院所屬各機關薦任人員

二 現任或曾任薦任法官

三 第八條第二項各款人員

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於前項第一款人員準用之

第三章 甄錄試及初試
第十二條 甄錄試以筆試行之其科目如左

國文

一 論文
二 公文

黨義

一 三民主義

二 建國大綱

三 建國方略

第十三條

初試分筆試口試兩種

筆試之科目如左

一 國民政府組織法

二 民法

三 商事法規

四 刑法

五 民事訴訟法

六 刑事訴訟法

七 行政法

八 國際公法

第十四條

口試就民法刑法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四科目及應試人之經驗試之

第十五條

筆試口試均以考試各科目平均滿六十分以上者為合格

第十六條

前項分數由各典試委員核定後仍須經典試委員過半數決定之

第十七條

筆試及口試之平均分數八十分以上者為甲等七十分以上者為乙等六十分以上者為丙等

第十八條

法官初試典試委員會典試規則由考試院定之

第四章 附則

第十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考試完竣即行廢止

令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十月七日

茲制定國葬法。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五月一日

茲修正民國十九年關稅短期庫券條例。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十月七日

茲制定陸海空軍懲罰法。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十月七日

茲制定法官初試暫行條例。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十月七日

任命劉峙爲河南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劉峙兼河南省政府主席。此令。

任命張鈞爲河南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張鈞兼河南省政府民政廳廳長。此令。

任命劉茂恩萬舞劉耀揚劉積學張斐然爲河南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萬舞兼河南省政府財政廳廳長。張斐然兼河南省政府建設廳廳長。此令。

派宋子文。鈕永建。賀耀組。魏道明。呂茲籌。陳融爲譚院長國葬典禮辦事處委員。此令。

特派朱履蘇爲法官初試考試典試委員長。此令。

派謝瀛洲饒炎黃季陸劉遠駒王淮琛夏勳林鼎章羅文莊爲法官初試攷試典試委員。此令。

安徽省政府主席陳調元未到任以前。着該省政府委員朱熙暫行代理。此令。

江西省政府委員兼財政廳廳長陳家棟呈請辭職。陳家棟准免本兼各職。此令。

任命黃伯忠兼江西省政府財政廳廳長。此令。

任命劉石心爲浙江省政府祕書長。此令。

任命金濤鄭華爲鐵道部技正。此令。

任命宋湜爲銓敘部祕書。此令。

蒙藏委員會祕書張至心張天樞另候任用。張至心張天樞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雷格存孟自成爲藏藏委員會祕書。此令。

蒙藏委員會參事張豫和另候任用。張豫和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楚明善爲蒙藏委員會參事。此令。

參謀本部參謀次長李樹春已另有任用。李樹春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葛敬恩爲參謀本部參謀次長。此令。

任命馮聖法爲國民政府警衛第一旅第三團團長。此令。

任命成侁爲首都衛戍司令部參謀長。蕭山爲首都衛戍司令部參謀處處長。此令。

任命李起治爲武漢警備司令部軍法處處長。此令。

行政院呈。據浙江省政府主席張人傑呈稱。祕書趙伯蘇。等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浙江省政府主席張人傑呈。請任命陳祥炳爲浙江省政府祕書處祕書。應照准。此令。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〇號

十九年十月六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遵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五三〇四號函開。查人民團體理事監事之就職。例須宣誓。其手續應加規定。以資遵循。茲經本會第一〇九次常會通過人民團體理事監事就職宣誓規則八條。除令各級黨部轉行遵照外。特檢同該項規則一份函達。即希查照。轉行所屬主管機關知照爲荷等因。附宣誓規則一份。准此。經提出本府第九十六次國務會議決議。轉行各機關遵照在案。除函復外。合行抄發上項規則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人民團體理事監事就職宣誓規則一份

附錄人民團體理事監事就職宣誓規則

十九年九月十八日
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〇九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各地人民團體理事監事就職時須依照本規則之規定宣誓

第二條 各地人民團體理事監事宣誓時須由當地高級黨部及主管官署派員監誓

第三條 各地人民團體理事監事宣誓時由宣誓人舉右手宣讀誓詞監誓員出席監誓

第四條 各地人民團體理事監事之誓詞如下

余謹以至誠實行三民主義遵守國家法令忠心努力於本職如有違背誓言願受嚴厲之制裁謹誓

前項誓詞由宣誓人簽名

第五條 各地人民團體理事監事宣誓後應將誓詞彙呈當地高級黨部備案

第六條 各地人民團體理事監事之就職宣誓如有特殊情形得填寫誓詞彙呈當地高級黨部備案

第七條 凡人民團體等於理事監事之人員其就職宣誓準用本規則之規定

第八條 本規則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決議施行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五一號 十九年十月六日

令行政院

爲令知事。案據浙江省政府委員兼教育廳廳長陳布雷呈。爲舊疾未瘳。再懇辭職。請予照准等由到府。業經指令呈悉。該委員力疾從公。至深軫念。唯時艱任重。休暇未宜。望勉仔肩。以報黨國。所有再請辭職之處。應毋庸議。并候行行政院知照。此令在案。除逕令外。合亟令行該院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五二號 十九年十月六日

安徽

令浙江省政府

山東

爲令行事。案據行政院呈稱。呈爲轉呈事。竊據教育部呈稱。竊查教育爲國家根本。不可不力圖改進發展。欲教育之改進發展。不可不從嚴甄別地方教育行政長官。以使賢才登用。庸鶩盡去。現時政府對於地方教育行政長官。尙未制定懲獎標準。嚴格考核。分別取去。而擇尤獎勵。俾知奮勉。似亦爲鼓舞督率之一道。近察各省市教育廳局長。除任期未滿一年。或另有故障。雖著成績。可從緩議外。其在職一年以上。成績卓著。應予獎勵者。則有下開各員。一浙江省教育廳長陳布雷。爲人謹慎小心。知人善任。對於地方教育。如選任師範畢業生爲各縣教育局長及督學。召集教育局長舉行抽調會議。試辦輔導會議及教員通信研究。均能進行不遺餘力。其餘工作亦均能先定計畫。按序進行。審察結果。再求□□。一安徽省教育廳長程天放。爲人

召集教育局長及省立學校校長會議。對於工作均能損其計畫。分別進行。饒省教育較之兩年前已有相當發展者。均出於該廳長之力也。一山東省教育廳長何思源。蒞任以來。如擴充教育經費。調換教育行政人員。召集教育局長會議。整理各項教育。所有工作。均多成績。其所辦理之各項統計比較圖表。尤見廣博精密。爲各省冠。他熱河省教育廳長張翼廷。吉林省教育廳長王莘林。均能按照部令以時呈報。例應呈報各事項。足見其平時努力教育之一斑。似亦應分別嘉獎。以資鼓勵。陳程何三廳長。擬請鈞院開敘緣由。轉呈國民政府令行浙江安徽山東各省政府特加獎勵。張王二廳長。則擬請鈞院逕行令飭熱河吉林各省政府傳誥嘉勉。是否有當。謹祈鑒核施行等情。據此。查浙皖魯熱吉五省教育廳長陳布雷等五員。既經該部核明任職已滿一年。成績優異。自應如請分別嘉獎。以資策勵。除熱河教育廳長張翼廷。吉林教育廳長王莘林二員。已由院令行熱河吉林兩省政府傳誥嘉勉外。其浙江教育廳長陳布雷。安徽教育廳長程天放。山東教育廳長何思源三員。擬請由鈞府令行該三省政府特加獎勵。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省教育廳長何思源等三員。對於教育行政。均能分別計畫。努力進行。良堪嘉尚。據呈前請。業經提出本府第九十六次國務會議決議照獎勵在案。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遵照傳令嘉獎。以資策勵。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五三號

十九年十月七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國葬法。現經制定明令公布。除分令外。合亟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國葬法一件

 一 事 啓 局 鑄 印

本局代製仿古
 銀銅圖章訂有
 價目表及定單
 函索即寄此啓

印鑄局啓事二

查本局印行國民政府公報除國外係按期彙寄外
 餘均按日遞送并無參差延誤情事凡京內各機關
 及訂閱者概由本局公報發行所專差送達蓋取收
 件圖記爲憑外埠各省市概交郵局寄遞以郵局收
 件圖單爲憑近接各處來函多有逾時甚久尙請補
 發以圖出版之公報者如果係本局漏送漏寄自應
 補發否則恕不照補諸希 鑒察此啟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頁八元
半頁	每頁四元
四分之一	每頁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本報發行分所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本所電話二二四〇一
 分所電話二二二七七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電話二二二七七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立券按類總包寄遞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月九日

星期四

第伍玖肆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法規

陸海空軍懲罰法

十九年十月七日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陸海空軍軍人犯本法第二章所列犯行之一者依本法懲罰之

前項所稱陸海空軍軍人依陸海空軍刑法之所定

第二條 對一犯行而有數個直接上官管轄時祇科一次之懲罰

第三條 在甲處有犯本法轉調乙處後始行發覺者應由甲處長官知照乙處長官處罰如犯行發

覺於轉調時已受懲罰之宣告者應俟執行完畢後再行遣發其未受懲罰之宣告者應由

甲處長官知照乙處長官處罰

第四條 在懲罰期內適屆現役退伍及召集解除者俟懲罰期滿方准離營艦如期內續有犯行俟

加罰完竣方准離營艦

第五條 在懲罰期內遇有疾病經醫證明或因災亂事變時准予醫治防救遷徙停止懲罰之執行

但其停止日數除因公致疾外不算入懲罰期內

第六條 作戰或有其他特別事故不能執行懲罰時得由該管長官酌量情形令受罰者待罰服務

但其服務日數不算入懲罰期內

第七條 在待罰服務中獲有功績者該管長官得酌量其功績減輕其罰或免除之

第八條 宣告懲罰應公示於所屬部隊中

第九條 宣告懲罰時應使受罰者之直屬上官及其同等級以上者陪列

第十條 在懲罰執行終了時應集合受罰者之直屬上官及其同等級以上者使受罰者對之陳述

悔改之誓詞

第十一條 懲罰執行之初日作爲一日開釋應於罰期終了之翌日午前行之

第二章 犯行

第十二條 軍人應受懲罰之犯行如左

- 一 刁頑狡抗有失服從態度者
- 二 不盡職守者
- 三 損傷兵器情節較輕者
- 四 藐視官長者
- 五 報告失實者
- 六 毆人情輕者
- 七 賭博情輕者
- 八 干預民事情輕者
- 九 擅遣人民供役使者
- 十 藉端歛財或在外交搖情輕者
- 十一 運輸公物夾帶商貨情輕者
- 十二 擅用遺失或污損公物者
- 十三 購置收藏搬運或支給公物有誤者
- 十四 非因公務使用士兵夫役者勤務兵不在此限
- 十五 拖欠債務致債權人赴營艦追索者
- 十六 奉召遣之命令無故遲延者

七 出差請假或休假逾限遲歸者

八 申達文報遲誤情輕者

九 誤解命令或誤傳命令情輕者

十 辦理公務不遵法定程序者

十一 辦理文牘圖表會計錯誤者

十二 誤用職權或放棄職責情輕者

十三 對於所屬訓導失當者

十四 見官長失敬禮者

十五 服裝違背定式或不整潔者

十六 誣報他人過犯或捏訴自己受屈者

十七 侮慢同事或互相爭鬥而未持械或未致傷者

十八 勾引他人聯名公稟要求者

十九 言語穢褻或任意謾罵者

二十 假託疾病事故圖免勤務者

二十一 部下有過失袒庇不罰或不報告者

二十二 以兵器恐嚇他人者

二十三 誤洩槍火而未傷人者

二十四 不依規則與犯人交通或贈與飲料食品者

二十五 因懈惰致犯人得逃逸之機會而未逃逸者

二十六 其他有犯風紀之行爲者

第三章 罰則

第十三條 陸海空軍官佐或與官佐相當之服務人員有犯本法第二章所列之犯行者應受之懲罰

如左

一 停止進級

二 重檢束

三 輕檢束

四 申誡

第十四條 陸海空軍學生士兵工匠役有犯本法第二章所列之犯行者應受之懲罰如左

一 降等

二 重禁閉

三 輕禁閉

四 禁足

五 罰役

六 立正

第十五條 停止進級至多不得過一年

第十六條 重檢束除演習教育外不得外出或與人接見並按檢束日數罰薪三分之一但至多不得

過一月

第十七條 輕檢束除演習教育外不得外出並按檢束日數罰薪五分之一但至多不得過一月

第十八條 申誡當察糾正其犯行以戒將來

第十九條 降等按其現在等級降一等

第二十條 重禁閉者禁錮於重禁閉室每日按規定之量數給與開水食鹽飯食不給與寢具但至多不得過一月

第二十一條 輕禁閉者禁錮於輕禁閉室每日按規定之量數給與飯菜並給與寢具但至多不得過一月

第二十二條 罰役除勤務演習教育外禁止出營艦每日由衛兵長及衛兵督率掃除禁閉室及執營艦中各項雜役

第二十三條 禁足除演習教育外禁止其出營艦

第二十四條 立正限定自正自某時起至某時止但不得接連過三小時

第二十五條 犯重禁閉者如氣候寒冷或經醫官證明有病時得酌給寢具重病者得假釋醫治其假釋日數不算入懲罰期內

第二十六條 如所屬部隊無禁閉室者應當請送部隊之禁閉室或警察或縣署之拘留所

第二十七條 在行軍時受罰檢束及禁閉者仍使與本隊偕行其補行懲罰時期由本管長官定之

第二十八條 受降等之懲罰者如在服務中獲有功績或悔改情形顯著者得於六個月後回復其原等級

第二十九條 凡應禁閉者得折處罰役其日數重禁閉一日折罰役三日輕禁閉一日折罰役二日

第三十條 凡應禁閉者得折罰禁足其日數重禁閉一日折罰禁足三日輕禁閉一日折罰禁足二日

第四章 罰權

第三十一條 陸海空軍各水管上官對於部下有科本法第三章所規定一切懲罰之權其權限如左

- 一 師長首都衛戍司令警備司令要塞司令艦隊司令航空署長對於所屬有科本法一切罰則之權但官長停止進級應將其犯行呈報總司令或軍政部長海軍部長

二 旅長或營長有科所屬官長輕重檢束二十日以内士兵輕重禁閉三十日以内之權但官長停止進級士兵降等應將其犯行呈報本管高級長官

三 團長或空隊隊長有科所屬官長輕重檢束十日以内士兵輕重禁閉十五日以内之權但官長停止進級士兵降等應將其犯行呈由本管長官轉呈該管高級長官核准施行

四 營長或連長或台台長或航空掩護隊長有科所屬官長輕重檢束五日以内士兵輕重禁閉十日以内之權但應立即呈報該管上級官長士兵降等應將其犯行呈報上級官長核奪

五 連長及獨立職務之初級官長有申誠所屬官長科罰士兵輕重禁閉五日以内之權但應立即呈報上級官長

六 獨立或分駐之營營長權限與第三款同

七 獨立或分駐之連連長權限與第四款同

第三十二條 除前條所列各官長外其他各官長懲罰部下之權如左

一 上級官長及獨立職務之中級官長得行使前條第一第二款所列之權

二 非獨立職務之中級官長及獨立職務之初級官長得行使前條第三款所列之權

三 非獨立職務之初級官長及獨立職務之准尉官長得行使前條第四第五款所列之權

第三十三條 臨時委派之各級官長依其官級對於臨時所屬依第三十一條之規定有懲罰之權

第三十四條 軍事學校校長教導隊隊長對於學員學生及分遣中之士兵均依第三十一條之規定有

懲罰之權

第三十五條 臨時兼代之官長關於兼代部屬職務上之犯行依第三十一條之規定有懲罰之權但應

與本管上官協議施行

第三十六條 軍佐軍屬對於部下有依本章各條處罰之權但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七條 軍佐軍屬於其臨時所屬軍官有犯行時應由本管上官罰之

第三十八條 衛生機關之官長對於軍士以下之犯行其罰權與對於其部下相同

第三十九條 首都衛戍司令或各地警備司令處罰駐在地之下級軍人違犯命令規則者與對於其部

下相同但對於官長之停止進級及士兵之降等應送由本管長官施行

第五章 報告及通報

第四十條 軍士對於所屬有犯本法第十二條之規定者得先處以禁足或罰役一面報告其直屬官

長核辦

第四十一條 各級官長於處罰部下後應速報告其直屬上官並將其事由及懲罰種類日數記載於每

日報告書中

第四十二條 受罰者如係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九條所載應將處罰情形通報受罰者之直屬上官

第四十三條 各級官長如遇部下所犯出於罰權範圍以外時應即報告於直屬上官處罰

第四十四條 受報告之上官對於所擬之處罰依其權限審核請狀得增減其罰或免除之

第四十五條 各級官長對於非所屬之軍人有犯本法者得訓止之如認為應處罰者通報其所屬上官

處罰

第四十六條 各軍隊高級長官每三個月應將一切懲罰情形彙報總司令部或軍政部海軍部

第六章 申訴

第四十七條 受罰者對於懲罰命令如認為有申訴之理由時得於受罰後申訴於該科罰官長之長官

第四十八條 長官察知該管上官處罰不當時得撤銷或更正其懲罰並得按其情節處該科罰上官以相當之懲罰

第七章 附則

第四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令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十月八日

任命李敬齋爲河南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李敬齋兼河南省政府教育廳廳長。此令。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五四號

十九年十月七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民國十九年關稅短期庫券條例。前經制定公布。茲將該條例酌加修正。應再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及附表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民國十九年關稅短期庫券條例及還本付息表各一份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五五號

十九年十月七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陸海空軍懲罰法。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陸海空軍懲罰法一份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五六號

十九年十月七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法官初試暫行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亟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法官初試暫行條例一件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〇四號

十九年十月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農商部議復關於中央研究院擬議優獎發明廣設科學研究館辦法一案檢同進行計畫及章程規則等件轉請鑒核由

呈件均悉·候送

中央黨部核定後再行飭遵·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〇五號

十九年十月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訓練總監部十九年度六期生留學經費請轉呈國府批交總部辦理呈請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候令交總司令部查照辦理可也·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〇六號

十九年十月六日

令行政院

呈報該院十九年度一三三等月份支出計算書表等件編造完竣除函送審計院審查外繕具書表各一份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〇七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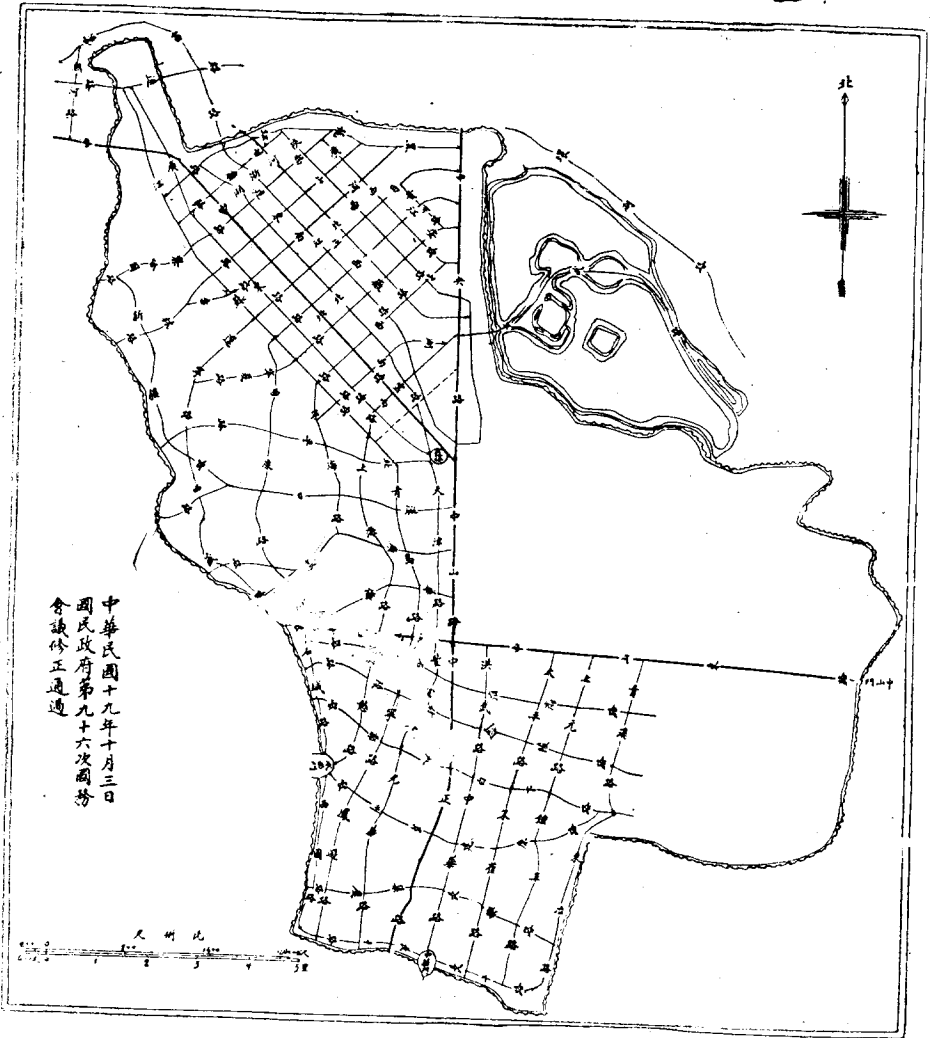
十九年十月六日

令首都建設委員會

呈為具報審議首都幹路地名案檢具圖案請鑒核准予公布由

呈件均悉·業經本府第九十六次國務會議決議修正·准予公布·並飭刊登公報各在案·仰即遵照·附圖修正發還·此令·

首 都 幹 路 擬 名 圖



附錄

內政部十九年九月份核准更名改姓及冠姓人一覽表

類別	今姓名	原姓名	性別	年歲	籍貫	現住地方	職業	出身	經歷	更改姓名原由	核轉機關	核准日期	改註證明資格文件	備考
改姓	鄭葆華	張葆華	男	二十	湖北孝感縣	漢口市	學生			因妻作廢	教育部	十九年九月		
改姓	項斌	周斌	男	二四	浙江浦江县		警官學校肄業	浙江省立第七中學畢業		承繼	浙江省民政廳	十九年九月	畢業證書	一紙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九月十八日

- 一 福建江立德與銘記棧等因給付債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維持第一審關於命上告人償還銘記棧台伏九十七元二百文泰源號台伏一百零二元八百文及其遲延利息並訟費之部分廢棄發回福建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其他上告駁回
- 一 河北甯子衡與徐松壽因確認真地畝契約無效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除命上告人將泥姑山地四畝野場地十二畝交回被上告人管業及駁回被上告人其餘附帶上訴之部分外廢棄發回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上告人就泥姑山野場地所爲之上告駁回
- 一 河北文明等與滄俗等因執行異議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安徽黃子良等與張華臣等因官荒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安徽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 一 江西劉沈氏與陳盛哲因買賣田山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 一 河北王如魁與希阿氏因典價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安徽汪天才與久大精鹽公司蕪湖支店因存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湖北李俊善與李文仁因山場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鑄印局啓事 **

本局代製仿古
 銀銅圖章訂有
 價目表及定單
 函索即寄此啓

印鑄局啓事二

查本局印行國民政府公報除國外係按期彙寄外
 餘均按日遞送并無參差延誤情事凡京內各機關
 及訂閱者概由本局公報發行所專差送達蓋取收
 件圖記爲憑外埠各省市概交郵局寄遞以郵局收
 件回單爲憑近接各處來函多有逾時甚久尙請補
 發以前出版之公報者如果係本局漏送漏寄自應
 補發否則恕不照補諸希 鑒察此啟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頁 八元
半頁	每頁 四元
四分之一	每頁 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
 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公報發行分所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本所電話二二四〇一
 分所電話二二三二七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電話二二三二七七

中華郵政掛號立案特准掛號以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月十日

星期一

第伍玖伍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五七號

十九年十月八日

令各院部會

爲令遵事。查現當訓政時期。各院部會掌理各項事務。對於本府宜有詳細之報告。分期編送。以備審核。茲限自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第三次全體會議閉會之日起。至現在止。應各造具政治工作總報告書一份。對於各項經辦及籌劃進行之事。必須挈其原委。並注意於既往及將來。爲有系統之敘述。不得僅列表由表及來往文件爲該項報告書之重要部分。並限於本月內編齊呈送到府。毋得延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具復爲要。此令。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〇八號 十九年十月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浙江省政府呈薦請任命祕書處祕書員缺費陳履歷乞予分別任免轉請鑒核令遵

由

呈悉·陳祥輝一員及趙伯蘇等·已有明令分別照准任免矣·仰即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〇九號 十九年十月六日

令浙江省政府 兼教育廳廳長 員 陳布雷

呈為舊疾未瘳再懇辭職請予俯准由

呈悉·該委員力疾從公·至深軫念·唯時艱任重·休暇未宜·望勉仔肩·以報黨國·所有再請辭職之處·應毋庸議·并候行政院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一〇號 十九年十月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稱中國經濟學社成立於國家社會實多裨益擬撥助洋二萬元作為該社

基金照繕原摺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業經本府第九十六次國務會議決議·准備案在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一二號 十九年十月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接收威海衛專員王家楨管理威海衛專員徐祖善電陳接收威海衛情形呈報鑒核
由

呈悉·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一二號

十九年十月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報十月一日與英使代表許立德互換中英交收威海衛專約及協定并電
知接收專員及管理專員即於本日接收等情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應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一三號

十九年十月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教育部呈請分別嘉獎浙皖魯熱吉五省教育廳長陳布雷等五員除熱吉兩省已由
院令行外請令行浙皖魯三省政府特加獎勵由

呈悉·業經提出本府第九十六次國務會議決議·照獎勵在案·除分別令行浙江安徽山東各省政
府遵照辦理外·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一四號

十九年十月七日

令立法院

呈為本院第一百一十一次會議議決通過國葬法繕具條文送請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已將國葬法照案明令公布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一五號

十九年十月七日

令立法院

呈送修正民國十九年關稅短期庫券條例及還本付息表請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修正民國十九年關稅短期庫券條例。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一六號 十九年十月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稱江西匪患滋擾自治實施誠有窒礙所有該省完成縣組織請展限兩個月等情轉呈鑒核令遵由

呈悉。准予展限兩個月。候轉送

中央黨部備查可也。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一七號 十九年十月七日

令立法院

呈據該院軍事委員會提出陸海空軍懲罰法草案經院議決議修正通過繕具條文呈請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陸海空軍懲罰法。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一八號 十九年十月七日

令考試院

呈為擬具法官初試暫行條例送請察核公布再請呈司法人材甄用訓練辦法案內所稱司法官考試暫行規程現擬改稱條例合併陳明由

呈件均悉。法官初試暫行條例。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一九號 十九年十月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廣東省政府呈為遵令刊發該省省會公安局關防現據呈報啟用日期附繳印模覽

前廣州市公安局舊關防小章轉請鑒核分別備案銷由

呈悉·應准備案·舊關防小章已交印鑄局銷燬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二〇號 十九年十月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蒙藏委員會馬委員長呈為奉電召赴前方面商要公所有會務已派唐委員柯三代拆代行除指令照准外請鑒核由

呈悉·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二一號 十九年十月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更正傷員洪漢傑傷等階級一案轉請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二二號 十九年十月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傷殘官兵王靈生等十四員名擬各照原級傷等按戰時撫卹條例分別

給卹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二三號 十九年十月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轉送湖南省政府咨送故營長謝翰周陣亡書表擬請按中校戰時陣亡例給

卹一案檢表轉呈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卽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二四號 十九年十月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傷員謝春生擬照中尉戰時二等傷例給卹一案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二五號 十九年十月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故員陳斌擬請照上尉戰時陣亡例給卹一案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二六號 十九年十月八日

令行政院

據內政部呈部轄警官高等學校畢業學員劉垚留部實習期滿請准以薦任警察官候補
等情轉呈備案由

呈悉。此令。履歷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二七號 十九年十月八日

令行政院

據海軍部呈第四艦隊少尉服務員楊卓病故擬照陸海空軍平時撫卹暫行條例第五條
之規定給予一次卹金一百元一案轉呈核示由

呈及書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書表存。此令。

公電

陸海空軍總司令告捷電

南京中央黨部國民政府鈞鑒(餘銜略)中正受命討逆深維中央力求和平之初衷極願早日結束戰事自八月中旬我軍克復濟南及迭次擊潰隴海路猛烈來攻之逆軍即於養日電呈國民政府鈞布明令祇求閻馮兩逆引咎遠去其餘部卒概許以自新不意閻馮怙惡不悛不僅無悔禍之意反積極組織偽政府務陷我完整之黨國於破壞分裂之境中正不得已激勵將士再於隴海平漢兩路奮力猛進計隴海路軍分右翼中央左翼三軍平漢路軍分九個縱隊而編爲左右翼兩軍兩路遙相呼應併力進屢期在包圍逆敵一舉而盪平之自上月眞日施行總攻擊以來節節勝利迭下名城如臨汝自由密縣扶溝鄆陵考城均於上月銑日以前先後克復而張副司令學良於巧日通電擁護中央維持統一進兵平津僞政府與僞擴大會議狼狽逃竄我軍聲威益振再接再厲旋於馬日佔領須水鎮及滎陽車站敬日佔領官亭車站斃日克復蘭封三十日克復尉氏洧川陳留三縣本月東日克復長葛又佔領朱仙鎮冬日將許昌蘇橋和尚橋一帶殘敵肅清江日克復開封逆軍崩潰俘獲甚多而第五縱隊先經奉命進攻洛陽先後佔領龍門西宮各要地已將洛陽包圍截斷逆軍西竄秦德之踴敵方高級將領深明大義棄逆效順如吉鴻昌梁冠英等已先後授爲廿二廿五路總指揮張印湘等已授爲軍長張占魁已授爲師長其餘志願效順黨國者數亦甚夥開封克復之後已將作戰地區聯成一線無不漢隴海之分遂將平漢路之左右翼軍改爲左翼及中

中央軍團前經海路之三軍亦改爲右翼軍團之第十第十一第十二縱隊兼程並進會師鄭州茲據我中央軍團報告我軍已於魚晚克復鄭州完全佔領又據中央及左翼兩軍團報告新鄭附近之張維璽孫良誠孫連仲等三部共十餘萬人已悉數被俘無一倖免宋哲元部在洛陽亦被我第五縱隊圍剿決難漏網大河以南肅清在卽閻馮勢力蹙衆叛親離欲再負隅勢不可得和平統一至是已確有希望惟稱戎犯順罪在渠魁善後之方端賴撫慰災黎安輯流散而誠意來歸之軍隊尤當一視同仁優予待遇俾作黨國干城之寄以上諸端正在督飭趕辦謹先佈捷以聞蔣中正即陽印

國民政府覆蔣總司令陽電

開封蔣總司令勛鑒陽電備悉仁者之師有征無戰雖元惡犯順足以爲害一時而我軍奉總理之威靈以主義而戰勝敵大勳克集底定中原今大河以南寇氛盡掃而知幾之士亦已不遠而復運用之妙存乎一心懲罪勸功德威並濟由此而復見統一和平之盛何其偉也大兵所過重苦吾民悉力撫綏尤所望于賢者國民政府佳印

公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六二〇四號

十九年十月八日

逕啓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安徽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暨檢察官銅質大印二顆文曰（一）安徽高等法院第二分院印（一）安徽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檢察官印銅章二顆文曰（一）安徽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院長（一）安徽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檢察官等因相應函送即請

查收見復轉發領用并將啓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爲荷此致
司法院

附送銅質印章各二顆

處令

國民政府文官處令

十九年十月九日

委任黎澤淵爲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三等書記官此令

部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一一四三九號 十九年十月三日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林 彪

呈報律師黃秩庸另就公職聲請撤銷登錄祈鑒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一一四四〇號 十九年十月三日

令署安徽高等法院院長曾友豪

呈報律師呂友箴吳霖二員聲請登錄並均指定在蕪湖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

附單證相片祈鑒核示遵由

兩呈暨附件均悉律師呂友箴吳霖二員聲請登錄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一一五五二號 十九年十月七日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張孚甲

呈報律師黃炳言聲請兼在漢口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列表祈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應准備案表存此令

附錄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九月十九日

- 一山東蔣紹庚等與周學海等因債務執行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 一浙江王德芳與孫徐氏等因債務涉訟上告聲請訴訟救助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 一浙江丁文藻與王永山因請求返還股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 一江蘇江甯甫與嚴子均因求償債款涉訟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 一河北梁輝三等與王子清等因求償欠款涉訟聲請展期繳納認費一案(主文)准予延長補正期間十日
- 一江西楊小三與胡榮貴因債務執行抗告聲請救濟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 一江蘇金張綺琴與金維繫因請求撤銷離婚契約涉訟聲請指定管轄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 一四川董三省堂與劉若虛等因退讓房基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廣東胡傳欽與胡輝綸因租房及債務涉訟再審一案(主文)再審之訴駁回 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擔負
- 一浙江謝王氏與謝余氏為分財異店撫養親子及監督權涉訟聲請准先領回親子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 一江西謝福蔭與李厚甫因債務涉訟上告聲請訴訟救助一案(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 一江西謝福蔭與李厚甫因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兩造上告均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兩造各自擔負
- 一江蘇金明三與李盛蓀等因墊款涉訟上告聲請訴訟救助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本報啟事

十月十日為國慶紀念日是日本報照常出版翌日停刊一天此啟

印鑄局啓事一

本局代製仿古
 銀銅圖章訂有
 價目表及定單
 函索即寄此啓

◆◆◆◆◆
印鑄局啓事二
 ◆◆◆◆◆

查本局印行國民政府公報除國外係按期彙寄外
 餘均按日遞送并無參差延誤情事凡京內各機關
 及訂閱者概由本局公報發行所專差沿途蓋取收
 件圖記爲憑外埠各省市概交郵局寄遞以郵局收
 件回單爲憑近接各處來函多有逾時甚久尙請補
 發以前出版之公報者如果係本局漏送漏寄自應
 補發否則恕不照補諸希 鑒察此啟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八元
半頁	每四元
四分之一	每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
 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公報發行分所 本京沐春西門四十五號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本所電話三二四〇一
 分所電話三二二七七
 本京沐春西門四十五號
 電話二二二七七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月十三日

星期一

第伍玖陸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令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十月十一日

任命張維璽爲軍事參議院參議。此令。

行政院呈。據江西省政府主席魯滌平呈稱。民政廳祕書袁昶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江西省政府主席魯滌平呈。請任命許逢時爲江西省政府民政廳祕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長鈕永建呈。請任命謝貫一爲首都警察廳保安科科长。應照准。此令。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八號

十九年十月十一日

財政部
審計院

爲令行事。案據導准委員會呈稱。爲呈送職會十八年九月份起至十九年二月份止經常費收支對照表。連同附屬表單據黏存簿仰祈鑒核示遵事。竊職會逐月收支計算書。前經呈送至十八年八月分止在案。所有自十八年九月分起。至十九年二月份止。職會應領經常經費銀十八萬元。迭經函請財政部撥發。迄未照撥。由職會在總司令部經理處暫行借墊。以維現狀。第經費困難。一切開支。自應力求撙節。查經常費項下共計支出銀九萬八千六百五十二元四角二分六釐。尙餘銀八萬一千三百四十七元五角七分四釐。惟此項餘款。曾經呈准撥充測量隊等費之用。除於收入計算書內聲明另行造報核銷外。茲特分造十八年九月分起至十九年二月份止收支計算書收支對照表各二十四份。連同附屬表六本。單據黏存簿三十七本。業經提出職會第十次常會通過。理合備文呈送。仰祈鑒核指令祇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并將附件抽存各一份備案暨分行外。合行檢發附件令仰該部查照。此令。

計檢發十八年九月份起至十九年二月份止收入計算書六份支出計算書六份收支對照表六份
附屬表六份單據黏存簿三十七本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五九號

十九年十月十一日

財政部
審計院

爲令飭事。案據導准委員會呈。爲呈請核銷事。竊職會工務處所辦測量隊水文站訓練班以及德顧問工程師各項用費。前經呈請在導准專款未確定以前。在職會每月經常費撥節項下動支。另行造報核銷。曾奉鈞府指令照准在案。惟查經費節餘項下。除十八年七八兩月不敷之款另行請撥外。其自九月份起至本年二月份止。共計積存銀一萬一千三百四十七元五角七分八釐。所有測量隊支銀三萬九千九百八十一元二角八釐。訓練班支銀一萬三千六百七十五元一分八釐。計結存銀二萬七千六百九十一元三角四分八釐。茲據工務處列報前來。理合編造收支總表四份。支出報告書二十四份。連同附屬表六本。單據黏存簿二十八本。業經提交第十次常會通過。理合一併備文呈請。仰祈鈞府鑒核。俯賜核銷。實爲公便。再結存之款。尙有德顧問工程師暨查勘費等未曾結束。仍歸入導准專款存儲。俟會計年度終了另行彙報。合併聲明等情。除指令呈件均悉仰候令交財政部審計院查核辦理附件分別存轉此令印發並將附件各抽存一份備案外。合行檢發附件仰查核辦理。此令。

計檢發收支總表一份支出報告書六份
附屬表六本單據簿二十八本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二八號

十九年十月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稱遵令將中央軍校編餘分發各部候差人員應支薪水列入該部總預算在財政部領撥軍務費內撥給編造預算請轉呈備案等情除令行財政部並函審計院外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二九號

十九年十月八日

令中央研究院

呈爲彙送該院所屬各機關職員宣誓詞仰祈鑒核備案由

呈悉·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三〇號

十九年十月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送安徽省完成縣組織進期限表並附該部咨復文件轉請鑒核備案指令祇遵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三一號

十九年十月八日

令考試院

呈據銓敘部呈報審核警士朱佩相等卹案經核相符轉請核准令遵由
呈及表冊均悉。准予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表冊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三二號 十九年十月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傷員胡天倚擬照上校戰時負三等傷例給卹案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三三號 十九年十月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威海衛管理專員徐祖善東電稱抵威接收是日就職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三四號 十九年十月九日

令外交部

呈據駐法公使高魯呈送羅馬尼亞國王就位國書請為轉呈茲譯成華文並擬具復書呈
請鑒核簽蓋發還轉寄由

呈及附件均悉。應准照辦。國書分別簽署。蓋用國璽發還。譯文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三五號 十九年十月九日

令外交部

呈為譯送墨西哥總統就任國書并擬就復書請鑒核蓋印簽署發還由
呈及附件均悉。應准照辦。國書分別簽署。蓋用國璽發還。譯文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三六號 十九年十月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安徽省政府委員兼民政廳廳長朱熙電陳到廳視事日期轉請備案由
呈悉·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三七號 十九年十月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工商部呈報第四批核發專利執照各案件檢同原附清摺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三八號 十九年十月十一日

令司法院

呈據司法行政部呈報新疆高等法院暨檢察官啟用泰頒銅質印章日期并呈明舊有印
章係新疆省政府刊發已截角繳由政府銷燬等情轉呈鑒核由

呈悉·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三九號 十九年十月十一日

令導准委員會

呈送該會十八年九月份起至十九年二月份止經費支出計算書表册據仰祈鑒核示遵
由

呈件均悉·候令交審計院財政部查核辦理可也·附件分別存轉·此令·

附錄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九月十九日

- 一 江蘇沈昌言與潘森伯因求償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 一 江蘇張富雲等與張王琴仙因請求別居及給付扶養費返還襪盒涉訟上告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駁斥張王琴仙請求返還衣飾襪盒之訴及訟費部分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張富雲等之上告及張王琴仙其他上告均駁回
 - 一 廣東梁士華與成業公司因確認土地所有權涉訟上告一案(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湖北饒錫榮與饒陳氏因請求離婚別居及扶養費涉訟上告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扶養費及訴訟費用部分廢棄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其餘之上告駁回
 - 一 山東王濠和與王晉和等因請求確認繼承成立涉訟上告一案(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江蘇陳海生與張根龍因求償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江蘇陳海生與張根龍因求償債務涉訟聲請訴訟救助一案(主文) 准予訴訟救助
 - 一 山東潘篤厚與協聚號因求償欠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最高法院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九月十九日**
- 一 安徽劉耀三竊盜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 一 河北張鎔收贓軍用槍械等罪併合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收贓軍用槍械及賭博部分撤銷 張鎔未受之准持有軍用槍械一罪處有期徒刑三月賭博財物一罪處罰金十元併執行之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罰金如強制執行而未完納以一元折算一日易科監禁
 - 一 廣東周成瑞毀損他人所有物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 一 福建吳坤傷害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吳坤罪刑部分撤銷 吳坤施用足以致死之方法傷害人處有期徒刑四月
 - 一 浙江胡家澤擄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 一 浙江胡家澤擄人勒贖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 一 山東許連柱仔惡恐嚇他人交付所有物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撤銷 新連柱仔意圖爲自己不法之所有連續

以恐嚇使人交付所有物處有期徒刑三年裁判確定而羈押日數以二日抵有期徒刑一日 王三安仔之公訴不受理

一廣西何馬氏重婚非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何馬氏免訴

一河南張升侵佔等罪併合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浙江傅小弟殺人等罪併聲請移轉管轄抗告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九月二十日

一山東韓鴻藻與王毓麟因求償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浙江蘇宗德與何宗昇因求償保險費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浙江高阿珍與閔家福因請求離婚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河北李獻臣與孫桂榮因求償存款涉訟再抗告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由河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江蘇馬文杰與馬文耀等因確認立嗣成立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四川王蘭國等與潘公輔等因請還股本及欠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除關於王蘭國等請還股本及請還墊付三吉合之款部分外廢棄發回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上開除外部分之上告駁回

一江西謝仲藩與周和軒等因求償債務涉訟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一江西涂楊氏與涂其生等因傷害人致死及偽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浙江林壽璋與林周氏因確認立嗣成立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九月二十二日

一江蘇姚永興與錢志清因求償貸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河北王曉山與李筠惠堂因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福建莊才與傅晴波因貸款涉訟上告聲請伸長補正期限一案(主文)補正期限准予伸長至本年十月十一日止

一浙江阮思琪與鮑胡氏因追還遺產涉訟聲請撤銷前判另予改判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一河北范梁氏等與范范居正因離婚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廣東馬子厚等與利源債權團劉太等因債務涉訟上告聲請訴訟救助一案(主文)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等擔負

印鑄局啓事一

本局代製仿古
 銀銅圖章訂有
 價目表及定單
 函索即寄此啓

印鑄局啓事二

查本局印行國民政府公報除國外係按期彙寄外
 餘均按日遞送并無參差延誤情事凡京內各機關
 及訂閱者概由本局公報發行所專差送達蓋取收
 件圖記爲憑外埠各省市概交郵局寄遞以郵局收
 件回單爲憑近接各處來函多有逾時甚久尙請補
 發以前出版之公報者如果係本局漏送漏寄自應
 補發否則恕不照補諸希 鑒察此啟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八元
半頁	每四元
四分之一	每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
 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公報發行分所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本所電話二二四〇一
 分所電話二二二七七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電話二二二七七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發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月十四日

星期二

第伍玖柒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六〇號

十九年十月十一日

令廣東省政府

為令遵事。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五六九九號函開。案據本黨廣東省執行委員會呈送第四次全省代表大會經費規劃及預算表等件。請察核令遵等情到會。經本會財務委員會第四十六次會議決議。大會籌備費。在經常費內撥用。特別費減至一千元。餘照准在卷。除令飭遵照外。相應。同該核減預算函達查照。即希轉飭廣東省政府按照核准數毫洋二萬一千四百八十元撥付為荷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函復外。合行抄發原附核減預算表令仰該省政府即便遵照。如敷撥發為要。此令。

計抄發預算表一件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六一號

十九年十月十一日

令 財政部
審計院

為令飭事。案據法官懲戒委員會委員長于右任呈送十九年七月份支出計算書表冊據。請鑒核分別存轉核銷等情。除指令並將附件各抽存一份備案暨分行外。合行檢發附件令仰查核辦理。此令。

計檢發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附屬表各一份
單據粘存簿一本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四〇號

十九年十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薦請任命首都警察廳保安科科長缺費陳履歷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謝貫一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四一號

十九年十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江西省政府呈薦請任命民政廳秘書遺缺費呈履歷乞予分別任免轉請鑒核令遵

由

呈悉·許達時一員及裴昶·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仰即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四二號

十九年十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工商部呈報令飭天津商品檢驗局局長費起鶴度量衡製造所所長陳儼庸分別前

往接收繼續工作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四三號

十九年十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南京市政府呈請申禁運米出洋以維民食而防米荒據情轉請鑒核由

呈悉·查國內出產之米穀麵粉·前經明令暫禁出口·飭由該院轉行財政部通飭各海關遵辦在案

·茲據轉呈各節·係爲注重民食起見·應予山禁·仰卽由院分別轉飭遵照辦理·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四四號 十九年十月十一日

令總司令武漢行營主任何應欽

補呈九十兩月份勦匪經費預算書各一份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預算書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四五號

十九年十月十一日

令導淮委員會

呈送該會十八年九月至十九年二月導淮經費內測量隊水文站訓練班各項用費收支

報告書表單據簿請俯賜核銷由

呈件均悉·仰候令交財政部審計院查核辦理·附件分別存轉·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四六號

十九年十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爲傷殘士兵陳其平等四名擬照原級傷等按平時戰時分別給卹等情轉

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應予照准·仰卽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四七號

十九年十月十一日

令考試院

呈據銓敍部呈稱前次分送財政部七八月份預算書現准審定退還仍照十八年度預算

額改編除分月更正咨復財政部外理合將七八九月份改編預算書轉呈各一份請鑒

核備案並請將前次轉呈之七八兩月份預算書撤銷由

呈件均悉·應予備案·前次轉呈之七八兩月份預算書·並准撤銷·仰卽知照·附件存·此令·

公 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六二六八號

十九年十月十三日

逕啓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

貴處銅質關防一顆文曰譚院長國葬典禮辦事處關防小章二顆文曰（一）譚院長國葬典禮辦事處
主席委員（一）譚院長國葬典禮辦事處總務主任等因相應函送即請
查收見復并將啓用日期呈府備查爲荷此致

譚院長國葬典禮辦事處

附送銅質關防一顆小章二顆

印鑄局啓事

本局代製仿古
 銀銅圖章訂有
 價目表及定單
 函索即寄此啓

印鑄局啓事二

查本局印行國民政府公報除國外係按期彙寄外
 餘均按日遞送并無參差延誤情事凡京內各機關
 及訂閱者概由本局公報發行所專差送達蓋取收
 件圖記爲憑外埠各省市概交郵局寄遞以郵局收
 件回單爲憑近接各處來函多有逾時甚久尙請補
 發以前出版之公報者如果係本局漏送漏寄自應
 補發否則恕不照補諸希 鑒察此啟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八元
半頁	每四元
四分之一頁	每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
 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公報發行分所 國民政府西門四十五號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本所電話二二四〇一
 分所電話二三二七七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電話二二二七七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月十五日

星期三

第伍玖捌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六三號

十九年十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爲令知事。案據河南省政府代主席兼討逆軍第二十路總指揮張鈞真電呈稱。軍事告終。懇准予辭職歸養。乞鑒核示遵等情到府。業經指令真電呈悉。該委員屏翰梓桑。戮力行陣。厥功甚偉。倚畀方殷。業經簡任爲河南省政府委員兼民政廳廳長在案。汴省兵禍之後。重以天菑。軫念閭閻。尤資撫字。盼爲黨國益懋嘉猷。所請辭職之處。應毋庸議。仰卽遵照。并候行行政院知照。此令在案。除逕令外。合亟令行該院知照。此令。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四九號 十九年十月十一日

令考試院

呈為十九年十月份經常費支付預算書現已依式編竣除送財政部外繕具一份送請鑒核由

呈件均悉·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五〇號 十九年十月十一日

令法官懲戒委員會

呈送十九年七月份支出計算書表冊據請分別存轉核銷由

呈件均悉·仰候令交財政部審計院查核辦理·附件分別存轉·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五一號 十九年十月十一日

令譚院長國葬典禮辦事處

呈為遵照新頒國葬法將譚院長治喪處改為譚院長國葬典禮辦事處另擬組織章程繕

呈鑒核備案並請迅賜頒發關防及小章俾資信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並候飭局刊鑄關防及小章可也·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五二號 十九年十月十三日

令考試院

呈據銓敘部呈報審核故員徐興鵠等三員卹案經核相符檢表轉請鑒核賜准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請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附錄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九月二十二日

- 一 四川譚張氏等與譚宗榮等因廢繼及家產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兩造上告均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兩造各自擔負
- 一 河北石尚文等與張煥文因解除婚約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河北鄭仙橋與鄭蔣氏因離婚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安徽董慎凱與董慎慎因承繼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廣東周潤生與徐良因租舖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九月二十三日

- 一 浙江王榮臣與方拱星為請求返還股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湖北胡陳氏與萬守芝因請求交人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湖北溫世英與王映光等因墊款涉訟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 一 四川王祖勳與顏克復等因請求撤銷買賣田產契約涉訟聲請補充判決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 一 四川陳鄧氏與董德氏因請求交還房地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 一 福建許可與黃永榮等為水利涉訟執行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 一 廣東胡傳欽與胡輝輪因租房及債務涉訟聲請令飭停止執行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 一 河北劉壽夫與范麗水為求償欠租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江蘇鹽壩香與陳仁賢等因墊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九月二十三日
- 一 廣東吳桂標與蘇祥仁因執行異議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江蘇蔡少卿與金木與蔣都氏因請求交還田產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河北賈長春與楊斌因請求償還欠款涉訟抗告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應由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裁判
 - 一 湖北王介民與姚德祖等因請求退還股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湖北姚禮勳等與孫華記等因請求退還押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四川鄧唐氏與鄧劉氏等因請求確認繼嗣不成立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河北張歐氏與張成春因請求確認繼嗣成立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浙江韓王氏與韓全和因請求廢繼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湖北戴靜軒等與胡盛泰因求償欠款涉訟上告聲請更正訟費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 江蘇張慎齋與秦記布莊因求償質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湖北吳金杯與羅燮卿等因確認親子涉訟聲請救助一案(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最高法院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九月二十三日

- 河北劉慶祥擄人勒贖等罪併合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擄人勒贖罪刑及刑之執行部分撤銷 劉慶祥擄人勒贖處有期徒刑十二年褫奪公權十二年結夥三人以上於夜間侵入住宅強盜處有期徒刑七年褫奪公權七年合以褫奪取財六罪處刑執行徒刑十二年褫奪公權十二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其他之上訴駁回
- 湖南徐仕傑等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徐仕傑罪刑部分撤銷發回湖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徐友之上訴駁回
- 浙江黃克興等行劫故意殺人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廣東祁馮氏反革命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湖北黃家文等意圖使與他人結婚而誘婦女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黃家文黃國啓罪刑部分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廣東陳昌遠等因余瑞初侵佔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浙江楊立成在車站竊盜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湖南柳鶴鳴變造公文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柳鶴鳴行使變造公文書處有期徒刑六月
- 湖北鄭家烈反革命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河南賈龍頭等行劫殺人等罪併合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江蘇彭雲輝以恐嚇使人交付所有物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江蘇彭雲輝以恐嚇使人交付所有物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江西萬雲鵬反革命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萬雲鵬罪刑部分撤銷發回江西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印鑄局啓事

本局代製仿古
 銀銅圖章訂有
 價目表及定單
 函索即寄此啓

◆◆◆◆◆
印鑄局啓事二
 ◆◆◆◆◆

查本局印行國民政府公報除國外係按期彙寄外
 餘均按日遞送并無參差延誤情事凡京內各機關
 及訂閱者概由本局公報發行所專差送達蓋取收
 件圖記爲憑外埠各省市概交郵局寄遞以郵局收
 件回單爲憑近接各處來函多有逾時甚久尙請補
 發以前出版之公報者如果係本局漏送漏寄自應
 補發否則恕不照補諸希 鑒察此啟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 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 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 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頁數	數價	目
一頁	每	八元
半頁	每	四元
四分之一	每	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
 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公報發行分所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本所電話二二四〇一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分所電話二二二七七
 電話二二二七七